

证券简称： 兢强科技

证券代码： 874111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前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中，铝锭及铝杆占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总成本比例在 60%以上，因此市场铝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铝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铝基电磁线产品的售价主要按照“铝价+加工费”（下文中“订单铝价”指具体订单中约定的铝价）的方式确定，因此铝价的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关于加工费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定价模式”）。

尽管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但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仍有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

1、如果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不匹配程度有所放大，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2021 年在铝价增幅较快的背景下，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差额有所放大，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当期单位毛利以及经营业绩。2022 年铝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2 年 3 月至 7 月短期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下降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对于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若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3、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铝

价持续上涨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9.54%、10.13%和 10.81%，其中主要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分别为 15.22%、9.25%、9.72%和 10.82%。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2 个百分点，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97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市场铝价波动、绝缘漆等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同时，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公司加工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大，公司产销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之一绝缘漆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铝价、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9 号）。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21,932.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1.20%；负债总额为 63,950.1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1.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982.2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33%。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44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7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产品销量较同期增长所致。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000.00-152,000.00	121,743.71	21.57%-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00-7,400.00	6,259.07	10.24%-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00-6,900.00	5,619.55	13.89%-22.79%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00.00-152,0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7%-2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0.00-7,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4%-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0.00-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22.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销量较同期增长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兢强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隆有限	指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禾一投资	指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自然人曾东文
欣荣基金	指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中大、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源投资	指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天源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皖江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铜陵国元创投	指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铜陵安元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安徽安元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元金控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江投资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隆线材	指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公司子公司
兢强海防	指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艾洛瓦新材料	指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银泰乐金	指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泰进出口	指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
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专业名词释义		
电磁线	指	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导线,通常根据绝缘材料和制造方式分为漆包线、绕包线、漆包绕包线和无机绝缘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分为漆包铝线、漆包铜线、铜包铝线等
铝基电磁线	指	主要以铝作为导体的电磁线，包括漆包铝线、铜包铝线等，其中铜包铝线又称铜包铝电磁线
铜基电磁线	指	主要以铜作为导体的电磁线
拉丝	指	一种金属加工工艺，是电磁线生产的前道工序，是控制电磁线公差的关键工序
包漆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铝杆	指	一种电解铝的加工产品，呈条形盘状，主要用作铝基电磁线的原料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放电
自粘性	指	一种电磁线的应用特性，具备自粘性的电磁线绕制的线圈经加热或溶剂处理后即可粘合成型
直焊性	指	一种电磁线的应用特性，具备直焊性的电磁线无需去除表面漆膜即可直接进行焊锡
绝缘漆	指	具有绝缘功能、涂覆于导体表面，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漆包线漆，主要品种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聚酰亚胺等
上海有色网	指	http://www.smm.com.cn （原上海有色金属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每天发布“SMM 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
全球金属网	指	http://www.ometal.com ，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发布 1#铜、A00 铝、1#铅、0#锌等金属的现货价格，包括长江现货、上海现货、广东现货等价格
IHC	指	Induction Heating Coil 的简称，即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盘），是家用电器电磁炉、IH 电饭煲、微波炉的关键

		零部件
线圈盘	指	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盘的简称，是家用电器电磁炉、IH电饭煲的关键零部件，由塑料骨架、导磁条、电磁线等组成，通过电磁感应产生加热效果
线圈	指	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的简称，是家用电器微波炉的关键零部件，由电磁线紧密排列绕制而成，分为初级线圈与次级线圈，通过电磁感应为微波炉提供加热所需的高压条件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美国 UL 安全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安全系统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针对电机电子产品在生产阶段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发布的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德国 DEKRA	指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6823066X
证券简称	兢强科技	证券代码	8741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9,875,000	法定代表人	曾东文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	曾东文	实际控制人	曾东文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曾东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27%，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76%，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曾东文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² -70mm² 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及部分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 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98,110,276.75	1,006,014,301.98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7	46.85	44.92	51.48
营业收入(元)	773,895,545.37	1,217,437,127.48	1,075,598,577.82	1,051,240,976.19
毛利率（%）	10.39	9.78	9.19	15.02
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1,580.08	56,195,509.84	35,754,455.89	79,107,42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1.39	10.37	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23	7.19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32,892.13	-29,839,466.97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	1.24	1.36	1.3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

	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项目负责人	高震
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震、周鑫辰
项目组成员	时孟灿、陈华卿、蔡佳轩、贾云鸽、葛强、王贵宾、武雪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吴波、齐荣荣、魏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郭凯、王旭、张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1、国元证券关联方池州徽元持有兢强科技 6.05%股份，其中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池州徽元普通合伙人，持有池州徽元 20%股份。

2、国元证券关联方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持有兢强科技 2.09%股份，其中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国元金控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 50%股份。

3、国元证券关联方铜陵安元持有兢强科技 4.18%股份，其中国元证券系安徽安元第一大股东，安徽安元持有铜陵安元 6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方面

1、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390.15 万元、1,465.73 万元、1,506.56 万元及 805.8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1,454.1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0%。

2、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专业覆盖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结构设计工程、电磁工程、流体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为 7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07%。

3、研发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用设备主要为漆包机和各类检测仪器等。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管控；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在研发活动中引入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研发主动性，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

（二）创新产出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7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中部分已申请专利，部分为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1	高压干式变压器用漆包铝扁线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变压器用铝基电磁扁线及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涂漆模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高速大圆线卧式漆包机漆包金刚石模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立式漆包机涂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制备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铝芯电源线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抗拉型铝芯电源线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6	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用漆包线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特种漆包铝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环保型拉丝油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高效拉丝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8	防止电磁炉加热盘匝间短路的改良技术	在发明专利：一种防止电磁炉加热盘匝间短路的绕线方法及绕线设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微拉机拉丝油池系统改良技术	在发明专利：一种适用型微拉机油池改良装置及温度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0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润滑油蠕动涂覆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蠕动泵涂覆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裸线放线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拉丝机的放线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导体表面清洁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声波水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一种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铜包铝焊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微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7	制冷剂相容性试验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电梯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9	高固含量漆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0	热蜡涂覆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1	拉丝模制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2	电动清扫车驱动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三）创新认可方面

1、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销售的漆包铝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名列第二。

2、与知名企业合作情况

在供应链和销售端，公司均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铝材主要供应商中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以及电气绝缘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德国艾伦塔斯、美国艾仕得等。

2021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美的集团、长虹华意、湖东贝集团、卧龙电驱、大洋电机、惠而浦为 A 股上市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 500 强公司。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情况如下：

科技奖项/资质认定	颁发单位	获得年份
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020 年度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2017 年“安徽工业精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4、其他认证、鉴定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认证、鉴定情况如下：

认证、鉴定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年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2 年
欧盟 REACH 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 年
欧盟 RoHS 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 年
美国 UL 安全认证	美国 UL 安全试验所	2020 年
产品测试	日本株式会社田村制作所集团	2018 年

（四）新模式、新业态

公司在模式创新上催生出的新模式、新业态主要体现为产业链模式创新，已

广泛贯穿、实践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作为我国铝基电磁线行业大型知名企业，公司深耕铝基电磁线行业 20 余年，致力于将上游的金属材料基础结构的研究、高分子材料的自主开发与性能优化、下游产品的性能研究及设计开发、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进行有机结合，实现铝基电磁线生产全流程技术的整链化、单项技术的精益化，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国铝基电磁线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产业链模式创新相比于传统的采、产、销经营模式具有更强的主动性、更快的响应能力、更强的整合力和更完善的服务体系，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已获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度，盈利前景广阔，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制造链整体技术研究

公司深入开展制造链各个环节的技术研究，并拓展至上下游领域，包括：金属材料基础结构研究，高分子材料的基础研究、自主开发和性能优化；金属材料加工成型的技术研究；下游产品的性能研究及设计开发等。通过各个环节的技术研究与技术整合，公司实现了全流程技术整链化，单项技术精益化的目标。

2、下游产品解决方案开发

公司建立了下游产品模拟试验室及部分产品完整生产线，通过对下游产品的模拟、制造，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对整个制造链的技术整合，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定制化产品。

公司积极推广铜线改铝线的技术方案在下游的应用，并自建年产 9 万吨电工圆铝杆生产基地，促进铝杆制造行业技术标准的大幅提升，为漆包铝线行业的高效发展及下游行业的降本增效作出贡献。

3、产业链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平台，通过产品线和技术的建设，实施矩阵管理。公司产品线立足于产品开发，旨在完成面向市场成功和财务指标成功的商业交付；技术平台主要立足于产业链技术开发及整合，旨在核心技术开发和专业人员的培养。

（五）产业改造升级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寻求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工业的有效结

合。公司以多年的电磁线行业经营理念为基础，积极推动传统电磁线行业与生产方法革新、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高端设备运用、绿色生产等的有效联动并应用于实际经营生产，致力于推动传统行业改造升级，主要体现在管理创新、工艺创新、绿色创新 3 个方面，具体如下：

1、管理创新

公司成立了数据中心，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将原有 ERP 重新升级，实现从订单到生产结束全流程跟踪，通过数据采集充分采集生产、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实现数字化管理，使得生产过程透明化、高效化和可追溯化，做到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追溯，打造了融合智能制造理念的智能制造管理平台。

通过建立企业专线、SD-WAN 等网络互联方式将分布在各地的子公司车间进行工业网络互连。针对生产线专门定制开发 SOP 智能终端，便于快速调整生产、监测生产、调度生产。仓库的 PDA 项目（实现 ERP 与 PDA 数据互通，扫码配货、托盘拆分、扫码盘点等）可实现物料的车间现场周转物流管理，以及生产突发事件、物料状态、生产进度和质量信息的及时反馈。

2、工艺创新

经过 20 余年的实践发展和不断改进提升，公司积累了众多铝基电磁线生产工艺，体现在产品性能提升、质量稳定性控制、生产自动化提升、生产设备改良、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具体如下：

工艺创新	主要内容
立式漆包机圆线涂漆技改	通过将涂漆器进行技术改造，合理分配漆种，解决 220 级漆包圆线因附着力提升带来的高性能打底漆使用成本上升的问题。改进后可达到拉伸 20%，1D 卷绕不裂，远高于国家标准。
微细线生产稳定性和质量稳定性提升	微细线生产中，通过使用改性润滑液，解决退火管容易结焦油，频繁在退火管断线，产品表面经常有粒子和黑斑的问题。改进后退火管不再产生焦油，生产稳定性和质量稳定性提升。
卧式漆包机设备改造	通过设备改造，将 2 次催化后的低温余热再利用，使得能耗在 2 次催化基础上下降 10%。
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用漆包线制作技术改良	当前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特种漆包铝线存在直流电阻值偏差大，易发霉和铝漆包线表面的漆包层的耐刮性能差等不足；本技术改良方式漆包铝线由以下步骤加工得到：选择直径为 0.5-1.2mm 的铝线为导体，将导体浸入前处理溶液中，前处理溶液温度升高至 50℃-60℃；通过制备三乙氧基硅烷封端的含有硅氧烷嵌段的聚酰胺绝缘底漆和异氰酸酯基修饰聚硅氧烷的改性聚硅氧烷对铝线进行表面处理，并优化铝线表面漆膜成型工

	艺，不仅有效地降低了铝漆包线的直流电阻偏差和长霉等级，还提高了铝漆包线的绝缘电阻与刮破力。制作的铝基漆包线适用于车用继电器使用要求。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设计创新工艺	漆包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行线速度快，烘炉温度高，当生产有异常造成速度不均匀如卡顿、抖动等影响速度时，会造成行线在烘炉停留时间过长而出现黑线的现象。并且由于速度快不良黑线会很快被遮盖住而难以发现，最终流出。 本失速报警系统设计创新点在于解决了漆包线行线速度无法有效监控而出现黑线的不良问题。创新要点是对漆包线的行线速度有效监测，避免行线失速，当速度超出系统设定的偏差时，收线机头会自动停止运转同时发出警报声提醒作业人员进行处理。能够有效检测出黑线，减少不良品流出的风险。
漆包生产线采用集中供漆系统创新办法	传统的漆包线生产供漆方式是将油漆罐直接放置在相应的漆包设备的供漆箱附近，将供漆箱的加漆吸管插入油漆罐内实现加补油漆。 本创新集中供漆系统，以 5-10 台漆包设备为一个整体单元，在固定位置安装一个大容量的油漆罐，油漆罐连接一个运输泵，泵出口装配管道至相应的漆包设备的漆箱正上方进而实现供漆作业。布局上划零为整，使得漆包生产现场更加简洁，同时缩减了部分工作量，并且整个系统的自动化程度也得到提高。
微拉机拉丝油池系统改良创新	针对微拉机中所使用到的油池，用于维持拉丝油温度稳定，首先对整体油池结构进行改进，具体方式为：以最下层位置作为水浴层，最上层位置作为油仓，且利用十字保温隔层将油仓分隔成回油仓、升温仓、换油仓和存油仓四个区域，利用 U 型管和电磁阀实现四个区域之间的连通或封闭状态，在此基础上，以回油仓、升温仓、换油仓中的温度数据通过计算生成控制信号，配合微拉机中拉丝油温度，其目的是：保证拉丝油温度与出油温度峰值相平衡，对此以水浴加热方式为基础，通过限制拉丝油的流动方式起到控温平衡的目的。 改良创新后的拉丝油池温度均匀可靠，提高了拉丝作业的稳定性和间接地降低了成本。
润滑油涂覆装置改良创新	本改良创新方法是使用热蜡涂覆装置替代传统的大毛毡涂覆装置。将润滑油的浓度提高，减少了溶剂的使用量，环保性更好，成本较普通涂覆方式低，同时热蜡涂覆方式涂覆效果很适用。

3、绿色创新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十分重视环保投入和节能降耗，以环境友好型企业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深入领会《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文件精神，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目前已经取得初步成效的绿色创新如下：

绿色创新	主要内容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公司已于 2022 年建设总容量为 5.328MWp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覆盖了铜陵的两个生产基地；2023 年池州生产基地完成了总容量为 1.82MWp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生产中增加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有效削减用电负荷，减少碳排放，践行节能环保新发展理念。
水性润滑液	本技术解决了一种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问题。 本技术用乙醇或水替代了传统漆包线润滑油配制中使用的庚烷、环己烷及其他石油溶剂作为稀释剂。用多元醇酯、改性硅油、聚合多元醇替代

	传统石蜡或蜡酯类物质。如技术涉及的聚碳酸酯多元醇的结构式内含有大量缺电子的碳酸酯键和富电子醚键，容易形成分子内及分子间氢键，分子间作用力强使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水解性、耐热性和耐磨性；低表面能硅油由于表面张力小，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能、低摩擦性能和憎水憎油性能；抑菌耐污助剂选择交联改性的低毒杀菌剂，渗透入聚碳酸酯多元醇和低表面能硅油内，为漆包线的绕制过程提供润滑、阻燃保障，避免漆包线绕包过程中断线、积蜡、燃烧问题的发生。通过对成分的进一步改性配合以兼具良好的自润滑性能、低摩擦性能、阻燃性能和防污抗菌性能，且环保低毒。
再生铝开发	通过对公司制造工序中的挤压工序、拉丝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溢料、尾料等进行收集并通过特殊的方式进行初步处理后再次投入铝熔炼炉进行二次加工利用。按工序的溢料、尾料比例大致核算，结合公司当前的月产量，每月回炉料平均达到 60 吨左右，回炉后利用率保持在 99.9%以上，每年可实现回炉铝料 700 吨左右。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选择第一项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之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5,619.5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0.2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机构/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27,000	23,00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0-340760-32-03-042758	安环【2021】30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	-
合计	37,000	33,000	-	-

注：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自筹已投入 4,945.48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②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更新备案，备案编码仍为 2020-340760-32-03-042758。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 70%以上。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在电磁线细分领域铝基电磁线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稳定且增长趋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中，铝锭及铝杆成本占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总成本比例在 60%以上，因此市场铝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铝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铝基电磁线产品的售价主要按照“铝价+加工费”（下文中“订单铝价”指具体订单中约定的铝价）的方式确定，因此铝价的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关于加工费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定价模式”）。

尽管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但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仍有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

1、如果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不匹配程度有所放大，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2021 年在铝价增幅较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上升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上升幅度，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当期单位毛利以及经营业绩；2022 年铝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2 年 3 月至 7 月短期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下降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对于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若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3、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铝价持续上涨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9,950.94 万元、69,865.39 万元、74,705.56 万元和 48,196.3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83.59%、80.40%和 78.39%。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系电磁线行业特点。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55.36 万元、40,161.24 万元、40,503.65 万元和 24,866.0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4%、37.34%、33.27%和 32.14%，占比逐年下降。如果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该业务伙伴终止、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该业务伙伴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对公司的销售或回款造成一定的难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754.42 万元、7,137.54 万元、7,874.43 万元和 4,666.90 万元，2021 年-2023 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面临未来可能上升的人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导体形状、线径规格、耐热级别、绝缘材料等要求不同，造成产品有多种不同的种类。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包漆等生产环节，以及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加之随着节能环保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进行，下游行业对电磁线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可能出现退货、投诉甚至客户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在业界的声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9.54%、10.13%和 10.81%，其中主要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分别为 15.22%、9.25%、9.72%和 10.82%。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2 个百分点，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97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市场铝价波动、绝缘漆等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同时，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公司加工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大，公司产销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之一绝缘漆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铝价、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单位加工费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加工费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客户相同产品加工费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部分市场地位较高的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下调了部分规格产品单位加工费报价，导致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下游市场地位较高的客户可能会提出进一步降低加工费报价的要求，公司单位加工费存在短期内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96.79 万元、22,938.87 万元、26,600.13 万元和 34,072.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16%、35.78%、39.23%和 40.8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21.33%、21.85%和 44.03%，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6.12 万元、15,398.19 万元、14,846.82 万元和 16,92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9%、24.02%、

21.90%和 20.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尽管公司主要产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能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仍存在跌价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8.46 万元、13,484.62 万元、13,009.40 万元和 12,12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3.14%、11.30%和 16.73%。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6.83 万元、-251.24 万元、-105.95 万元和-34.55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随着电磁线现有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更新，电磁线行业新的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电磁线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较早探索并实践铝基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公司发展至今，已培养、集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在我国本土的新建和扩张、上下游企业的建设都需要大量的同行业优秀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如果核心技术人才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生产进度的有序安排，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公司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客户开拓成果、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和降低资金运营压力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被抵押的情形，其中抵押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87.88%，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2.45%，相关抵押的土地和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若今后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能对被抵押物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TonglingKingkongElectronicsTechnologyCo.,Ltd.
证券代码	874111
证券简称	兢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6823066X
注册资本	59,87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东文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4000
电话号码	0562-5886036
传真号码	0562-5886036
电子信箱	zuojinsong@jingqiangkej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qiangkej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劲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62-5886036
经营范围	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线圈、线圈盘、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漆包铝线。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漆包铝线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因自身发展规划原因，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21 年 4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5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挂牌期间，公司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挂牌期间，公司主办券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元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东文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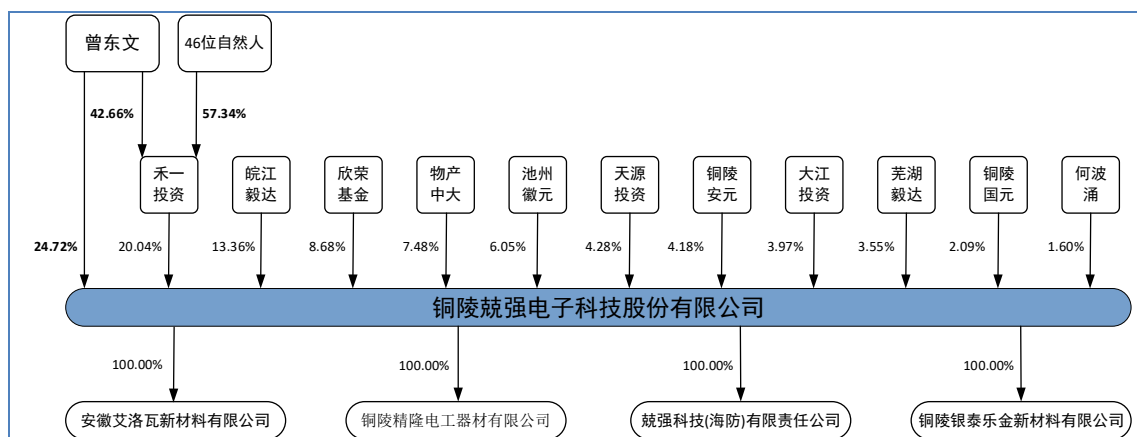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9,87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4,665,000.00元，于2023年11月10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曾东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27%，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76%，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曾东文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曾东文，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铜陵伦布兰廷涂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外，禾一投资、皖江毅达、欣荣基金、浙江中大、池州徽元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0.04%、13.36%、8.68%、7.48%、6.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禾一投资	12,000,000	20.04%	合伙企业股东
2	皖江毅达	8,000,000	13.36%	合伙企业股东
3	欣荣基金	5,200,000	8.68%	合伙企业股东
4	浙江中大	4,480,000	7.48%	法人股东
5	池州徽元	3,625,000	6.05%	合伙企业股东

1、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15.62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Q5TD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东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长山大道 1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份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东文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14,996,875.00	42.66%
2	梁康怡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5,859,375.00	16.67%
3	汪东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00,000.00	5.40%
4	黄湘联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50,000.00	3.84%
5	宋红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00,000.00	3.13%
6	左劲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0	2.84%
7	陈其宏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700,000.00	1.99%
8	胡云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000.00	1.71%

9	丁成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000.00	1.71%
10	吴旭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50,000.00	1.56%
11	李桂保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0	1.42%
12	汪凤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0	1.42%
13	何帮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0	1.42%
14	朱本治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00.00	0.57%
15	朱延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00.00	1.14%
16	曾怀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0,000.00	1.00%
17	袁增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000.00	0.85%
1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0,000.00	0.85%
19	方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0,000.00	0.71%
20	郑钱东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30,000.00	0.65%
21	李广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00.00	0.57%
22	陈银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00.00	0.57%
23	黄明保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200,000.00	0.57%
24	杨国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00.00	0.43%
25	裴振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00.00	0.57%
26	徐自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00.00	0.57%
27	章光华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00,000.00	0.57%
28	朱先冬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29	郑守国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50,000.00	0.43%
30	焦贵萍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0,000.00	0.31%
31	黄泽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32	周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33	韩芳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00,000.00	0.28%
34	赵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35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36	阮燕玲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100,000.00	0.28%
37	章成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0.00	0.28%
38	姚昌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00.00	0.23%
39	张明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00.00	0.23%
40	刘飞飞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1	吕鸿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2	周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3	潘信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4	洪立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5	陈继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46	陈勤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50,000.00	0.14%
47	詹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0.00	0.14%
合计				35,156,250.00	100.00%

2、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0	1.72%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0.00	29.3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0	34.48%
4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0	34.48%
合计			1,160,000,000.00	100.00%

3、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XE1A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君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欣荣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君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欣荣基金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手续正在办理中。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君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86,800.00	0.19%
2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5,566,000.00	99.06%
3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47,200.00	0.75%
合计			470,000,000.00	100.00%

4、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30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5、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QNTX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家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00	20.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0.00	49.00%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0.00%
4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6.00%
5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5.00%
6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5.00%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发行人及发

行人股东禾一投资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禾一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说明。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7.5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87.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曾东文	14,800,000	24.72	14,800,000	18.53
2	禾一投资	12,000,000	20.04	12,000,000	15.02
3	皖江毅达	8,000,000	13.36	8,000,000	10.02
4	欣荣基金	5,200,000	8.68	5,200,000	6.51
5	浙江中大	4,480,000	7.48	4,480,000	5.61
6	池州徽元	3,625,000	6.05	3,625,000	4.54
7	天源投资	2,560,000	4.28	2,560,000	3.21
8	铜陵安元	2,500,000	4.18	2,500,000	3.13
9	大江投资	2,375,000	3.97	2,375,000	2.97
10	芜湖毅达	2,125,000	3.55	2,125,000	2.66
11	铜陵国元创投	1,250,000	2.09	1,250,000	1.56
12	何波涌	960,000	1.60	960,000	1.20
13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20,000,000	25.04
合计		59,875,000	100.00	79,875,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	限售数量(万)	股权比例

			股)	股)	(%)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	1,480.00	24.72
2	禾一投资	-	1,200.00	1,200.00	20.04
3	皖江毅达	-	800.00	800.00	13.36
4	欣荣基金	-	520.00	520.00	8.68
5	浙江中大	-	448.00	448.00	7.48
6	池州徽元	-	362.50	362.50	6.05
7	天源投资	-	256.00	256.00	4.28
8	铜陵安元	-	250.00	250.00	4.18
9	大江投资	-	237.50	237.50	3.97
10	芜湖毅达	-	212.50	212.50	3.55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21.00	221.00	3.69
	合计	-	5,987.50	5,987.5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曾东文、禾一投资	曾东文系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2	皖江毅达、芜湖毅达	皖江毅达与芜湖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3	大江投资、欣荣基金	大江投资系欣荣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欣荣基金 99.06%的合伙份额
4	禾一投资、曾东文、曾怀远、郑钱东、黄湘联、汪东文、章光华	禾一投资的合伙人中，曾东文与曾怀远系叔侄关系（分别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42.66%和 1.00%），郑钱东（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0.65%）系曾东文妹夫，黄湘联（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3.84%）系曾东文妻兄；汪东文与章光华系表兄弟关系（分别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5.40%和 0.5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皖江毅达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439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2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	欣荣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963】；

	展基金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君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4775。
3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徽元已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B73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5。
4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铜陵安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15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390。
5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毅达已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83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235。
6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铜陵国元创投已于2019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W16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7214。

2、股份代持关系的背景及还原情况

禾一投资曾存在部分合伙人替其他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持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合伙份额 (万元)	代持背景及还原情况
曾东文	曾东武【注1】	30	(1) 代持背景：曾东武系曾东文哥哥，2016年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兢强科技股份。为便于合伙份额管理，减少外部投资人数量，曾东文决定由其代曾东武持有出资份额。 (2) 还原情况：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曾东武代持的30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曾东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曾东武于2021年6月将前述30万元合伙份额无偿赠与其儿子曾怀远。
	郑钱东	23	(1) 代持背景：郑钱东系曾东文妹妹曾宏之丈夫，2016年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兢强科技股份。为便于合伙份额管理，减少外部投资人数量，曾东文决定由其代郑钱东持有出资份额。 (2) 还原情况：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郑钱东代持的23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郑钱东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汪东文	章光华	20	(1) 代持背景：章光华系汪东文表哥，2016年通过汪东文了解到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投资兢强科技的机会，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便向汪东文提出出资意向。由于章光

			华提出出资意向时禾一投资已召开合伙人大会确定新入伙名单，基于对汪东文的信任以及方便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章光华的合伙份额由汪东文代为持有。 (2) 还原情况：2021 年 8 月，汪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章光华代持的 20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章光华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吴旭东	余贻万【注 2】	5	(1) 代持背景：余贻万是吴旭东的舅舅，2016 年通过吴旭东了解到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投资兢强科技的机会，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吴旭东协商后，余贻万向禾一投资出资 5 万元并由吴旭东代持。 (2) 清理情况：2024 年 3 月，余贻万、曾东文、吴旭东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余贻万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兢强科技实控人曾东文。工商登记层面由吴旭东直接转让给曾东文 5 万元合伙份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朱本治	朱本理【注 3】	10	(1) 代持背景：朱本理是朱本治的弟弟、朱本华是朱本治的堂弟、徐勤是朱本治的表姐，2016 年通过朱本治了解到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投资兢强科技的机会，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朱本治协商后，各自出资后由朱本治代持。 (2) 清理情况：2024 年 3 月，朱本理、朱本华、徐勤分别和曾东文、朱本治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朱本理、朱本华、徐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兢强科技实控人曾东文。工商登记层面由朱本治直接转让给曾东文 20 万元合伙份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朱本华【注 4】	5	
	徐勤【注 5】	5	
	陈继平	5	
杨国基	詹莉	5	(1) 代持背景：2016 年，詹莉不符合禾一投资合伙份额认购资格要求，但詹莉有出资意向，詹莉和杨国基当时属于同一部门，詹莉和杨国基协商后，出资 5 万元由杨国基代持。 (2) 还原情况：2024 年 3 月，杨国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詹莉代持的 5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詹莉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朱先冬	陈勤	5	(1) 代持背景：2016 年，陈勤不符合禾一投资合伙份额认购资格要求，但陈勤有出资意向，陈勤和朱先冬协商后，出资 5 万元由朱先冬代持。 (2) 还原情况：2024 年 3 月，朱先冬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陈勤代持的 5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陈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张明福	3	(1) 代持背景：2016 年，朱先冬表哥胡红林（从事装修工程工作）从朱先冬处了解到出资机会，和朱先冬协商后，胡红林出资 3 万元后由朱先冬代持；2020 年 2 月，胡红林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禾一投资合伙份额，找到张明福（兢强科技员工，禾一投资合伙人，系胡红林姐

			夫)，经和张明福协商，胡红林将其隐名持有的 3 万元禾一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明福，该合伙份额继续由朱先冬代持。 (2) 还原情况：2024 年 3 月，朱先冬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张明福代持的 3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张明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转让完成后，张明福持有的合伙份额由 5 万元增加至 8 万元。

注 1：曾东武不在兢强科技任职，曾东武是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东文的哥哥、董事曾怀远的父亲，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兢强科技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曾东武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精隆有限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2：余贻万不在兢强科技任职，余贻万是禾一投资合伙人吴旭东的舅舅，系个体工商户，经营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金华土菜馆，余贻万与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余贻万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精隆有限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3：朱本理不在兢强科技任职，朱本理是禾一投资合伙人朱本治的弟弟，任铜陵领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本理与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朱本理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精隆有限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4：朱本华不在兢强科技任职，朱本华是禾一投资合伙人朱本治的堂弟，系铜陵市第四中学教师，朱本华与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朱本华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精隆有限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5：徐勤不在兢强科技任职，徐勤是禾一投资合伙人朱本治的表姐，系铜陵市妇幼保健院医生，徐勤与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徐勤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精隆有限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禾一投资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合伙人持有的禾一投资合伙份额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兢强科技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与浙江中大、天源投资、皖江毅达、铜陵国元创投、池州徽元、芜湖毅达、大江控股、铜陵安元以及何波涌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甲方：精隆有限	戊方：天源投资	《铜陵市精隆电工	2011 年，精隆有限因发展	1、甲方在具备上市条件后必须积极开展上市发行申报工	1、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	2012.3.13

乙方：刘勇军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需要，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由浙江中大认缴 350 万元、天源投资认缴 200 万元、何波涌认缴 75 万元	作，如放弃申报上市发行，戊方可随时提出转让其股份，如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低于戊方出资价格，乙方、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各自在甲方拥有的股份比例以戊方出资价格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若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高于戊方出资价格，乙方、丙方、丁方承诺按照各自在甲方拥有的股份比例以评估价格对戊方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2、甲方申报上市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戊方承诺自甲方申报上市发行材料之日起 3 年内，其所持股份不得转让；3 年期满，戊方可随时提出转让其所持股份。 3、戊方参与甲方再次融资，转让再次融资所持股份的办法参照回购约定进行。 4、由于戊方不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甲方应定期向戊方提供真实的生产经营数据，包括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一旦具备上市条件，应立即实施申报上市工作。	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丙方：曾东文							
丁方：刘华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2.3-2016.8	2016 年 8 月 27 日，因刘勇军、刘华退出精隆有限，天源投资和曾东文、刘勇军、刘华、精隆有限于 2012 年 3 月签订的《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曾东文、禾一投资和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重新签订了本《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源投资出具了《说明》，确认：自《股权投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天源投资和精隆有限、刘勇军、曾东文、刘华签订的《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天源投资不会向协议各方主张其在该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1-3 的情形	
甲方一： 曾东文				1、乙方有权参与精隆有限组织机构的调整。 2、精隆有限经营管理：（1）重大经营事项包括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担保、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关联交易等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享有一票否决权；董事会行使职权事项，需由 6 名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2）进一步梳理和规范精隆有限现有管理制度，高管人员按精隆有限经营目标进行绩效考核，实行绩效奖励。（3）如精隆有限进行清算，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获取等额于原投资款及期间利息的优先权。 3、经营要求：精隆有限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同时每年进行股利分红，乙方每年所得股利分红收益不低于其初始投资额的 5%年化（即保底收益）。甲方同意以持有的精隆有限的 20%股权进行质押对上述收益担保，如每年分红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先以自有现金补足乙方保底收益，如未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则质押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乙方；如精隆有限业绩达到上述要求，则质押股权可在三年内按 2：1：1 比例解除股权质押权。甲、乙双方将积极推动精隆有限在新三板挂牌，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18 个月内实现新三板挂牌（获得发行批文之日）。 4、竞业限制承诺：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开精隆有限，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精隆有限相竞争的业务。 5、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在乙方未退出股份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其股份对外转让、质押。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按不低于乙方投资成本的价格与第三方投资者洽谈精隆有限增资入股、收购事宜。乙方享有股份优先出让权。 6、乙方股份退出的安排：若乙方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四年内退出，退出时价格以核准的评估结果基础确定，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的约定，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融资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对赌协议中关于经营要求的条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16.8.27
甲方二： 禾一投资	乙方：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因精隆有限原始股东刘勇军、刘华退出精隆有限，外部投资者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要求与曾东文及其控制的禾一投资签订对赌协议			

				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资额，同时满足乙方需获得从最初投资之日起按初始投资额计算的年化 8%以上的收益（扣减投资期内通过分红获得的收益）；如无第三方受让股权，则由甲方或精隆有限承诺进行回购。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6.8-2021.7		2021 年 7 月 14 日，曾东文、禾一投资和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关于<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为《股权投资补充协议》的终止日；（2）《股权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相应免除曾东文、禾一投资在《股权投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3）除《股权投资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投资方：皖江毅达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 800 万股股票，由皖江毅达认购	1、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若发行人没有完成目标业绩 90%的（即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2,25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款金额=投资总额x（1-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500 万元x90%）） 2、股权赎回：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至合格 IPO 前，发行人发生对赌协议约定的不利于投资方权益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价格回购股权： $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2017.11.14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7.11-2021.7		2021年7月5日，曾东文和皖江毅达签订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皖江毅达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皖江毅达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为《皖江毅达补充协议》的终止日；（2）《皖江毅达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皖江毅达相应免除曾东文在《皖江毅达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3）除《皖江毅达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4）《皖江毅达补充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对其在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再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投资方：芜湖毅达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700万股股票，由池州徽元、芜湖毅达以及铜陵国元创投分别认购362.50万股、212.50万股以及125.00万股	1、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若发行人没有完成目标业绩90%的（即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3,51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款金额=投资总额x（1-发行人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3,900万元x90%）） 2、股权赎回：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IPO前，发行人发生对赌协议约定的不利于投资方权益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受让价格回购股权： $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	2019.12

					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12-2021.7		2021 年 7 月 5 日，曾东文与芜湖毅达签订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芜湖毅达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芜湖毅达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为《芜湖毅达补充协议》的终止日；（2）《芜湖毅达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芜湖毅达相应免除曾东文在《芜湖毅达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3）除《芜湖毅达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4）《芜湖毅达补充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对其在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再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投资方：池州徽元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由池州徽元、芜湖毅达以及铜陵国元创投分别认购 362.50 万股、212.50 万股以及 125.00 万股	1、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若发行人没有完成目标业绩 90%的（即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3,51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款金额=投资总额x（1-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3,900 万元x90%）） 2、股权赎回：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 前，发行人发生对赌协议约定的不利于投资方权益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受让价格回购股权： $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	2019.12

				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12-2021.6		2021 年 6 月 23 日，曾东文与池州徽元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池州徽元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池州徽元补充协议》自《池州徽元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池州徽元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池州徽元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基于《池州徽元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曾东文追索，并确认不再依据《池州徽元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曾东文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兢强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及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约定或特殊协议和安排；（3）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投资方：铜陵国元创投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由池州徽元、芜湖毅达以及铜陵国元创投分别认购 362.50 万股、212.50 万股以及 125.00 万股	1、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若发行人没有完成目标业绩 90%的（即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3,51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款金额=投资总额x（1-发行人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3,900 万元x90%）） 2、股权赎回：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 前，发行人发生对赌协议约定的不利于投资方权益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受让价格回购股权： $P=M_x(1+8\% \times T)$ -投资方历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	2019.12

				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9.12–2021.7		2021 年 7 月 24 日，曾东文和铜陵国元创投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铜陵国元创投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铜陵国元创投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铜陵国元创投补充协议》终止，不再执行，其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铜陵国元创投相应免除曾东文在《铜陵国元创投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2）除《铜陵国元创投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投资方：大江控股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 487.50 万股股票，由大江控股和铜陵安元分别认购 237.50 万股和 250 万股	1、股份回购：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之日起至合格 IPO 前，发行人发生对赌协议约定的不利于投资方权益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受让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总投资款项，即计入注册资本与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款之和，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	2020.3

					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0.3-2021.7		2021年7月22日，曾东文和大江控股签订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大江控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大江控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为《大江控股补充协议》的终止日；（2）《大江控股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大江控股相应免除曾东文在《大江控股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3）除《大江控股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4）《大江控股补充协议》终止后，一方不得对其在协议项下所放弃的权利再主张或请求转让予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行使。		
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方	协议名称	对应交易的背景	主要对赌条款	对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甲方（投资方）：铜陵安元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曾东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决定定向增发487.50万股股票，由大江控股和铜陵安元分别认购237.50万股和250万股	1、承诺业绩指标：实际控制人承诺，2019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 2、现金补偿：（1）如果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3,900万元的90%（即3,510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补偿投资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2,000万元x（1-发行人2019年度实际扣非后净利	1、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没有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2020.3

			润/（3,900 万元x90%））。 3、股权回购：（1）除非投资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期限，如果发行人未能按对赌协议约定如期完成合格 IPO 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下述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受让价格=投资方的投资款（2,000 万元）+投资方的投资款（2,000 万元）x8%x（自甲方资金汇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2）如果出现对赌协议约定的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的股权，乙方承诺予以回购，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八。 实际控制人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A.回购价款=投资款 2,000 万元x（1+8%x已投资时间） B.回购价款=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数x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4、上市前的股份转让：（1）投资完成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拍卖等任何其它行为。 （2）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投资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优	4、不存在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5、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先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 (3)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同意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对赌协议的约定。 (4)在本次投资完成之后和发行人上市之前，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向其附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股权。 (5)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享有与发行人和原股东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投资方向其关联基金、关联公司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6)在发行人上市之前，在符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任何股东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该股东及发行人应提前二十日（20 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7)如果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对赌协议约定涉及投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8)投资方享有参与发行人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	

				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发行人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发行人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发行人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对赌协议存续期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0.3-2021.8		2021年8月11日，曾东文和铜陵安元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铜陵安元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了：（1）《铜陵安元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铜陵安元补充协议》终止，不再执行；（2）《铜陵安元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铜陵安元相应免除曾东文在《铜陵安元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3）除《铜陵安元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金隆线材

子公司名称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电磁线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兢强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75,009.17 元； 2024 年 1-6 月为 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金隆线材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2. 海泰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800,000 元
实收资本	4,8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六路 5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六路 51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电磁线、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兢强海防从国内采购铝丝；为母公司从境外采购铝锭，具体如下：①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通过海泰进出口销售给兢强海防；②海泰进出口采购的铝锭出售给母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152,757.52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6,042,400.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945,539.5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5,844,017.7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129.06 元； 2024 年 1-6 月为-101,521.8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兢强海防

子公司名称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925,456 万越南盾
实收资本	5,925,456 万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安阳工业区 21#厂房 CN8 地块，C-09 地块及属 CN11 的部份 C-10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安阳工业区 21#厂房 CN8 地块，C-09 地块及属 CN11 的部份 C-10 地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通过海泰进出口、母公司从国内采购铝丝，具体如下：①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通过海泰进出口销售给兢强海防；②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直接销售给兢强海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35,210,408.97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54,939,390.9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901,895.94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19,528,409.5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1,941,610.02 元； 2024 年 1-6 月为 2,405,046.0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艾洛瓦新材料

子公司名称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146,367.52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167,167,056.4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0,963,728.49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14,990,068.2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1,786,692.67 元； 2024 年 1-6 月为 4,026,339.7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银泰乐金

子公司名称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800,000 元
实收资本	4,8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三路 40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三路 408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事特种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母公司采购铝杆原料生产销售特种电磁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96,010.31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33,613,537.5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4,781,117.54 元； 截至 2024 年 1-6 月为 4,276,721.1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18,882.46 元； 2024 年 1-6 月为-504,396.3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现任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2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3	胡云芳	董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4	曾怀远	董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5	程锦	董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6	陈兵	董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7	郭传红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8	徐礼锋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
9	陆珂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

曾东文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铜陵伦布兰廷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布兰廷”，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左劲松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科员、副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电线电缆厂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厂财务部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

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中智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精隆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兢强科技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财务负责人。

胡云芳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外销科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元升企业有限公司外贸文员；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世咏国际有限公司船务文员；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利达空运（香港）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精隆有限外贸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伦布兰廷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外贸部经理。

曾怀远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兢强科技IHC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2023年9月22日至今，任银泰乐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锦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兵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铜陵运输机器厂；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征迁部；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任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支部副书记、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铜陵大江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任铜陵中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11月，任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11月，任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传红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2年11月，历任铜陵市粮食局历任主办会计、副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铜陵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计一部负责人；1995年3月至1996年3月，任海南洋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查证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兴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安徽鸿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任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任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任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注销）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徐礼锋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担任铜陵有色电线电缆厂技术专员；1996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7月至今，任铜陵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陆珂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3月至今于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2	方欢	职工监事	2024年5月31日至2026年7月10日
3	洪裕锋	监事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宋红刚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精隆有限六路厂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兢强科技六路厂长、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技术服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方欢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军队服役；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铜陵大刚金属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大丰聚鑫金属再生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铜陵天洋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于兢强科技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至今于兢强科技任职工监事。

洪裕锋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向三创股份公司”）部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技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杭州泽稷天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泽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泽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物文实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2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3	汪东文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曾东文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左劲松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汪东文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铜陵县老观小学教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精隆有限营销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铜陵阡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00	5,118,933	0	0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341,333	0	0
胡云芳	董事	董事	0	204,800	0	0
曾怀远	董事	董事	0	119,467	0	0
程锦	董事	董事	0	800	0	0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375,467	0	0
方欢	职工监事	监事	0	85,333	0	0
汪东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0	648,533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禾一投资	14,996,875.00	42.66%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禾一投资	1,000,000.00	2.84%
胡云芳	董事	禾一投资	600,000.00	1.71%
曾怀远	董事	禾一投资	350,000.00	1.00%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	12.39%
		南京毅达汇员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50%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0.32%
		南京毅达汇员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63%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	禾一投资	1,100,000.00	3.13%
方欢	职工监事	禾一投资	250,000.00	0.71%
汪东文	副总经理	禾一投资	1,900,000.00	5.4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王刚、李明发及周逢满 9 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独立董事王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翟栋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明发、翟栋民、郭传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独立董事周逢满因任期期满离职，由郭传红接替。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翟栋民因个人原因、李明发因目前担任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超过上限离职，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徐礼锋先生、陆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郭传红、徐礼锋及陆珂 9 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宋红刚、朱本治、洪裕锋，其中宋红刚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本治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朱本治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本治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欢先生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宋红刚、方欢、洪裕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曾东文，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左劲松，副总经理汪东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

变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东文和董事曾怀远系叔侄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禾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泰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艾洛瓦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左劲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海泰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艾洛瓦新材料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曾怀远	董事	银泰乐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否	否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兵	董事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支部书记	否	否
		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传红	独立董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否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珂	独立董事	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徐礼锋	独立董事	铜陵学院	教授	否	否
洪裕锋	监事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杭州泽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杭州泽沪股权投资		否	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物文实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	231.88	4,235.51	5.47
2023 年度	373.90	7,158.02	5.22
2022 年度	300.84	5,739.97	5.24
2021 年度	372.69	10,406.22	3.58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	2024 年 11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

股股东及其近亲属	月 8 日			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比例 10%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欣荣基金 2024 年 11 月 25 日承诺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2024年11月8日/欣荣基金 2024年11月25日承诺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2024年11月8日/欣荣基金 2024年11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月 25 日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2月16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年2月16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全体股东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

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湘联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

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5) 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湘联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

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5)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将按照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减持股份。

2、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后，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与相关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内容执行。”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

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兢强科技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

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⑤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增持比例由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5%，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

②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取得任何分红的，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

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

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预案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

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00%，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履行增持或回购的承诺。”

（4）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兢强科技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兢强科技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推进工作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公司内部各项资源，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与要求执行。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与要求执行。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兢强科技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

并严格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兢强科技

“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

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湘联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

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5）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根据需要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5、本公司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兢强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

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

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企业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

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支付给本人的薪酬，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兢强科技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

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兢强科技（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兢强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4）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的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1) 兢强科技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5)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1) 兢强科技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及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一）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二）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三）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四）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一）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二）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三）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四）通过代持方式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六）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兢强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

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 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所持兢强科技股票，在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兢强科技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兢强科技的银行账户。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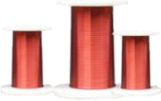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及部分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 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漆包铝线，其他产品为铜包铝线、线圈盘、线圈等，漆包铝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特征	图片	主要用途/ 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群体
漆包铝线	漆包铝圆线	24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0.2-3.00mm	具有优良的耐溶剂性能、较强的耐短期过负荷能力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制冷压缩机，密封电机，防爆电机，电动工具马达，电磁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动工具、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金盘科技、青岛云路新能源科

						线圈，大功率马达等	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等
		220 级/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0.10-6.00mm	具有高耐热性、高软化击穿、耐溶剂、耐辐射、耐严寒、耐氟利昂等特点		适合高频变压器、普通变压器、电感线圈、电机、家用电机及微型马达、微型电机转子线圈、音响线圈、偏转线圈、消磁线圈等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长虹华意、东贝集团、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铝圆线	0.10-6.00mm	具有高软化、高热冲性、高耐热性等特点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防爆电机，电动工具马达，电磁线圈等	电力行业、装备制造业、电动工具、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等
		180 级改性聚酯漆包铝圆线	0.10-6.00mm	具有良好的弹性、耐刮性和附着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除了油浸式变压器）	家电行业、马达等，主要客户有宁波众鑫电机有限公司、伊戈尔等
		155 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除了油浸式变压器）	家电行业、马达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东贝集团、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等
		180 级/155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0.10-3.00mm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直焊性、高软化击穿、低摩擦系数等特点		适合电子元件，仪表绕组，变压器，电讯设置，马达等	家电行业、变压器行业、仪表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汉宇集团等
		180 级/155 级/130 级聚氨酯/尼龙复合漆包铝圆线	0.10-3.00mm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直焊性、可染色性、优良的盐水针孔性能、耐高频等特点		适合电子元件，仪表绕组，变压器，电讯设置，马达等	家电行业、变压器行业、仪表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汉宇集团等
	漆包铝扁线	220 级/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漆包铝扁线	a=0.8-5.6mm b=2.00-16mm	具有高耐热性、高软化击穿、耐溶剂、耐辐射、耐严寒、耐氟利昂等特点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高温变压器等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主要客户有金盘科技
		180 级改性聚酯/155 级聚酯漆包铝扁线		具有良好的弹性、耐刮性和附着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变压器，电焊机	变压器和电抗器行业，主要客户有专顺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等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铝扁线		具有良好的高软化击穿、高热冲性、高耐热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变压器，电焊机	变压器和电抗器行业，主要客户有专顺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漆包铝线	64,514.34	89.01	108,739.91	94.45	96,779.75	94.34	97,164.75	94.67
其他	7,969.42	10.99	6,385.65	5.55	5,809.55	5.66	5,474.40	5.33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漆包铝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稳定。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采购铝杆、铝锭、绝缘漆以及其他辅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合格铝基电磁线等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出售给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杆、铝锭、绝缘漆及其他辅料。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相应制定下月的铝锭、铝杆、绝缘漆的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状况、配合度及商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由管理层确定原材料备选供应商名录，而后由采购部执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定期随机抽取部分供应商进行核查，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限期整改，能够有效整改的供应商列入合格名录中，否则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部分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形成公司供应商体系“优胜劣汰”的机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对于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技术质量部根据产品检验流程进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各生产车间将产品包装入库，销售部门会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对于

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商，同时涉及少量贸易商。对于公司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采购等事宜，并在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公司直销模式下包含寄售情况，该情况是指为满足少量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售库存的方式存放产品。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到账确认领用情况，客户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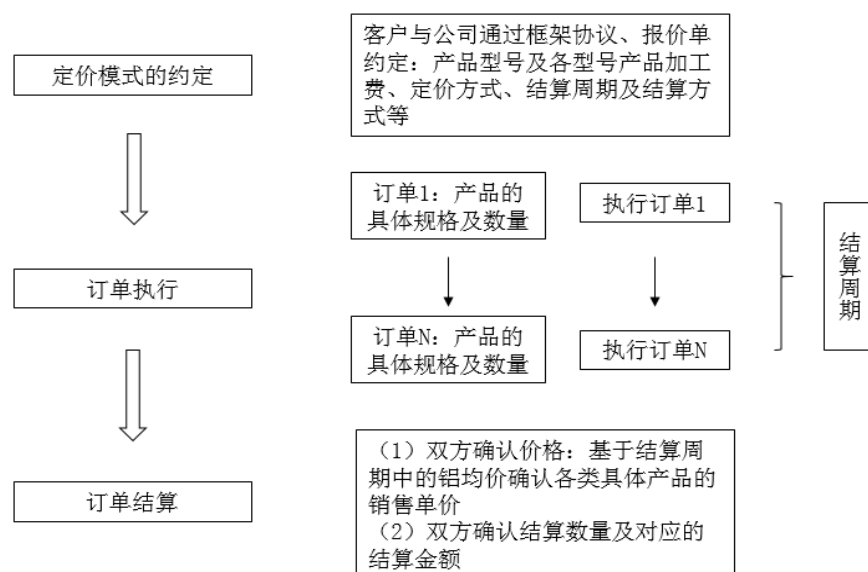
4、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相关定价原则遵循行业内通用的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指出口销售）的售价通常由买卖双方在市场铝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铝基电磁线通常按照“铝价/铜包铝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售价，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来说又分为两种定价方法：

(1) 均价模式

均价模式下，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下（例如：订单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全球金属网（<http://www.ometal.com/>）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的平均价、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公布的 A00 铝的平均价、上海期货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铝期货的平均价之一为定价依据。销售合同中对于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价格为*日至*日全球金属网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的平均价、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A00 铝平均价、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的平均价+加工费”，客户与公司在结算时通过上述约定确认铝

价。均价模式在实际运行中的流程如下：



(2) 点价模式

点价模式下，通常根据客户下订单时全球金属网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A00 铝、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的当日或指定日价格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公司在确认接受订单时即确定铝价，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按照订单当日或指定日前述网站公布的铝价+加工费”计算单价，公司执行客户的每一笔具体订单时，产品销售价格已根据下单时的定价基准由双方确认后确定，公司会根据每笔订单已确定的产品单价和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境外销售在产品出口时已经确定销售价格，视同点价模式。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产品和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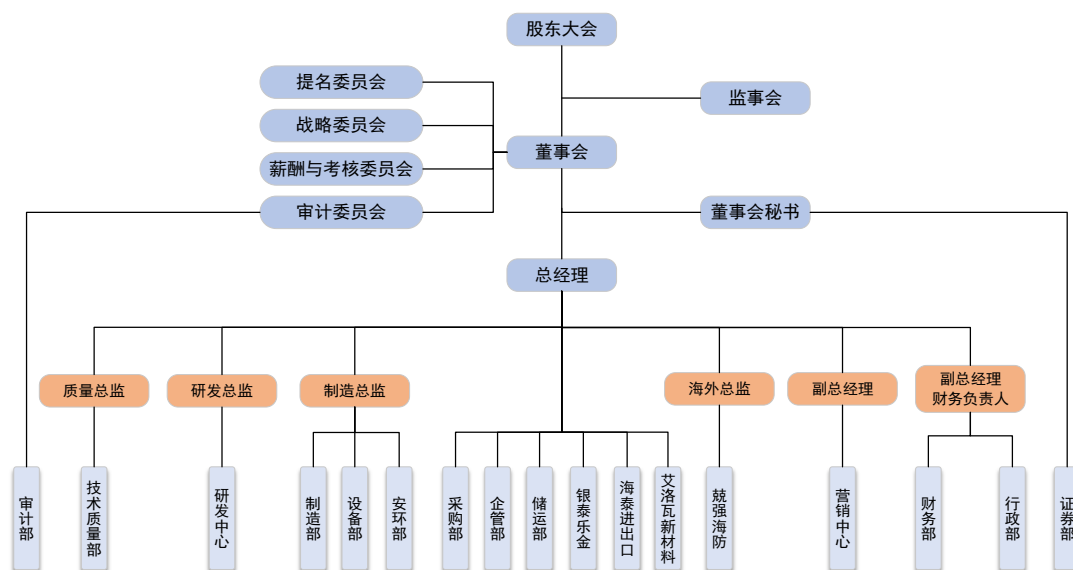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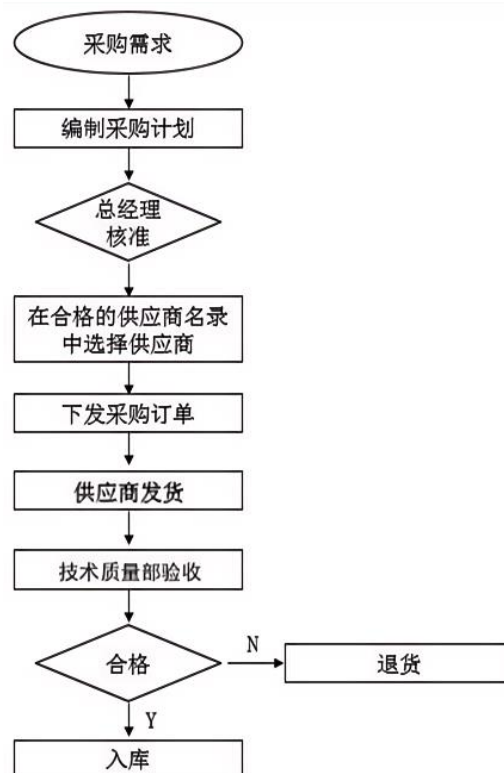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2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策划、产品检验、过程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对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和服务的全过程实施管控；通过对质量数据分析、质量管理工具的应用、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推动公司品质管理的持续改进。
3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产品工艺规范、生产作业指导书、工艺相关流程与制度，完善控制计划；负责公司专利申请、成果鉴定等工作。
4	制造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管理，依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保证客户订单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负责制定生产定额、编制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按产品工艺、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制定和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的实施；负责落实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5	设备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设备台账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负责公司新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负责审定设备备品备件消耗定额，并监督实施；负责按要求对公司的特种设备进行管理；负责对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安环部	负责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体系，有效的定期监督机制；负责与安全、环保相关的政府部门的业务对接；负责组织开

		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巡查与隐患治理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组织相关的演习和教育培训等活动。
7	采购部	负责按生产经营的要求实施公司的采购业务；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各项采购业务的工作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按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保证按期、按质交付；负责按要求实施供应商管理，对主要供应商按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进行评估，实施优胜劣汰的供应商管理体制；负责进行比质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8	企管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目标，并实施和推进；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进行相关推进工作；负责推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优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公司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开展，跟踪、落实各项改善活动，并对活动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跟踪先进、有效的管理技术和工具，并推进实施；负责公司级管理改善项目的监督，跟踪项目进程，协助推进项目的工作进度。
9	储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成品库、原材料库等仓库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流程对原材料的出入库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的产品的出入库进行管理；负责按销售的发货指令进行产品的拣配和装运；定期对库存材料和产品进行盘点，确保产品的账物一致；强化库房的先进先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材料和产品的安全。
10	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开展国内销售业务，统筹、制订和实施销售目标、销售政策和销售计划；定期访问客户，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 and 市场竞争发展状况，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定期总结工作，对销售工作进行改善；负责开展销售调查与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客户关系，宣传公司品牌，开展客户服务；负责销售队伍管理，完善考核制度；有效管控销售费用，控制销售成本。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12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公司外联工作和对公项目申报；负责各类来访接待工作和公司级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按要求对公司的档案进行归档管理；负责公司安保、员工食堂、员工宿舍、保洁等的管理；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13	证券部	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和规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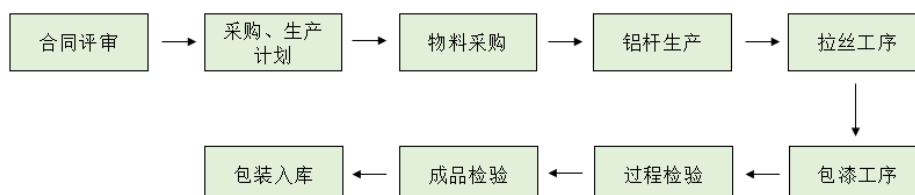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和绝缘漆，由采购部和技术质量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监督和检验工作。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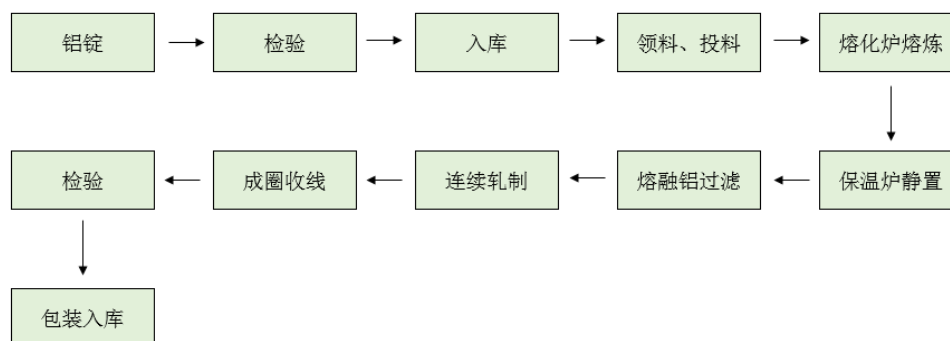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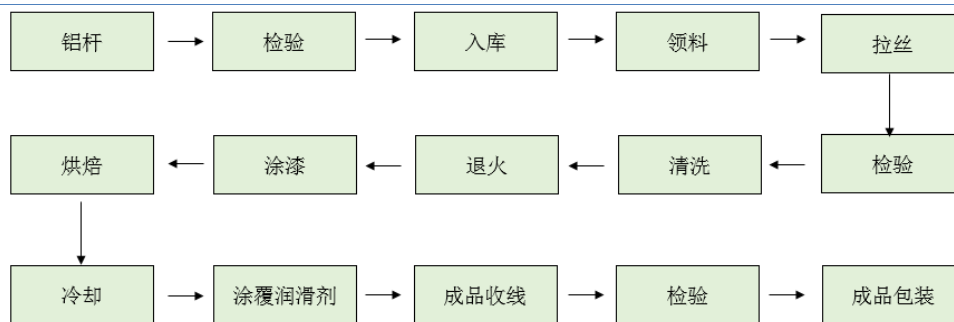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铝杆生产工艺流程、铝杆到成品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铝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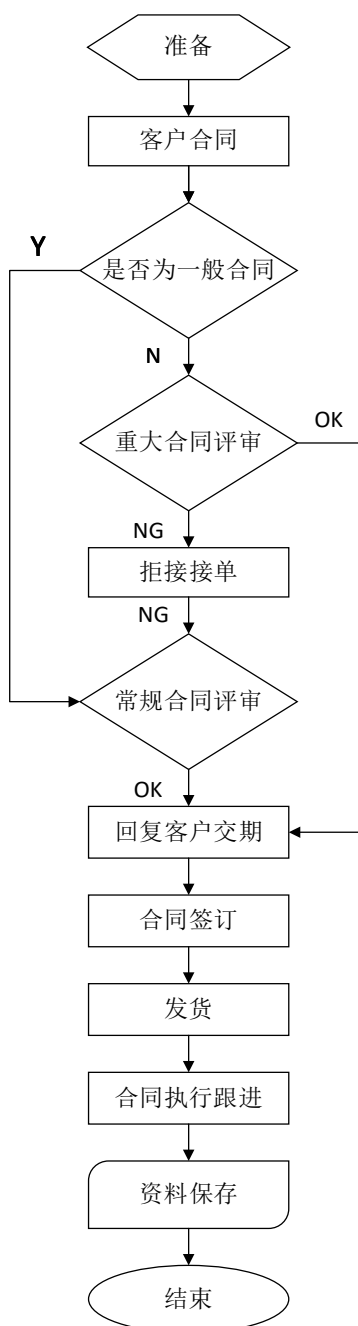


②铝杆到成品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管控；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在研发活动中引入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研发主动性，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七)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噪音、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与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5、悬浮物	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水	COD、氨氮、BOD5、悬浮物	经污水过滤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包漆退火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循环水	COD、氨氮	公司回收并再利用，部分经冷却循环设备、污水过滤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漆包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转	噪声	通过隔声罩、减振垫等降低噪音
废气	有组织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涂漆烘干工序	二甲苯、酚类、挥发性有机物
		铝杆生产过程中熔铝工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线圈盘生产过程中涂油烘焙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涂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电镀镍银生产线和电镀镍金生产工序	硫酸雾
		电镀镍银生产线和电镀镍金生产工序	氰化氢
			通过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过滤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通过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捕集的酸性废气经1套酸性废气三级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捕集的含氰废气经1套含氰废气三级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漆包涂覆工序、线圈盘生产过程中涂胶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车间通风设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涂漆烘干工序、电镀镍银生产线和电镀镍金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氰化氢	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在封闭环境下进行生产操作、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废气排放
固体废物	电磁线生产		金属边角料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电磁线生产		废有机溶剂、废漆渣、废拉丝油、废乳化液、失效催化剂等危废	集中存放至危废库中，达到一定量之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电镀镍银生产线和电镀镍金生产工序		非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化品的有机溶剂、废润滑油、油/水混合物、烃/水混合物等	集中存放至危废库中，达到一定量之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COD 指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②BOD5 指五日生化需氧量，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③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氰化氢为子公司银泰乐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实际排放情况、标准限值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PH 值	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	6-9
	COD		450mg/L、500mg/L
	悬浮物		350mg/L、400mg/L
	BOD5		180mg/L、300mg/L
	氨氮		40mg/L
	总镍		0.5mg/L
	总银		0.3mg/L
	石油类		20mg/L
	总氰化物		0.3mg/L
	总铜		0.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废气	二甲苯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	70mg/Nm ³
	酚类（有组织）		100mg/Nm ³

	酚类（无组织）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1996）》《工业炉窑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 物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37822-2019）》的要求	0.08mg/Nm ³
	二氧化硫		850mg/Nm ³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颗粒物（有组织）		100mg/Nm ³
	颗粒物（无组织）		5mg/N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N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mg/Nm ³ 、 4mg/Nm ³ 、6 mg/Nm ³
	硫酸雾（有组织）		30mg/Nm ³
	硫酸雾（无组织）		1.2mg/Nm ³
	氰化氢（有组织）		0.5mg/Nm ³
	氰化氢（无组织）		0.024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 ³
噪声	噪声昼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 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65dB（A）
	噪声夜间		55dB（A）

注：上表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系《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其中氮氧化物为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环保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进行排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生产环节的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如固废处置、运输费及污水处理费等）、环境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03.75	116.70	430.41	619.29
环保费用支出	44.40	55.34	72.07	51.94
合计	248.14	172.04	502.48	671.23

公司 2021 年环保设备投资较大，主要系电磁线生产车间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处理设备以及铝杆生产车间新增布袋除尘设备等。2022 年环保设备主要用于新增无组织排放设备和通风管道。2022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及危废处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均能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处置，公司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充足，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电气设备电缆、电磁线及裸线等五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磁线制造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之“3.2.1.3 高品质铝材制造”中的“*3252 铝压延加工”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录中的“其他高品质铝材”。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管理主要体现在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两个层面。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指导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

行宏观调控。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行业的直接管理部门，对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具体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批。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协助政府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当好会员单位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及时向企业传达本行业最新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时收集并反馈会员企业对政府的意见、建议和请求、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关系，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对电磁线行业进行管理和引导。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1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201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 节能环保产 业的意见》	国发 [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2	《中国电 线电缆行 业“十三 五”发展 指导意 见》	-	中国电 器工业 协会电 线电缆 分会	2016 年 9 月	绕组线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近二十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绕组线在产量、产品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强劲增势令世界为之瞩目，在产量上已远超过美国和日本等国，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
3	《战略性 新兴产业 分类 (2018)》	国家统 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 计局	2018 年 11 月	明确将“电线、电缆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等纳入“节能环保产业”中的“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范畴；此外，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也需要漆包线发展的支持。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5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	2019年6月	要求大幅度提高制冷能效和绿色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到2022年，我国家用空调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30%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提高20%，实现年节电约1,000亿千瓦时。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40%以上。
6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0年5月	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7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0月	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8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0)69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年1月	实施新一轮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变压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提升变压器能效，有利于降低输配电电力损耗，提高用电企业能效，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增加高效变压器市场供给、壮大绿色新动能。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	稳定增长家电等大宗消费。
10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时期，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将给中国家电全球市场拓展带来压力，但国际家电产业格局的调整，给中国家电工业全球拓展带来发展机遇；人们对美

					好生活的向往，对高品质、健康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消费升级需求，将助推家电产品结构升级。
1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	2022年6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12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	2022年7月	聚焦广大群众家电更新换代需求，提出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政策支持。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发展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等产品。加强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制及推广应用。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电机再制造，促进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
14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0月	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
16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	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
17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

			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稳步提升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
18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年8月	培育壮大智能光伏产业，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19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
20	《安徽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皖政秘〔2024〕9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各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鼓励采取发放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与补贴；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2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磁线作为现代工业基础性产品，在家用电器、变压器、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等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中都有广泛应用，上述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均对公司业务有着促进作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磁线行业基本情况

（1）电磁线简介

电磁线又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是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电线。电磁线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普遍具备机械性能、化学性能、电性能和热性能四大性能。电磁线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法拉第的电磁感应效应，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场能的相互转换，是家用电器、电力设备、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构件。

（2）电磁线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电磁线可分成不同种类，具体如下：

分类方法	种类	
按导体材料属性	铜线、铝线、合金线	
按导体形状	圆线、扁线、异型线	
按耐热级别	Y 级 90℃、A 级 105℃、E 级 120℃、B 级 130℃、F 级 155℃、H 级 180℃、N 级 200℃、R 级 220℃	
按绝缘层材料	漆包线	是将绝缘漆涂在裸导体材料上，经烘干形成的漆膜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的特性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各不相同，是一种功能性材料。漆包线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电磁线
	绕包线	是用绝缘纸、玻璃丝、天然丝、合成丝或绝缘膜等紧密绕包在裸导线或漆包线上形成绝缘层的电磁线。由于绝缘厚度大，绝缘强度高，不适合应用在小型电机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中
	无机绝缘线	是用无机绝缘材料如陶瓷、玻璃膜、氧化膜等作绝缘层的电磁线。无机绝缘线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较好，通常在耐热等级要求超出有机材料的限度时被采用
按绝缘漆	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环氧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改性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线、聚酰亚胺漆包线、芳族聚酰亚胺漆包线、醇溶或热溶自粘性漆包线	
按绝缘层结构	单层、两层复合、三层复合	
按应用特性	直焊性、自粘性、耐电晕性、自润滑、耐冷媒、耐变压器油、抗辐射	
按线径规格	一般漆包线、微细漆包线	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的分类，漆包线按线径规格划分为一般漆包线和微细漆包线两类，一般漆包线是指线径规格大于 0.6mm 的漆包线，微细漆包线是指线径规格小于 0.6mm 的漆包线

（3）电磁线行业发展历程

电磁线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电磁感应使磁和电相互转化，主要用在发电机、电动机和变压器等设备上。随着前述设备的大量使用，电磁线作为基础材料被广泛使用。

电磁线起源于美国，美国 GE 公司在 1902 年制成醋酸纤维漆包线，随后不断开发新的绝缘材料，先后制成了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聚酯漆包线等，丰富了电磁线的种类，使得电磁线适用范围更加广泛。1939 年，日本开发了玻璃漆包线，以及德国在 1940 年制成了聚氨酯漆包线，进一步扩大了单层漆包线的品类。此后，美国道奇公司制成了复合漆包线，使电磁线性能有了较大提升。国内较早制成电磁线的是上海电缆研究所，在 1966 年制成聚酰亚胺漆包线、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下游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经过多年的发展，电磁线的品种不断丰富。目前，电磁线广泛运用于工业电机、电力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微特电机、仪器仪表、通讯及航天航空等领域。

（4）电磁线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电磁线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产品品种更加丰富

随着电磁线下游行业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以及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更新，将带来电磁线行业新的产品需求，使得品种更加丰富。随着绝缘材料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热级范围得到扩大，相同热级的品种增加，满足了不同行业的需求。

②行业逐步整合，集中度提升

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 70%以上，呈现一定的集中性特征。由于大型铝基电磁线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工艺水平、稳定性、及时供货、持续供货、客户权益保障、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积累等各方面相较行业内一般中小型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大型铝基电磁线

生产企业作为其供应商，未来行业内中小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电磁线行业对于资金要求较高，存在规模经济效应；同时，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满足市场的新产品，拓展如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技术实力的电磁线生产企业未来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漆包线行业整体规模、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分析

（1）我国漆包线产量

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崛起，世界工业制造业加快向我国转移，带动了我国漆包线行业高速发展，在规模上一跃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2012年我国漆包线产量约为 131.1 万吨，2022 年增长至 178.8 万吨，2012 年以来我国漆包线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15%，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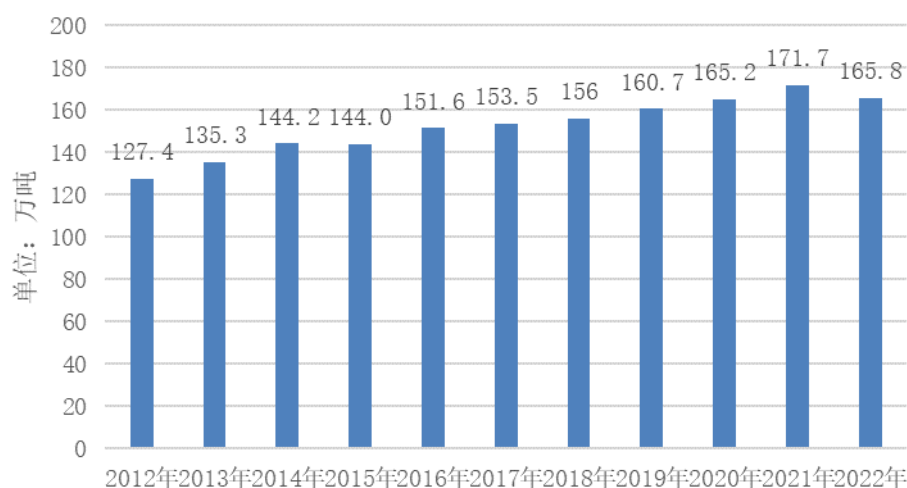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2）我国漆包线市场需求

2012 年我国漆包线需求量为 127.4 万吨，2022 年漆包线需求量增长至 165.8 万吨，2012 年以来我国漆包线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2.67%，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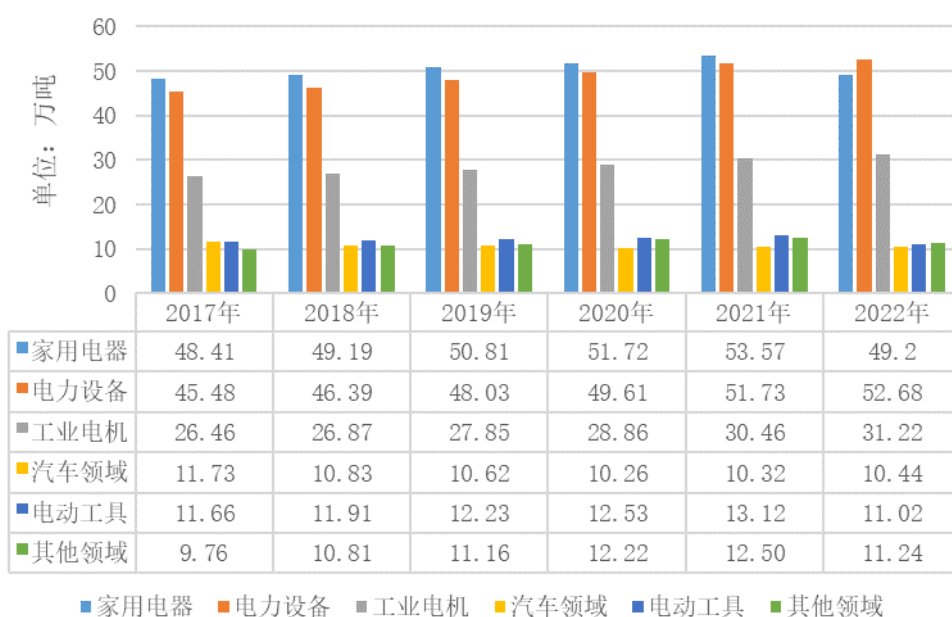
2012-2022年我国漆包线需求量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我国漆包线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电力设备、工业电机、汽车领域、电动工具等，2017年至2022年我国漆包线分行业需求量统计具体如下：

2017-2022年我国漆包线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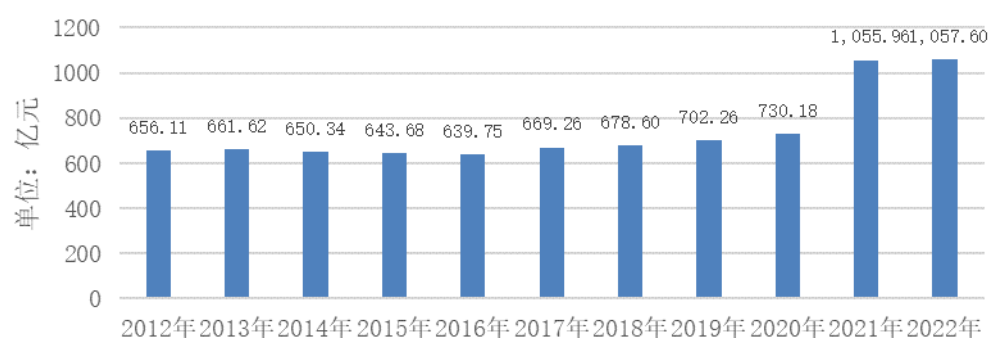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3) 我国漆包线市场规模

受漆包线产品价格以及需求变动的影 响，近年来我国漆包线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22 年随着国内铜价的大幅上涨，我国漆包线市场规模飙升至 1,057.60 亿元，具体如下：

2012-2022年我国漆包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3、发行人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概况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磁线为铜基电磁线及铝基电磁线，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细分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1) 铝基电磁线与铜基电磁线的性能差异

电磁线根据导体不同可以分为铜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和合金电磁线，其中市场上应用最多的为铜基和铝基电磁线。由于导体铜、铝的金属性能不同，相同规格的铜基电磁线的电阻率更小、伸长率更大，即铜基电磁线在导电性、抗拉强度方面更有优势，而铝基电磁线在材料成本、轻量化等方面更有优势，具体如下：

首先，铜和铝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 wind 数据，报告期各期，电解铜 1#均价是 A00 铝均价的 3 倍左右），使铝线在使用成本上有较大优势，铝基电磁线的应用可以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对电磁线生产企业而言，铝基电磁线可以大大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使得财务成本降低；对电机制造企业而言，使用铝线电机的资金占用相对减少。其次，随着家用电器等下游产品对轻量化的要求逐渐提高，由于导体铝的比重约为铜的三分之一，在轻量化方面铝基电磁线更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铝基电磁线制造商通过使用铝合金导体来增加抗拉强度，同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等方式降低铝线在生产过程中的断线率，通过增加线径等方式提高导电性能。另外通过在铝基电磁线中加入小部分铜导体，兼顾了铜和铝导体的优点，因此铜包铝线也在很多领域得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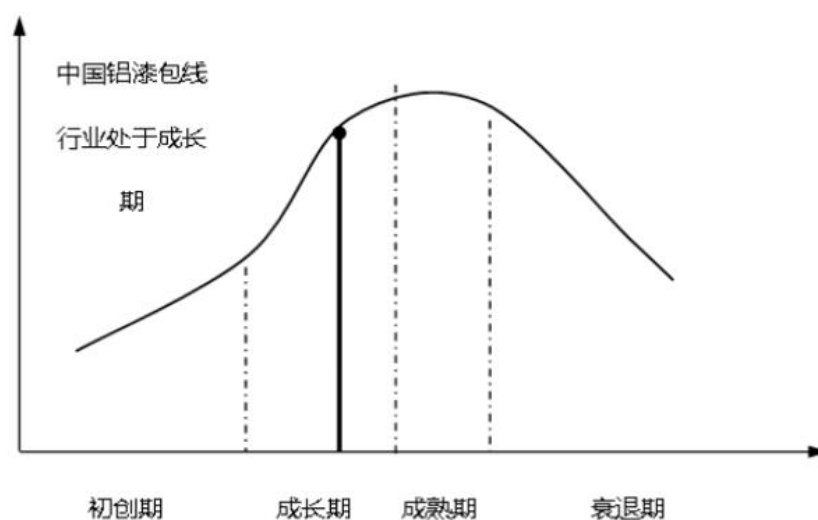
(2) 铝基电磁线与铜基电磁线的应用领域差异

基于铜和铝导体的不同特点，铝基电磁线与铜基电磁线在应用领域有一定差异。铝基电磁线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以空调风扇电机、微波炉变压器、冰箱压缩机、洗衣机电机、小家电电机等为主）、低压或干式变压器、小型工业电机等电器设备，以及能耗较少、功率较低的电气产品中。铜基电磁线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以空调压缩机电机、电风扇电机、吸尘器电机等为主）以及功率较大的电机，包括特高压变压器、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及电机、汽车电机等。

由于铝基电磁线的成本优势，以及不断改善的性能，其在家用电器领域的渗透率逐步提高。同时，铝基电磁线在变压器中的应用也逐步增加，其中包括干式变压器、低压变压器等。未来随着产品的研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铝线有可能进一步推广在汽车领域微电机上的使用范围，而在电力设备及大型工业电机等大功率电机层面，铜基电磁线依然会占主导地位。

（3）铝基漆包线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电子信息、通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漆包线生产企业的规模迅速扩大，国内具备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的漆包线厂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拓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给包括漆包线行业在内的各个领域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国内漆包线市场需求在传统的机电行业、以家电为主导的新兴行业和以电子信息为主体的高科技行业以及经济全球化等因素的联合拉动下，得到了持续高速发展。因此，我国铝漆包线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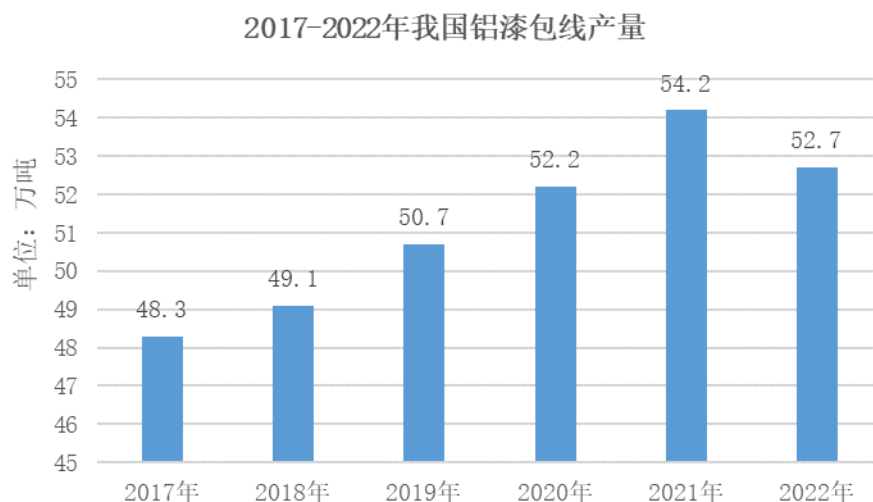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4、铝漆包线行业整体规模、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分析

(1) 铝漆包线产量情况

2017 年我国铝漆包线产品产量 48.3 万吨，到 2022 年产量增长至 52.7 万吨，近几年我国铝漆包线产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铝漆包线产量还将平稳增长，到 2030 年铝漆包线产量将达到 89.5 万吨（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 铝漆包线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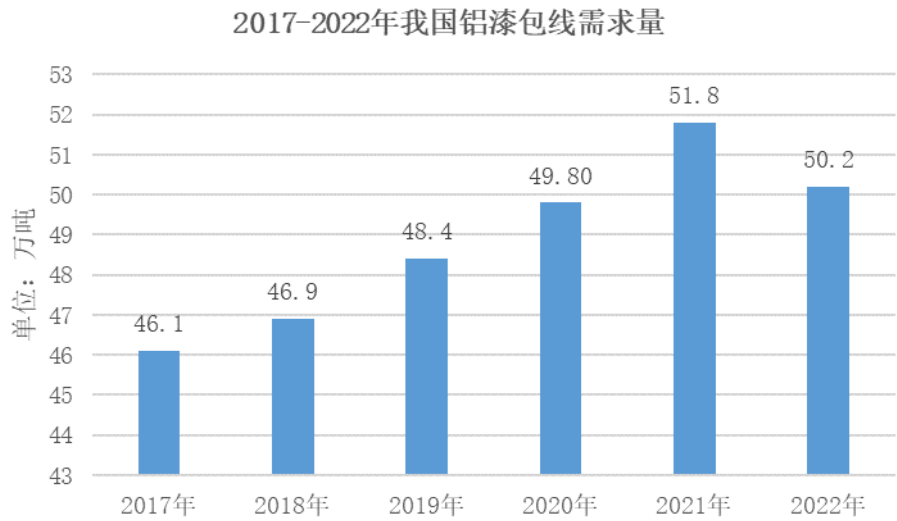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7 年我国铝漆包线行业市场规模为 107.76 亿元，至 2022 年铝漆包线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113.44 亿元，其中，纯铝漆包线市场规模 93.02 亿元；合金铝及其他漆包线市场规模 20.42 亿元。近几年我国铝漆包线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铝漆包线行业规模将达到 215.41 亿元，年均增速约 6%。其中，2030 年纯铝漆包线市场规模将达到 178.56 亿元；合金铝及其他漆包线市场规模 36.85 亿元（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017 年我国铝漆包线行业需求量约为 46.1 万吨，到 2022 年铝漆包线行业需求量增长到了 50.2 万吨，其中，纯铝漆包线需求量 41.9 万吨；合金铝及其他漆包线需求量 8.3 万吨，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铝漆包线行业需求量将达到 85.4 万吨，其中纯铝漆包线需求量约 72.0 万吨，合金铝及其他漆包线需求量约为 13.4 万吨（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铝漆包线下游应用领域

铝基电磁线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在家用电器领域，铝基电磁线主要用于空调风扇电机、微波炉变压器、冰箱压缩机、洗衣机电机、小家电电机等部件中；在变压器领域，铝基电磁线主要用于干式变压器和低压变压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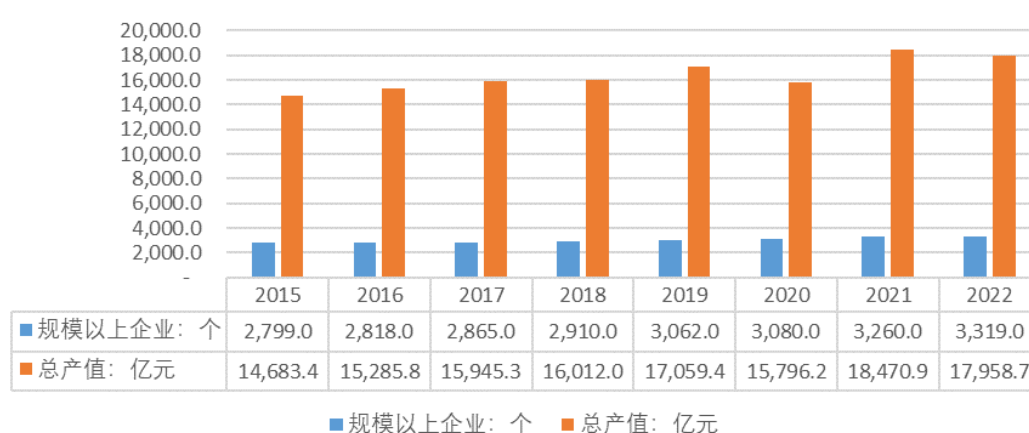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高品质的铝漆包线作为电动机和电控系统的核心材料，以满足其高效、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这也为铝漆包线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①家用电器行业

家用电器一般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家电。白色家电一般指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黑色家电一般指彩电；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这些小家电都占用比较小的电力资源，或者机身体积也比较小，一般可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生活小家电三大类。白色家电和黑色家电为传统家电，发展较为成熟。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居民的消费水平提升，小家电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家电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及总产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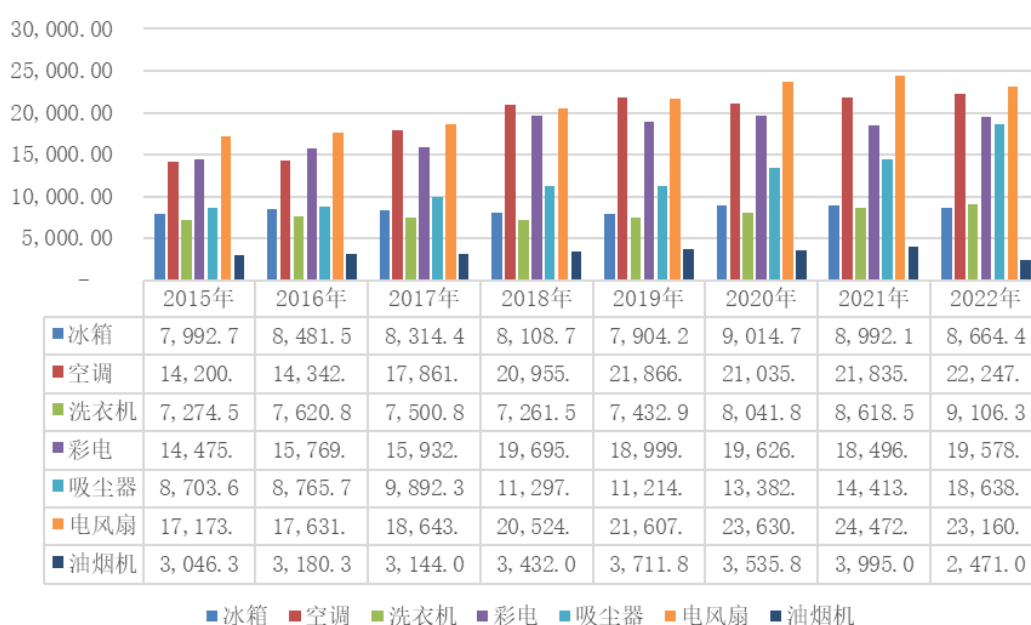
2015-2022我国家电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家电行业部分家电产量统计情况如下：

2015-2022年我国部分家电产量统计情况（万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②变压器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是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系统中的重要设备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电源、电网、石油化工、冶金、铁路交通和城市建设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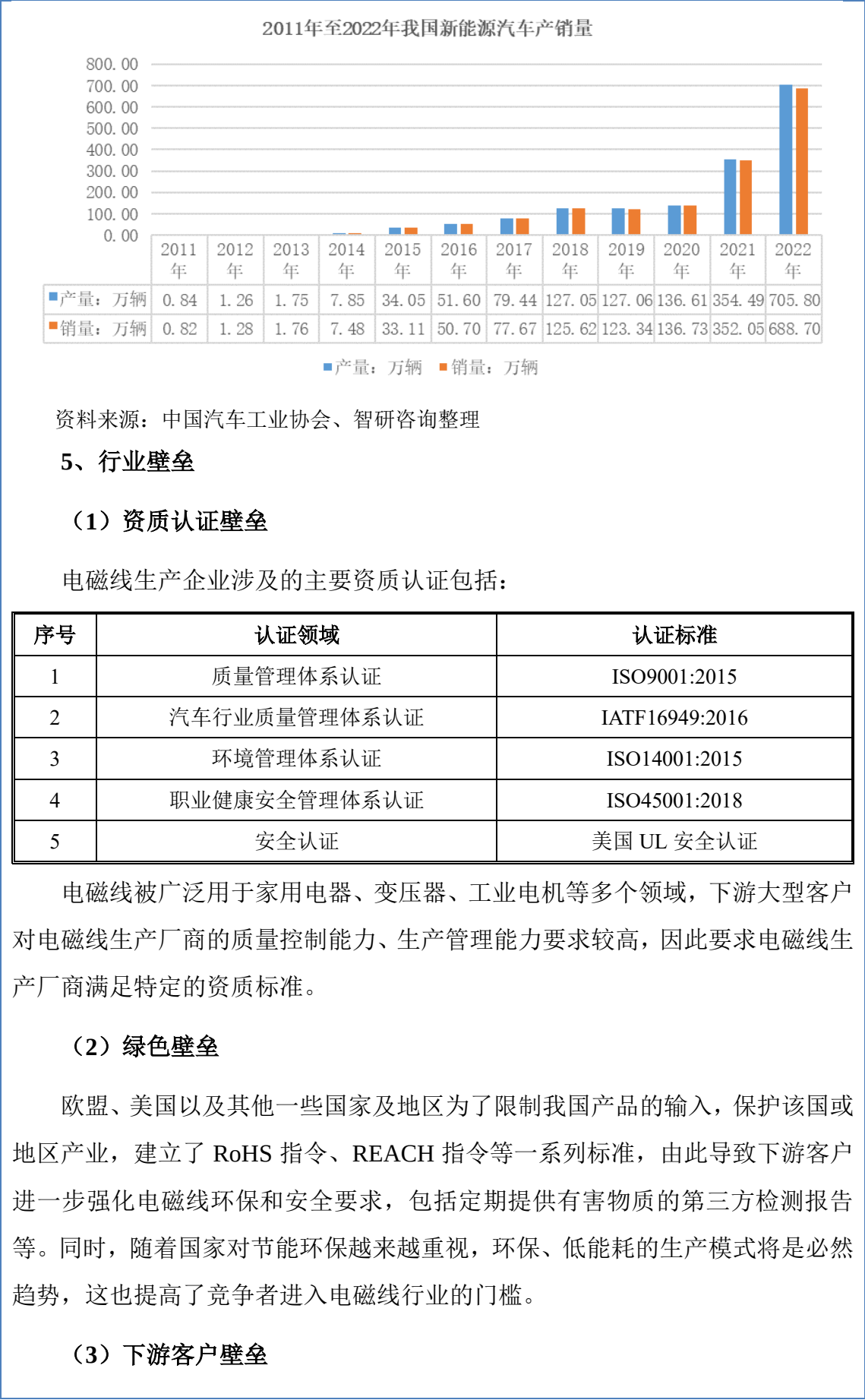
电力变压器按绝缘及冷却方式可分为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相对于油浸式变压器采用油冷方式、可燃、可爆的特点，干式变压器具有安全性高、体积较小、损耗低、散热能力和防潮能力强、方便清洁、易维护、防火性好等优点，因此干式变压器主要适用于综合建筑内、人员密集区域等安全性能要求更高的场所，油浸式变压器主要适用于远离人群的场所。

在干式变压器市场领域，全球干式变压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并向可再生能源转变，能源结构的转变成为全球干式变压器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MordorIntelligence 《全球干式变压器市场（2018-2024）》报告预测，全球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30.4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45.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0%。

随着全球风电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应用于风电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③新能源汽车

中国汽车工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蹄疾步稳，连续 8 年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第一。新能源汽车为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赛道”。随着中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应用，加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不断释放。近年来，政府各部门先后推出 70 余项支持措施，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配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由于电磁线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手段即时对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只能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质量缺陷，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或者与下游企业结成合作伙伴，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由于下游领域大中型客户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体系有较高的要求，其一般会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以及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新的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此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耐高压超厚漆膜铝扁线、5G 通讯及手机用微细铝线、汽车继电器用铝线、光伏用合金铝线等技术要求较高的下游客户群体，对电磁线供应商的规模、质量、技术等要求更加严格，这将成为部分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相对较弱的中小型电磁线生产企业的进入壁垒。

（4）生产设备、工艺壁垒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需要铝杆熔炼及连铸连轧设备、高速卧机、高速连轧连涂扁线漆包机等众多生产设备以及金属直读光谱、红外光谱、原子光谱、低应力仪、介质损耗仪等检测设备。此外，电磁线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需要对拉丝和包漆的速度、拉丝与包漆的协调、拉丝及涂漆模具的配置、烘焙温度的控制、拉丝张力的控制等多个控制点的合理设计、严格控制。为保证产品质量，电磁线生产企业在研发、生产和制造上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这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5）资金和规模壁垒

电磁线的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铜等主材，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订货后即付款，对电磁线生产企业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由于电磁线用量较大，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要求。因此，具有较大生产规模、雄厚资金实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的电磁线生产企业将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合作对象，这将增加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电磁线行业发展至今，我国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具备百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磁线需求量约占全世界的 40%左右，其中漆包线约占全世界的 50%左右；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 70%以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铝基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铝基漆包线产销量在国内铝基漆包线同类企业中均排名第二。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运用到不同领域的产品中，满足客户、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不断地进行生产工艺提升和改进，目前已自主研发了拉丝模制造技术、涂漆模制造技术、润滑油蠕动涂覆技术、铜包铝焊接技术、立式漆包机涂漆技术、裸线放线控制技术、高固含量漆应用技术、热蜡涂覆技术、导体表面清洁技术、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等多项生产工艺。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迭代，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光伏逆变器用铜扁电磁线、风能电机用铝扁电磁线、适用于工业机器人的铝基电磁线的技术研发。

公司及部分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 发行人技术特点

公司始终紧跟电磁线行业尤其是铝基电磁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态

势，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在该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公司竞争对手集中在国内，主要如下：

（1）精达股份（600577）

精达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同时生产铜基和铝基电磁线。2024 年上半年精达股份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13.47 万吨、销量 13.34 万吨，公司完成总收入 103.74 亿元，利润总额 3.63 亿元。

（2）露笑科技（002617）

露笑科技成立于 198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光伏发电及碳化硅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主要涉及耐高温铜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耐高温铝基电磁线三大类。2024 年上半年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2 亿元，实现销量 1.50 万吨。

（3）长城科技（603897）

长城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国内铜基电磁线主要制造商之一，不涉及铝基电磁线生产。2024 年上半年长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18 亿元，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 8.40 万吨，销量 8.56 万吨。

（4）冠城大通（600067）

冠城大通前身成立于 1988 年 4 月，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电磁线生产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其中电磁线业务均为铜基电磁线。2024 年上半年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实现产量 3.98 万吨，销量 3.97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9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或者与下游企业结成合作伙伴，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对于下游领域大中型客户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体系有较高的要求，其一般会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以及及时的售后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铝基电磁线领域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已积累了下游行业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品牌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变压器为主，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为其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下游客户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拓展了南美洲和东亚等地区的海外市场。

公司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同行业企业中占据了一定优势，由于电磁线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实现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规模优势

规模化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特征。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70%以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铝基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20年至2023年公司铝基漆包线产销量在国内铝基漆包线同类企业中均排名第二。

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业务运营能力，既可满足下游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也可通过高度的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了业

务运营中的资金运作能力和抵抗经营风险能力。

③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坚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是较早探索并实践铝基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并已成为国内铝基电磁线主要供应商。公司多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领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等级的漆包铝线、铜包铝线，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线径范围 0.1mm-6.0mm，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产品，特殊品种和线规可以按客户要求生产，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的需求。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④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电磁线应用于电机等核心部件，影响机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能耗及使用寿命等，电磁线品质的高低以及性能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研发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设立了技术质量部，严格执行该制度。目前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

⑤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有着“中国古铜都，当代铜基地”之称的安徽铜陵市，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皖江城市带轴线城市，是我国电磁线产业的重要基地之一。该地区长期从事电磁线生产实践，逐步形成了较完备的上游原料配套供应体系，便于公司日常生产组织的进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等家用电器、变压器、工业电机等产业相对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交通便利，有力地助推了公司下游优质客户体系的形成。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国内同行业已上市的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相对较弱，这将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②吸引人才能力不足

公司地处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虽处长三角经济带，但行政区划较小，加之区域内知名院校较少，人才源头少，吸引人才的条件相对较弱。目前公司管理团队虽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未来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则需要更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提供行业内较优的薪资激励，优化人才团队建设。

5、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 行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电磁线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变压器等，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其中，为促进我国家电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2022 年 7 月 28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商务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上述“若干措施”立足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聚焦广大群众家电更新换代需求，提出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等企业的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同时，若干措施聚焦补齐乡村市场的短板，提出深化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指导地方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改造提升乡村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网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政策支持。

2023年7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

前述政策从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稳定增长家电大宗消费等方面促进家电行业的后续发展，为家用电器领域电磁线提供稳定的需求。

②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近年来，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及电气化水平逐渐提高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大力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深挖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能发电以及工业机器人等电磁线应用市场，大力进行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大力发展高端产品，积极布局上述新兴行业，谋求新的产业增长极，力争电磁线尤其是铝基电磁线行业新竞争赛道中的上游位置。

（2）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铝或铜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铝或铜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

虽然行业普遍采用产品售价与铝价、铜价挂钩的定价原则，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对冲铝价、铜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但若铝价、铜价大幅波动，将仍然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回款资金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资金实力弱的企业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②与国外同业相比特种产品技术水平和高端生产设备存在差距

相比较发达国家，国内电磁线行业的差距体现在：绝缘材料的开发应用等需要进一步提升；电磁线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国产设备在生产控制、生产效率、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差距。上述不利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自主发展速度。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

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的电磁线主要以铜基电磁线和铝基电磁线为主，我国国内尚无主要以铝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故选择下列主要以铜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市场地位
精达股份 (600577)	精达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同时生产铜基和铝基电磁线。2024 年上半年精达股份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13.47 万吨、销量 13.34 万吨，公司完成总收入 103.74 亿元，利润总额 3.63 亿元。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收入分类；2023 年内销售收入占比 94.46%，外销收入占比 5.54%	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电磁线制造企业，处于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

露笑科技 (002617)	露笑科技成立于 198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光伏发电及碳化硅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主要涉及耐高温铜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耐高温铝基电磁线三大类。2024 年上半年公司漆包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2 亿元，实现销量 1.50 万吨。	三星、LG、恩布拉科、艾默生、美的、正泰、长虹、海尔、钱江制冷等	2024 年上半年漆包线业务均为内销	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
长城科技 (603897)	长城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国内铜基电磁线主要制造商之一，不涉及铝基电磁线生产。2024 年上半年长城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18 亿元，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 8.40 万吨，销量 8.56 万吨。	美的集团、格力集团等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漆包线产品约 90% 销往华东地区	电磁线行业现代化发展的第一梯队，总电磁线产量及电磁线销量皆处于同行业前列
冠城大通 (600067)	冠城大通前身成立于 1988 年 4 月，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电磁线生产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其中电磁线业务均为铜基电磁线。2024 年上半年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实现产量 3.98 万吨，销量 3.97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9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冠城大通未单独披露其电磁线业务的主要客户	冠城大通未单独披露其电磁线业务的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电磁线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部分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
兢强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2024 年上半年公司电磁线产量为 2.54 万吨，销量为 2.55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7.25 亿元。	美的集团、长虹华意、青岛云路、卧龙电气、东贝集团等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内销售收入占比 83.27%，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外销收入占比 16.73%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铝基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铝基漆包线产销量在国内铝基漆包线同类企业中均排名第二

(2)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精达股份 (600577)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方针，积极参与制定有关电磁电线行业标准，努力提高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并开发了安徽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领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公司目前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精达电磁线研究院、CNAS 实验室等 20 个研发创新平台，专注于特种电磁线、超导新材料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同时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全面合作交流，进行核心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切磋，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至新的高度，使公司产品投入产出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技术中心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成立高分子实验室，独立进行相关绝缘材料的研发。企业技术创新优势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掌握提升生产配套技术的实力得到进一步凸显。
露笑科技 (002617)	公司主要生产耐高温铜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耐高温铝芯漆包线三大类。根据主要应用领域，漆包线可分为一般用途的漆包线（普通线）和特殊用途漆包线等两大类。其中，一般用途的漆包线主要用于电机、电器、仪表、变压器等，通过绕制线圈产生电磁效应，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与磁能转换目的。特殊用途的漆包线是指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有某种质量特性要求的漆包线，如微细电子线材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实现信息的传输，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
长城科技 (603897)	公司电磁线产量及电磁线销售收入皆居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内电磁线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06mm-6.0mm 以及扁平电磁线截面积 20mm ² 以下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系列。
冠城大通 (600067)	公司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技术水平最高的特种电磁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形成了产品涵盖耐热等级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3mm-6.0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40mm ² 以下的规格多样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福州、淮安两个电磁线生产基地，分别由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运营。近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生产的电磁线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部分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
兢强科技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 ² -70mm ² 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运用到不同领域的产品中，满足客户、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不断地进行生产工艺提升和改进，目前已自主研发了拉丝模制造技术、涂漆模制造技术、润滑油蠕动涂覆技术、铜包铝焊接技术、立式漆包机涂漆技术、裸线放线控制技术、高固含量漆应用技术、热蜡涂覆技术、导体表面清洁技术、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等多项生产工艺。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迭代，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光伏逆变器用铜扁电磁线、风能电机用铝扁电磁线、适用于工业机器人的铝基电磁线的技术研发。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3）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关键财务数据对比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吨）	28,385.00	53,005.00	49,028.00	42,468.00
产量（吨）	25,410.25	43,422.44	36,109.20	39,018.44
销量（吨）	25,517.65	43,500.02	35,652.26	37,451.81

注：上表中数据包括漆包铝线、漆包铜线及铜包铝线。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铝线的销量、销售均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吨）	24,550.55	42,889.98	35,288.44	37,150.43
销售均价（元/吨）	26,278.16	25,353.22	27,425.34	26,154.41
销售金额（万元）	64,514.34	108,739.91	96,779.75	97,164.75

（2）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厂家	62,290.15	85.94	98,692.64	85.73	93,804.81	91.44	94,906.11	92.47
贸易商	10,193.60	14.06	16,432.92	14.27	8,784.48	8.56	7,733.05	7.53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0.52	13.97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6.77	5.98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9.79	4.46	否
4	METAL-FIOINDUSTRIAE COMERCIODEMAT.ELETR .EISOL.LTDA	3,432.33	4.44	否
5	P-LEECO.LTD.	2,546.68	3.29	否
合计		24,866.09	32.1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8.98	14.13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340.92	7.67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9.28	4.89	否
4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4.28	3.59	否
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0.19	2.99	否
合计		40,503.65	33.2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8.06	18.58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942.36	6.45	否
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16.02	5.41	否
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75	3.66	否

5	METAL-FIOINDUSTRIAE COMERCIODEMAT.ELETR .EISOL.LTDA	3,473.06	3.23	否
合计		40,161.24	37.3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1.29	22.33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454.69	5.19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2.74	4.76	否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3,786.36	3.60	否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640.28	3.46	否
合计		41,355.36	39.34	-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合并口径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铝锭、铝杆、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44,878.90	73.00%	71,928.40	77.42%	57,299.32	68.55%	52,693.88	64.63%
铝杆	344.96	0.56%	1,207.11	1.30%	7,974.99	9.54%	10,515.61	12.90%
绝缘漆	8,544.92	13.90%	13,951.68	15.02%	13,766.29	16.47%	14,464.98	17.74%
合计	53,768.78	87.46%	87,087.20	93.73%	79,040.60	94.56%	77,674.47	95.27%

注：公司新铝杆厂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投入使用，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铝杆产能逐步增加，减少了对外铝杆采购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锭	17,650.91	16,652.84	17,763.24	16,825.12
铝杆	17,610.75	17,053.49	19,807.14	16,342.39
绝缘漆	12,297.51	12,781.44	15,090.58	13,683.65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4,465.27	0.63	2,800.42
2023 年度	7,525.63	0.63	4,739.52
2022 年度	6,018.64	0.66	3,983.10
2021 年度	6,130.01	0.57	3,519.95

3、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支架加工。支架系公司线圈盘的原材料，2020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支架。随着公司线圈盘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更好控制支架的质量，2020 年起公司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支架的原材料 PET/PBT 等聚酯材料，交由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支付加工费。由于公司外协的业务量有所增加，2021 年新增了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支架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24	29.41%	72.21	43.93%	75.40	42.11%	127.23	70.05%
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39	70.59%	92.18	56.07%	103.67	57.89%	54.40	29.95%
合计	92.63	100.00%	164.39	100.00%	179.07	100.00%	18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1%、0.19%、0.16%、0.14%，比重较小且逐年降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28,920.88	47.04	否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4.94	13.70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4,382.74	7.13	否
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756.73	6.11	否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11.02	4.41	否
合计		48,196.31	78.3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4.88	47.17	否
2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6,556.58	17.82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6,754.61	7.27	否
4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5,290.09	5.69	否
5	上海嵘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9.41	2.45	否
合计		74,705.56	80.4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27.89	60.69	否
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6,418.88	7.68	否
3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2.76	6.91	否
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5,265.15	6.30	否
5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680.71	2.01	否
合计		69,865.39	83.5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3.82	53.57	否
2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8,258.71	10.13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7,760.44	9.52	否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62.88	7.44	否
5	PRESS METAL BINTUL USDN BHD	4,195.08	5.15	否
合计		69,950.94	85.80	-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计算，合并口径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5.80%、83.59%、80.40%和 78.3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53.57%和 60.69%，基于公司采购量小的原因，相对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影响力、产品市场口碑较好，公司将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的结果，公司也可以选择其他铝锭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锭交易价格均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公开市场铝价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由于市场公开铝价存在波动，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亦随之波动。公司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当年采购铝锭总平均价格及同年市场公开铝价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公司已有效控制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上述供应商取消采购长单模式，长单模式即签署年度合同，每月结算价参考执行月上月 26 日（含当天）至执行月当月（含当天）期间所有交易日长江有色网（www.ccmn.cn 当日 10:30 左右公布）A00 铝锭当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仅向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单签合同进行采购，故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厦门国贸采购比例下降；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因内部业务调整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故公司停止向该公司进行采购；因上述供应商业务合作原因，公司基于业务持续性及稳定性的原因，公司增加了向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其成为 2024 年上半年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

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累计 折旧	资产 净值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漆包机（包括卧式、立式等）	160	14,940.57	6,459.84	8,480.73	56.76%	否
拉丝机（包括大拉、中拉、小拉等）	223	2,755.99	1,116.24	1,639.75	59.50%	否
绕线机	35	169.20	84.92	84.28	49.81%	否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8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主厂房）	10,672.25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0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厂房）	1,071.4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2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2#厂房）	5,829.12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4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一层	607.62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7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二层	543.60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8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三层	885.0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7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0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铝杆车间）	7,462.46	2017 年 6 月 1 日	厂房
8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1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维修检测车间）	6,587.02	2017 年 6 月 1 日	厂房
9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2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一层	1,408.26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0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3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二层	1,587.70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4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三层	1,752.96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5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四层	1,678.87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6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五层	857.19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7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地下室	235.58	2017 年 6 月 1 日	地下室
1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8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自行车库	283.47	2017 年 6 月 1 日	自行车库
1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9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涂料车间）	6,835.81	2017 年 6 月 2 日	厂房
1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5663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4 号厂房）	5,981.85	2020 年 7 月 27 日	厂房
18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67185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5#厂房）	6,336.96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厂房
19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6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1 号仓库）	1,488.16	2021 年 1 月 28 日	仓库
20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9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2 号仓库）	504.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仓库
21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0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危化库）	65.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危化库
22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6648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新铝杆车间）	9,434.3	2022 年 9 月 26 日	厂房
23	皖（2023）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池州市经开区凤凰路以南、信安电子以东地块联合厂房	25,939.7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厂房
24	皖（2024）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403 号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以南门卫	37.44	2024 年 9 月 6 日	门卫
25	皖（2024）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404 号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以南综合楼	2,744.84	2024 年 9 月 6 日	综合楼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8 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主厂房)	2017 年 5 月 27 日-2053 年 4 月 8 日	受让【注 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0 号	国有	兢强科技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厂房)	2017 年 5 月 27 日-2053 年 4 月 8 日	受让【注 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2 号	国有	兢强科技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2#厂房)	2017 年 5 月 27 日-2053 年 4 月 8 日	受让【注 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	兢强科技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一层)	2017 年 5 月 27 日-2053 年 4 月 8 日	受让【注 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0015044 号								
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	国有	兢强科技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办公楼二层)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受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办公楼三层)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受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7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0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铝杆车间)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8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1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维修检测车间)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9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2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一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0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3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二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4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三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5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四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6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五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7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地下室)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自行车库)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459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涂料车间)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5663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4号厂房)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8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1号仓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9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2号仓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0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危化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1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67185号	国有	兢强科技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5#厂房)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2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664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5,017.56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	2020年12月18日-2070年12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建设用地
23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56号	国有	艾洛瓦新材料	40,996.00	池州经开区	2021年8月25日-2071年8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注1: 2003年4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更名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开土出字(2003)018号),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将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两侧面积为197,866.5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厂房)。

2009年9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上述中小企业创业园中面积为33,543.97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966.07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010年6月和2010年7月向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400.00万元、300.00万元和266.07万元,合计966.07万元,公司已经足额支付了土地转让款。

2010年8月,铜陵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土地证》【铜国用(2010)第22095号】,准予对公司持有位于翠湖六路、宗地面积为33,543.9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2017年5月,公司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4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3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2号】。

注2: 上表中序号1至16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公司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的时间;序号17至23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及终止时间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兢强	兢强	21882711	第6类：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绝缘铜线；耐磨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铝丝；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托盘；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	2017-12-28至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兢强	兢强	21882752	第9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纤维光缆；计量仪表；电磁线圈；电导线管；电开关；电线识别包层	2017-12-28至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精隆	12432605	第6类：铁路金属材料；青铜；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铝丝；耐磨金属	2015-03-21至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精·隆精隆电工兀 JINGLON GELECTRIC	50680792	第9类电磁线圈	2022-04-07至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精·隆精隆电工兀 JINGLON GELECTRIC	50680792A	第9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同轴电缆；计量仪表；绝缘铜线；电开关；电话线；汽车电线束	2021-12-07至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精隆电工	6742370	第9类：电线管；电源材料；绝缘铜线；电磁线圈；计量仪表；电话线；同轴电缆；电开关；电缆；电线	2021-08-07至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8569	第6类：非绝缘铜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铁路金属材料；耐磨金属；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线；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铝丝；金属托盘	2022-02-21至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4452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提供就业信息；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2022-02-21至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0993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池；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纤维光缆；计量仪表；电导线管；电磁线圈；电开关；电线识别包层	2022-02-21至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艾洛瓦新材料	65292549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池；可下	2023-02-14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载的计算机程序；纤维光缆； 电线识别包层	2033-02-13			

除上述商标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国家/组织	商标类别	权利人
1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1431850【注】	2018-07-02	-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兢强科技
2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914068156	2019-02-12	2019-02-12 至 2029-02-12	巴西	9	兢强科技
3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481783	2019-04-30	2019-04-30 至 2029-04-30	巴拉圭	9	兢强科技

注：兢强科技对注册号为“1431850”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已取得马德里商标有效保护的国家范围为新西兰、土耳其、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等 6 个国家。

(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铜或铝线冷焊接头清理器	ZL201410169801.0	2014-04-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兢强科技
2	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	ZL201910510795.3	2019-06-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	一种线圈盘磁条安装结构	ZL201910510794.9	2019-06-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4	一种球釜线圈盘装配结构	ZL202011506598.3	2020-12-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5	一种纯电动汽车用超厚漆膜漆包扁线	ZL202011506634.6	2020-12-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6	一种用于漆包线加工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11511187.3	2020-12-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7	一种铝基电磁线用电工铝合金圆杆及其生产工艺	ZL202011511188.8	2020-12-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8	一种微细漆包铝线生产工艺	ZL202110540516.5	2021-0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9	一种低拉伸量双牵引漆包机	ZL202110756327.1	2021-07-0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0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ZL202110880742.8	2021-08-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1	一种高速立式漆包机自动调整中心聚晶模具	ZL202110695435.2	2021-06-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2	一种变压器用铝基电磁扁线及制造方法	ZL202110742371.7	2021-07-0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3	一种高速大圆线卧式漆包机漆包金刚石模具	ZL202110644042.9	2021-06-0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4	一种小规格卧机PCD涂漆模具	ZL202110593795.1	2021-05-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5	一种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529025.X	2023-05-1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6	一种环保型高效拉丝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490027.2	2023-05-0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7	用于拉丝机的放线装置	ZL201520345014.7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8	用于拉丝机滚轮的清洁装置	ZL201520344933.2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19	用于漆包机机箱控温的调风装置	ZL201520344932.8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0	节能漆包机	ZL201520344919.2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1	用于漆包机的气体散热装置	ZL201520344898.4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2	用于漆包线生产的润滑油涂抹装置	ZL201520344864.5	2015-0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3	漆包线传送清洗装置	ZL201620903335.9	2016-0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4	一种铝合金熔炼系统	ZL201620903114.1	2016-0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5	一种漆包线上漆装置	ZL201620903113.7	2016-0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6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	ZL201620903033.1	2016-0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7	漆包线冷却装置	ZL201620902862.8	2016-0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8	一种超声波水清洗装置	ZL201820547245.X	2018-04-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29	一种漆包线生产水冷却装置	ZL201820547244.5	2018-04-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0	一种漆包铝线原材料加工用线体清洗装置	ZL201920879625.8	2019-06-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1	一种漆包铝线绕制加工用线体截断结构	ZL201920879624.3	2019-06-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2	一种可调式漆包铝线包漆加工用放线装置	ZL201920878851.4	2019-06-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3	一种润滑液自动分装机构	ZL202120927962.7	2021-04-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4	一种蠕动泵涂覆装置	ZL202120958513.9	2021-05-0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5	一种应用于漆包线 STP 剥离扭绞试验的装置	ZL202121611164.X	2021-07-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6	一种用于扁线导体加工的校直装置	ZL202121611195.5	2021-07-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37	球釜线圈盘	ZL202030786034.4	2020-12-1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获得	兢强科技

注：上表中兢强科技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受让于金隆线材。

(4)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兢强 JINGQIANG	国作登字-2021-F-00218701	2021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美术作品
2	精隆 (JINGLONG) π 图	国作登字-2015-F-00177826	2015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美术作品

(5) 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ngqiangkeji.com	www.jingqiangkeji.com	皖 ICP 备 18002100 号-1	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所有人为兢强科技
2	漆包铝线.中国		皖 ICP 备 18002100 号-2	2024 年 4 月 9 日	
3	al-wire.com	www.al-wire.com	皖 ICP 备 2021013121 号-1	202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所有人为艾洛瓦新材料

3、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租赁土地，承租方为兢强海防，面积共计 22,427.4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	合同签订日	出租方	租赁地块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总金额
《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编号：M1-0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C-9 号和 C-10 地块（属于 CN11 号地块）	从签署土地使用权与地块内基础设施移交记录之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61,697,800,715 越南盾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租方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向兢强海防移交了上

述租赁土地。经了解，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土地的产权证，该产权证正在办理，根据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越南海防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对兢强海防出租上述土地。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WL-SCS-2021-207）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WL-SCS-2024-0117001）					正在履行
3	《原则性合同》 （WLYN20240603/KK-WL）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107110000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71501626）					履行完毕
6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BP10042020030216）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1073000186）					履行完毕
8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71401232）					履行完毕
9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3101900238）					正在履行
10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9140024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302040012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WZCGB2021-264 号）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以长虹华意下达的《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WZCGB2022-80 号)				为准	履行 完毕
14	《采购合同》 (WZCGB2023-028 号)					履行 完毕
15	《采购合同》 (WZCGB2024-025 号)					正在 履行
16	《采购合同》 (WZCGB2021-0322 号)	加西贝拉压缩机 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以加西贝拉下达 的《采购订单为 准》	履行 完毕
17	《采购合同》 (WZCGB2021-0701 号)					履行 完毕
18	《采购合同》(WZCGB C2022-0101 号)					履行 完毕
19	《采购合同》(WZCGB C2023-0101 号)					履行 完毕
20	《采购合同》 (WZCGB-CG-J-2024-133 号)					正在 履行
21	《供货合同》(GH-2021-038)	杭州钱江制冷集 团有限公司	无	漆包铝 线	价格以双方确认 的《价格确认单》 为准,具体数量以 甲方下达的“采 购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2	《供货合同》(GH-2024-007)	杭州泓洋电机有 限公司			以杭州泓洋提交 采购订单或邮箱 或平台提交采购 订单	正在 履行
23	《供应商供货合同》 (LKCG-01-2018)	江苏洛克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	无	铝漆包 线	以江苏洛克的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4	《供应商供货合同》 (CACG-20230101-10)					正在 履行
25	《供应商供货合同》(2022 压缩机(采)第 009 号)	湖北东贝贸易有 限公司	无	漆包线	以湖北东贝的订 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6	《供应商供货合同》 (CG-02-2021-153)	黄石东贝电机有 限公司	无	漆包线	以黄石东贝的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7	《采购基本合同》	珠海黎明云路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无	漆包铝 圆线	按照珠海黎明下 达的书面采购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8	《采购基本合同》 (20230401)					履行 完毕
29	《采购基本合同》 (YL-09-L05)	青岛云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铝 线	按照青岛云路下 达的书面《部品采 购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0	《采购基本合同》 (CGHT-20240175-0061-55)		无	漆包线	按照青岛云路及 其子公司下达的 书面《采购订单》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与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锭长期购销合同》 (HDALCD20210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XS033230104009)				786.5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XS033230210006)				612.4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XS033230427001)				616.1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XS033230913019)				776.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XS033230918001)				582.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JQAL2021011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59.31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JQAL20210201)				846.7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JQAL20210301)				676.17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JQAL20210402)				605.91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JQAL20210502)				635.03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JQAL20210602)				507.59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JXAL20210703)				737.39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JQAL20210804)				822.18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JQAL20210901)				750.44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JQAL20210929)				962.39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JQAL20211101)				717.14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JQAL20220101)				753.40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JQAL20220120)				973.98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JQAL20220220)				649.96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JQAL20220315)				552.09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JQAL20220420)				714.89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JQAL20220720)				528.34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JQAL20220825)				619.21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JQAL20220915)				502.70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JQAL20230322)				701.70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JQAL20230422)				838.18	履行完毕
28	《销售合同》 (JQAL20230525)				761.06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JQAL20230725)				616.62	履行完毕
30	《销售合同》 (JQAL20230820)				659.43	履行完毕
31	《销售合同》 (JQAL20230920)				601.27	履行完毕
32	《销售合同》 (JQAL20240101)				627.55	履行完毕
33	《销售合同》 (JQAL20240125)				604.61	履行完毕
34	《销售合同》 (JQAL20240220)				928.99	履行完毕
35	《销售合同》 (JQAL20240520)				815.37	履行完毕
36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S2021ITGALJQCD)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7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1105D)				511.82	履行完毕
38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0222A)				542.71	履行完毕
39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0305A)				557.27	履行完毕
40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0916I)				600 吨*市场价	履行完毕
41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0902B)				696.61	履行完毕
42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IGAL1018J)				549.43	履行完毕
43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ITGAL1020E)				518.23	履行完毕
44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S2022GMTXALJQCD) 及《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5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GMTXAL1228H)				865.56	履行完毕
46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GMTXAL0316HE) 及《补充协议》				871.93	履行完毕

47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ITGAL0411WD)				770.22	履行完毕
48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GMTXAL0509HF)				622.76	履行完毕
49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S2023GMTXZLJQCD)及《补充协议-BC1》、《补充协议-BC2》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0	《购销合同》 (JQFY20220214102)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43.25	履行完毕
51	《铝杆供货合同》 (CHXCL-XS-21-055.3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杆	1,052.64	履行完毕
52	《铝杆供货合同》 (CHXCL-XS-21-055.32)				507.39	履行完毕
53	《铝锭长期购销合同》 (JTALCD20231219AL)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4	《销售合同》 (XS033240122006)				565.50	履行完毕
55	《销售合同》 (XS033240131003)				569.25	履行完毕
56	《销售合同》 (XS033240224001)				561.90	履行完毕
57	《销售合同》 (XS033240327010)				635.58	履行完毕
58	《销售合同》 (XS033240423002)				740.59	履行完毕
59	《销售合同》 (XS033240220012)				597.44	履行完毕
60	《销售合同》 (XS033240116001)				625.93	履行完毕
61	《销售合同》 (XS033240201001)				567.90	履行完毕
62	《销售合同》 (XS033240625007)				707.70	履行完毕
63	《SALES CONTRACT》 (CA24018WRJQ0115)	WOORAY COMMODITIES PTE.LTD.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99002312211000002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700	2023.12.21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1】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400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1,000	2024.3.1	12 个月	保证【注 2】

		公司铜陵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1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00	2024.3.15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403281000007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900	2024.3.28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4】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40000069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	2024.3.28	12 个月	保证【注 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40426100000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	2024.4.26	12 个月	保证【注 6】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40524100000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	2024.5.24	12 个月	保证【注 7】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40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	2024.6.6	2024.6.6-2025.4.6	保证【注 8】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400001291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	2024.6.7	12 个月	保证【注 9】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19900240614100000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1,000	2024.6.14	12 个月	保证【注 10】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400001369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	2024.6.18	12 个月	保证【注 11】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03340000732406278868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500	2024.6.27	12 个月	保证【注 12】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600	2024.7.9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13】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3）合银信 e 融字第 2373504BL0078 号 2024001476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99	2024.7.10	2024.7.10-2025.2.1	保证【注 14】
15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03340000732408099381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2,000	2024.8.9	12 个月	保证【注 1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4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900	2024.9.3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16】
1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4001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	2024.9.19	2024.9.19-2025.4.16	保证【注 17】
1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5120242803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000	2024.10.28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18】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200	2024.11.1	12 个月	保证【注 19】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40006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000	2024.11.1	12 个月	保证、抵押【注 20】

注 1、注 4：借款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字第 199002312211000003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注 8、注 17：借款为《统一授信协议》（2H000720040301000003）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注 13、注 16：借款为《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皖铜中银司授信字 004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5、注 9、注 11：借款为《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6、注 7、注 10：借款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字第 199002312211000003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2、注 15：借款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及其补充协议（0134000073240108335402 补 01）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4：兢强科技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2023）合银信 e 融字第 2373504BL0078 号），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前述融资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2023）合银信字第 2373504A0257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上述借款为融资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由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8：借款为《融资额度协议》（RZ11512024091801）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512022000000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洛瓦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ZD1151202400000012），艾洛瓦新材料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19：曾东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0：曾东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4002199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4）第 24065 号），提供保证反担保；兢强科技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国誉抵押反字（2024）第 24044 号），以一批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P-LEE CO.LTD.	2,546.68	漆包铝线	10.82	旧线盘

上海炎通机电有限公司	171.32	漆包铝线、铜包铝线	6.78	铜线
苏州市开拓者铜业有限公司	124.53	漆包铝线	5.23	漆包铜线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5.34	漆包铝线	472.17	铜线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28.62	漆包铝线	65.48	漆包铜线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18	废线盘	224.53	线轴、支架加工费

注：依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列示范围为相关原材料采购额并且产品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情况。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P-LEE CO.LTD.	2,895.28	漆包铝线	9.23	旧线盘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1,399.65	铝丝	10.08	铜线
浙江京惠机电有限公司	200.68	漆包铝线及铝锭	19.45	旧线盘
苏州市开拓者铜业有限公司	156.30	漆包铝线	7.93	铜线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3.66	漆包铝线	193.78	铜线、拉丝油
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	29.05	漆包铝线	164.96	磁条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04	废线盘	372.27	线轴、支架加工费

注：依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列示范围为相关原材料采购额并且产品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情况。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浙江京惠机电有限公司	815.43	漆包铝线及铝锭	28.65	旧线盘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723.00	铝丝	71.84	铜线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18	铝丝	591.41	铝杆
上海炎通机电有限公司	32.57	漆包铝线	17.79	铜线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00	废线盘	351.55	支架加工费、线盘等
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	6.65	铜包铝漆包线	248.33	磁条

注：依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列示范围为相关原材料采购额并且产品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情况。

(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34	废线盘	550.56	支架加工费、线盘

注：依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列示范围为相关原材料采购额并且产品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情况。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十分注重科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多项专利，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运用到不同下游领域的产品中。同时，公司立足既有市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1	高压干式变压器用漆包铝扁线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变压器用铝基电磁扁线及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涂漆模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高速大圆线卧式漆包机漆包金刚石模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立式漆包机涂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制备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铝芯电源线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抗拉型铝芯电源线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6	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用漆包线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车用继电器线圈绕组特种漆包铝线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环保型拉丝油制作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高效拉丝油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8	防止电磁炉加热盘匝间短路的改良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防止电磁炉加热盘匝间短路的绕线方法及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线设备		
9	微拉机拉丝油池系统改良技术	在发明专利：一种适用型微拉机油池改良装置及温度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0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润滑油蠕动涂覆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蠕动泵涂覆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裸线放线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拉丝机的放线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导体表面清洁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声波水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一种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铜包铝焊接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微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7	制冷剂相容性试验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电梯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9	高固含量漆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0	热蜡涂覆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1	拉丝模制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2	电动清扫车驱动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4003224	兢强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756823066X001V	兢强科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3314	兢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铜陵）	2020年3月19日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7260054；检验检疫备案号：3403600063	兢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05年1月13日	长期
5	美国 UL 安全认证证书	E250244	兢强科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2020年8月26日	长期
6	安全生产标准	皖 AQBYSIII20220001	兢强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	三年

	化三级企业	2	科技		月 21 日	
7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0722093	兢强科技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Q21232R5M	兢强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E21233R3M	兢强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2289R1M	兢强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8079	海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安徽铜陵)	2019 年 2 月 25 日	-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726007A;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3300019	海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19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13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MA8LX0CE17001U	艾洛瓦新材料	池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4439	艾洛瓦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安徽池州)	2021 年 7 月 9 日	-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1626007X;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8500044	艾洛瓦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21 年 9 月 6 日	长期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923Q14194R0S	艾洛瓦新材料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MA8R22440A001U	银泰乐金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9 年 8 月 8 日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40700-2024-00007	银泰乐金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796 名, 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等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员工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27	3.39%
	管理人员	98	12.31%
	研发人员	71	8.92%

	生产人员	600	75.38%
合计		796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47	5.90%
	专科	207	26.01%
	专科以下	542	68.09%
合计		796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97	12.19%
	31 至 40 岁	286	35.93%
	41 至 50 岁	267	33.54%
	51 至 60 岁	137	17.21%
	60 岁以上	9	1.13%
合计		796	100.00%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退休返聘	45	46	37	40
新入职员工	6	5	2	-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2	3	5
离职	2	-	-	-
合计	55	53	42	45

单位：人

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退休返聘	45	45	37	39
新入职员工	6	6	2	1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2	3	5
离职	2	-	-	-
合计	55	53	42	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退休返聘	45	46	37	40
新入职员工	12	15	2	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2	3	5
离职	2	1	-	-
自行缴纳	-	1	-	-
合计	62	65	42	48

2024年10月，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兢强海防在本法律意见期内公司依法雇佣人员，并依法履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义务。对劳工之薪资及福利等待遇之执行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信息、无违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的信息、在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和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因客户对兢强科技线圈盘产品的临时性需求增加，兢强科技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月份	2021年 10月	2021年 11月	2021年 12月	2022年 1月	2022年 10月	2022年 11月	2022年 12月	2023年 1月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①	20	26	22	8	7	6	2	1
月末用工总人数②	697	708	702	699	664	669	681	676
占比①/②	2.87%	3.67%	3.13%	1.14%	1.05%	0.90%	0.29%	0.15%
月份	2024年 1月	2024年 2月	2024年 3月	2024年 4月	2024年 5月	2024年 6月	-	-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①	8	2	7	8	5	2	-	-
月末用工总人数	759	778	819	824	818	798	-	-

②								
占比①/②	1.05%	0.26%	0.85%	0.97%	0.61%	0.25%	-	-

注 1：劳务派遣单位为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 2：上表中的比例为发行人每月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占相应期间发行人每月末用工总人数（每月末境内外员工总人数+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系临时性、非核心工序用工，且用工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曾东文

曾东文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东文先生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对电磁线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是公司“一种铜或铝线冷焊接头清理器”“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等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曾怀远

曾怀远先生，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 IHC 项目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2023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银泰乐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怀远先生主要从事电磁线以及下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专注于电磁感应加热理论以及自动化控制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曾参与课题“多头连续挤压复合高速绕包铝线”，获铜陵市科学技术进步类三等奖，工作多年来申报和授权多项技术专利，同时在工业废水处理以及矿物材料加工领域深入研究，已发表多篇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五）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	总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质量铝杆及其精炼工艺的开发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何帮华、孙修胜、郜亚、张跃群、徐自宗、张琴等	进行中	600	适用于铝杆生制造的工艺
2	特种纸包铜扁线开发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徐自宗、孙红斌、黄泽民、姚文仕、吴旭东、徐宗道、吴晶枝、王正友等	进行中	800	成功开发特种纸包铜扁线
3	铝基电磁线高性能环保型润滑液及涂敷工艺研究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李桂保、张镭、雷旭东、张晓飞、苏日云、丁霞等	进行中	300	研发适用于漆包线使用的润滑液和涂覆工艺
4	铝基电磁线绝缘漆耐电晕性能及提升方法研究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袁增利、盛小平、高双平、孙有华、查旭东、鲍甜甜、盛爱民、王正友等	进行中	300	研发适用于漆包线使用的耐电晕漆包线漆
5	铝微丝拉丝油及拉拔工艺研究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徐自宗、郜海东、孟勇、张明福、丁关顺、吴利国、王正友、吴杨等	进行中	300	研发适用于铝微丝用的拉丝油
6	汽车用高性能铝基电磁线的开发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宋红刚、陆蓉、章小虎、王正友、姚署光、丁成鹏、丁霞等	进行中	1,000	研发适用于汽车用的铝基漆包线
7	适用于压扁工艺的大规格铝基电磁线开发项目	曾东文、曾怀远、汪虎、陈光宝、马朝杰、闫妍、吴明宏、丁霞等	进行中	1,500	研发一种适用于大规格漆包圆线压扁后使用的工艺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注册及经营地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该公

司在越南从事电磁线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在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

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4]230Z0278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2021 年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公司以支付差额以及在客户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客户以支付差额。报告期内，具体“票据找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向客户找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60.00	2,344.22	2,154.53	982.56
公司收取供应商找回的银行承兑汇票	-	99.37	135.17	25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被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找零”事项均基于公司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舞弊行为。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经济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经咨询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分行，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影响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公司发现“票据找零”系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后，立即进行整改，自 2024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出现“票据找零”情况。上述事项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东文。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曾东文还实际控制禾一投资。禾一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禾一投资为曾东文控制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东文。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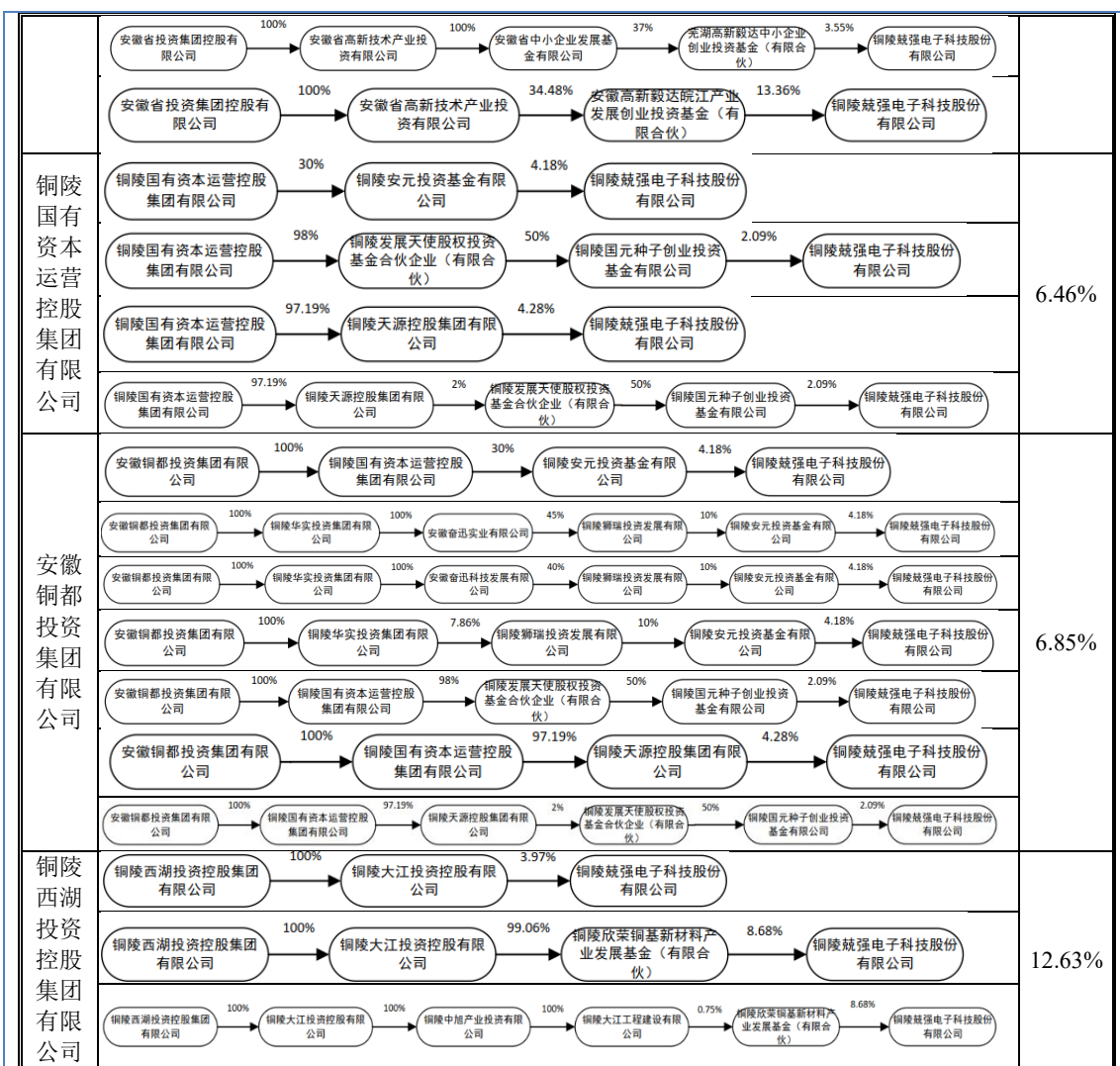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

间接股东	间接持股路径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8%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6%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8%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8%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8%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并在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3）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兢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任执行董事
杭州泽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泽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物文实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市直埠布鞋厂	监事洪裕锋配偶的父亲杨松良任负责人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东文的妹妹曾宏控股、妹妹的配偶郑钱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传红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传红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传红任董事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过去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广智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程妩群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邱杰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张良鲲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毛鹏飞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王刚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朱延君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兢强科技监事
周逢满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翟栋民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李明发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朱本治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兢强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更名为“铜陵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曾任董事，2021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注销
杭州泽稷天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2022 年 11 月注销
铜陵市开发区景创机械厂（已注销）	董事胡云芳配偶的妹妹张春燕任负责人，2022 年 9 月注销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郭传红曾任董事长，2022 年 7 月注销
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珂曾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阡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副总经理汪东文曾任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0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兢强科技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曾经的关联

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兢强科技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钢材、备品备件	-	-	-	20.00
	销售商品	18.21	4.00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88	373.90	300.84	372.6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备品备件	-	-	-	200,038.9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103.34	39,996.26	-	-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控人的妹妹曾宏控股、妹妹的配偶郑钱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利达工贸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用钢材以及日常生产用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为适配公司生产设备的定制化产品，基于真实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钢材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21 年 4 月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郭传红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铜峰电子提供漆包铜线产品，2023 年销售金额为 39,996.26 元，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82,103.34 元，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88	373.90	300.84	372.69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合同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皖铜中银司保 字 009 号】[注 1]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2	曾东文	兢强 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 20033000000436】[注 2]	4,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 20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第 031 号】[注 3]	4,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 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 020) 第 20101 号】[注 4]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 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5	曾东文	兢强 科技	《保证合同》【34100120 200056968】[注 5]	1,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6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 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 020] 第 20103 号】[注 6]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 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7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ZB 1151202000000018】[注 7]	1,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是
8	曾东文	兢强 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 20101200000423】[注 8]	4,3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9	曾东文、 黄惠	兢强 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 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 020) 第 20102 号】[注 9]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 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10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小企业保证合同》【34000073100920110003】[注 10]	1,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1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02240000550】[注 11]	6,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2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51202100000022】[注 12]	2,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3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52 号】[注 13]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14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53 号】[注 14]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15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081800001174 号】[注 15]	6,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6	曾东文	兢强科技	《保证合同》【34100120210057429】[注 16]	1,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7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84 号】[注 17]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18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铜陵国誉保证反(私)字(2021)第 21089 号】[注 18]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是
19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小企业保证合同》【1834000073211103000602】[注 19]	1,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0	曾东文	兢强科技	《保证函》[注 20]	3,22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1	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函》[注 21]	3,22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2	曾东文	海泰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092600001135 号】[注 22]	1,000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3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10300069】[注 23]	8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4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1 号】[注 24]	5,5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5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51202200000006】[注 25]	5,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26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小企业保证合同》【0734000073220307448827】[注 26]	8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7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504A0162-d1 号】[注 27]	1,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28	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504A0162-d2 号】[注 28]	1,2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29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1】[注 29]	7,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30	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2】[注 30]	7,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31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71 号】[注 31]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是
32	曾东文	兢强科技	《保证合同》【34100120220044422】[注 32]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3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120900000798】[注 33]	12,000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4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2 号】[注 34]	5,5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5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30300004】[注 35]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6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30116097314】[注 36]	2,2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7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504A0257-d1 号】[注 37]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8	黄惠	兢强	《最高额保证合同》【(2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否

		科技	023) 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504A0257-d2 号】[注 38]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3)第 23070 号】[注 39]	1,000	保证人代兢强科技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否
40	曾东文	兢强科技	《保证合同》【34100120230036983】[注 40]	1,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1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112000000206】[注 41]	9,9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2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40108630774】[注 42]	5,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3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40300001】[注 43]	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4	曾东文、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4 号】[注 44]	5,5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5	曾东文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8639 号】[注 45]	2,0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46	黄惠	兢强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8644 号】[注 46]	2,000	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注 1: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18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3-002 号)以及《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3-003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

注 2: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4,000 万元。

注 3: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0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14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 4: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0]第 20073 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00002592)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00002592)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注 6: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0]第 20075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512020280246)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保证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8: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4,300 万元。

注 9: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0]第 20074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0007310022011000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0: 曾东文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0007310022011000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 11: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6,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保证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12: 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2,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保证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13: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31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512021280103)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4: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33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51202128010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5: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6,000 万元。

注 16: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1000237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注 17: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57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34010120210002378）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8：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铜陵国誉委保字[2021]第 21061 号），为兢强科技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1134000073211103000601）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19：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1134000073211103000601）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 20：曾东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兢强科技在《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W7B9-L-01）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1：黄惠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兢强科技在《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W7B9-L-01）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泰进出口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最高为 1,000 万元。

注 23：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10017）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4：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1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注 25：曾东文、黄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不超过 5,000 万元。

注 26：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0334000073220307448805）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 8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注 27：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200 万元。

注 28：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200 万元。

注 29：曾东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注 30：黄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注 31: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国誉委保字(2022)第 22048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20004202)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20004202)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注 33: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2,000 万元。

注 34: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注 35: 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36: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21209204705)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为 2,200 万, 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注 37: 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注 38: 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注 39: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国誉委保字[2023]第 23047 号), 为兢强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515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曾东文、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为兢强科技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40: 曾东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30005159)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注 41: 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9,900 万元。

注 42: 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40108335402)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5,0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注 43: 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兢强科技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 44：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注 45：曾东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者电子数据构成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 46：黄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兢强科技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63812 号）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者电子数据构成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 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铜峰 电子	59,877.84	2,993.89	-	-	-	-	-	-

（六）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或进行事后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62,168.46	74,510,130.49	66,269,150.04	75,639,29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768,897.83	131,868,002.39	164,898,138.51	198,338,427.72
应收账款	340,721,204.39	266,001,339.31	229,388,745.33	243,967,941.73
应收款项融资	26,904,687.01	47,757,885.48	11,166,532.18	11,824,447.85
预付款项	5,512,605.67	1,452,572.10	2,647,260.78	6,752,49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000.32	4,591,465.12	8,415,355.10	472,75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260,876.67	148,468,208.89	153,981,934.24	156,761,22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0,044.40	3,362,197.54	4,358,011.95	149,414.00
流动资产合计	835,147,484.75	678,011,801.32	641,125,128.13	693,906,00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5,119,637.22	237,460,201.45	240,297,353.90	191,016,637.87
在建工程	22,742,025.80	41,196,052.32	5,512,226.93	15,989,20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1,521.63	546,682.40	2,107,274.28	3,478,044.69
无形资产	44,450,717.49	44,918,541.51	46,340,544.09	53,560,980.68
开发支出				

商誉			366,465.12	366,465.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173.40	229,061.48	9,184,885.62	7,098,8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9,716.46	3,651,961.50	1,681,848.12	2,198,07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962,792.00	328,002,500.66	305,490,598.06	273,708,228.17
资产总计	1,198,110,276.75	1,006,014,301.98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575,834.86	217,350,149.83	160,049,496.26	201,009,73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714,820.38	93,270,851.39	92,569,711.32	82,770,434.34
预收款项		-	600,000.00	
合同负债	1,040,314.43	1,606,494.00	775,068.54	1,809,55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19,567.07	8,788,791.92	7,422,977.39	9,156,656.92
应交税费	7,209,896.63	6,809,853.64	4,372,920.77	8,775,603.49
其他应付款	219,803.38	122,219.42	93,017.62	253,98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8,005.35	25,055,740.94	14,610,518.38	13,120,401.24
其他流动负债	92,030,251.90	84,232,517.68	70,249,646.56	100,612,780.86
流动负债合计	604,168,494.00	449,236,618.82	360,743,356.84	430,509,15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9,900,000.00	6,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23,129.68		644,555.29	2,227,780.27
长期应付款		-	4,596,403.68	17,494,42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17,372.51	27,600,071.12	31,040,246.22	28,615,95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1,523.68	8,344,140.17	16,146,453.15	10,699,59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02,025.87	35,944,211.29	62,327,658.34	65,487,752.84
负债合计	640,670,519.87	485,180,830.11	423,071,015.18	495,996,90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875,000.00	59,875,000.00	59,875,000.00	59,8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648,270.26	181,018,462.17	180,934,418.17	180,814,83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9,582.72	-651,050.26	69,953.96	-136,34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37,500.00	29,937,500.00	28,738,392.25	24,261,09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408,569.34	250,653,559.96	253,926,946.63	206,802,7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110,276.75	1,006,014,301.98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法定代表人：曾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劲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银苏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84,994.58	49,609,080.96	59,582,152.26	64,945,25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545,855.10	131,568,002.39	164,898,138.51	198,338,427.72
应收账款	314,238,598.43	264,977,335.02	226,956,948.75	250,304,119.53
应收款项融资	26,172,961.86	47,757,885.48	11,166,532.18	11,824,447.85
预付款项	5,465,604.28	1,436,307.10	2,625,051.81	11,614,004.37
其他应收款	107,358,947.47	65,046,882.29	42,787,164.99	9,946,898.86
其中：应收利息	64,739.86	779.10	275,547.43	156,605.3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79,496.40	133,951,993.89	142,551,578.61	147,901,59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549.65	2,511,476.60	30,655.16
流动资产合计	872,746,458.12	694,664,036.78	653,079,043.71	694,905,40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59,136.19	37,559,136.19	28,964,410.00	28,964,4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648,407.81	169,374,571.95	185,480,692.46	169,498,882.18

在建工程	18,020,225.45	34,266,914.53	2,781,376.31	8,890,4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3,720.49			
无形资产	40,200,515.93	40,682,429.27	42,015,406.73	43,140,71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147.34	6,968,66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906.83	2,697,434.34	142,500.00	1,160,95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28,912.70	284,580,486.28	268,442,532.84	258,624,069.37
资产总计	1,159,575,370.82	979,244,523.06	921,521,576.55	953,529,47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575,834.86	187,350,149.83	160,060,537.51	195,959,73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84,416,797.48	63,316,249.39	90,003,029.61	87,683,700.6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81,256.11	8,645,703.64	7,307,422.41	8,984,925.21
应交税费	6,157,170.25	6,283,610.23	1,000,765.55	8,117,679.40
其他应付款	5,198,325.36	5,300,741.40	93,017.62	253,98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25,364.47	1,606,494.00	684,478.36	1,503,905.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8,888.64	24,417,285.18	12,898,011.76	11,674,730.08
其他流动负债	88,943,519.16	83,932,517.68	70,237,869.84	100,612,780.86
流动负债合计	573,917,156.33	422,852,751.35	352,285,132.66	427,791,43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6,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9,271.58			
长期应付款			4,596,403.68	17,494,42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17,372.51	27,600,071.12	31,040,246.22	28,615,95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1,523.68	8,344,140.17	16,146,453.15	10,516,90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08,167.77	35,944,211.29	61,683,103.05	63,077,283.50
负债合计	607,225,324.10	458,796,962.64	413,968,235.71	490,868,72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75,000.00	59,875,000.00	59,875,000.00	59,8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648,270.26	181,018,462.17	180,934,418.17	180,814,83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37,500.00	29,937,500.00	28,738,392.25	24,261,09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889,276.46	249,616,598.25	238,005,530.42	197,709,82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50,046.72	520,447,560.42	507,553,340.84	462,660,75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575,370.82	979,244,523.06	921,521,576.55	953,529,473.3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895,545.37	1,217,437,127.48	1,075,598,577.82	1,051,240,976.19
其中：营业收入	773,895,545.37	1,217,437,127.48	1,075,598,577.82	1,051,240,97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170,220.97	1,158,246,468.10	1,036,263,106.99	953,829,697.56
其中：营业成本	693,508,091.17	1,098,428,202.02	976,758,330.85	893,296,56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7,111.00	4,892,045.85	4,166,069.24	5,191,265.79
销售费用	8,067,399.45	11,411,379.42	10,235,324.37	12,987,295.45
管理费用	13,819,837.28	22,801,074.95	24,445,240.22	19,366,884.87
研发费用	8,058,525.06	15,065,583.43	14,657,329.88	13,901,461.84
财务费用	4,399,257.01	5,648,182.43	6,000,812.43	9,086,225.37
其中：利息费用	4,967,237.77	7,135,339.31	9,122,789.84	8,392,561.32
利息收入	316,604.82	795,017.09	767,222.70	480,174.65
加：其他收益	4,751,136.12	13,834,035.03	10,331,007.06	6,372,37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411.64	-2,686,481.89	-2,586,564.90	-2,966,01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0,484.90	1,321,722.03	400,083.61	-4,573,08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35.02	-130,306.66	-3,167.24	-47,37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70.60	9,602,471.32	-176,98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38,228.96	71,448,857.29	57,079,300.68	96,020,192.92
加：营业外收入	2,646.28	278,646.20	729,833.79	9,344,746.57
减：营业外支出	85,764.93	147,281.22	409,463.50	1,302,77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55,110.31	71,580,222.27	57,399,670.97	104,062,159.78
减：所得税费用	5,600,100.93	8,989,501.19	5,798,171.43	13,253,14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8,532.46	-721,004.22	206,302.69	-52,687.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778,532.46	-721,004.22	206,302.69	-52,687.00

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532.46	-721,004.22	206,302.69	-52,68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532.46	-721,004.22	206,302.69	-52,687.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76,476.92	61,869,716.86	51,807,802.23	90,756,331.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76,476.92	61,869,716.86	51,807,802.23	90,756,33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法定代表人：曾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劲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银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865,248.11	1,266,990,765.95	1,063,378,064.80	1,035,755,706.76
减：营业成本	750,963,799.76	1,151,801,160.56	967,764,625.45	888,299,107.76
税金及附加	2,119,741.96	4,529,590.51	3,786,491.46	4,377,810.00
销售费用	7,719,232.04	11,180,172.13	10,070,081.50	12,847,099.20
管理费用	12,133,295.45	20,706,997.85	21,946,732.45	16,742,905.53
研发费用	8,058,525.06	15,065,583.43	14,657,329.88	13,901,461.84
财务费用	3,345,374.27	5,197,185.19	5,776,944.87	9,041,201.84
其中：利息费用	4,353,805.18	6,393,376.05	9,132,723.84	8,099,043.33
利息收入	369,083.70	717,486.26	842,173.72	493,345.21
加：其他收益	4,700,809.66	13,831,115.20	10,303,165.49	6,244,78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411.64	12,308,590.63	-2,586,564.90	-2,950,75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3,500.49	1,456,151.99	557,013.99	-3,954,57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4.98	-26,414.79	-3,167.24	-47,37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70.60	78,492.20	-176,98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58,702.12	85,998,748.71	47,724,798.73	89,661,214.01
加：营业外收入	2,646.18	278,646.16	729,833.79	9,341,746.57
减：营业外支出	78,569.16	140,800.27	141,551.58	1,182,19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82,779.14	86,136,594.60	48,313,080.94	97,820,767.38
减：所得税费用	4,410,100.93	8,661,419.02	3,540,070.25	13,196,86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2,678.21	77,475,175.58	44,773,010.69	84,623,89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31,272,678.21	77,475,175.58	44,773,010.69	84,623,899.61

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72,678.21	77,475,175.58	44,773,010.69	84,623,89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97,009,507.74	1,043,964,845.25	851,493,003.96	712,566,78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6,964.94	3,453,406.18	8,434,321.12	10,421,39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153.98	6,939,550.19	15,366,624.04	18,399,8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36,626.66	1,054,357,801.62	875,293,949.12	741,388,04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269,975.87	962,223,637.05	884,383,867.10	806,442,89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9,556.71	77,380,119.06	73,086,592.74	66,303,3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6,665.00	16,452,820.33	27,520,065.03	29,612,63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3,321.21	28,140,692.15	31,694,379.86	28,551,5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69,518.79	1,084,197,268.59	1,016,684,904.73	930,910,3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892.13	-29,839,466.97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7,929.87	25,984,086.66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929.87	26,100,086.66	29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6,657,248.58	37,086,845.01	38,592,034.76	35,557,816.40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248.58	37,086,845.01	38,708,034.76	35,791,1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248.58	-33,458,915.14	-12,607,948.10	-35,497,81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21,221.04	266,540,252.33	295,785,583.52	338,195,99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21,221.04	266,540,252.33	295,785,583.52	369,188,4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76,492.93	111,000,000.00	129,450,000.00	9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095.53	69,734,681.24	5,159,924.91	4,692,23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228.21	16,532,426.32	15,740,254.59	7,706,3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1,816.67	197,267,107.56	150,350,179.50	110,188,61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04.37	69,273,144.77	145,435,404.02	258,999,87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725.69	-233,282.21	627,353.98	-560,86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8,462.03	5,741,480.45	-7,936,145.71	33,418,88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10,630.49	62,769,150.04	70,705,295.75	37,286,41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12,168.46	68,510,630.49	62,769,150.04	70,705,295.75

法定代表人：曾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劲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银苏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571,951,815.07	1,077,963,567.61	840,577,906.12	685,276,251.79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6,964.94	3,143,370.07	8,365,133.64	10,190,2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8,776.52	6,863,240.77	14,894,791.36	18,187,6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27,556.53	1,087,970,178.45	863,837,831.12	713,654,16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910,267.18	1,030,020,613.31	880,324,760.92	790,262,00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4,340.39	70,093,887.77	66,152,704.54	57,816,2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8,855.56	12,811,291.54	24,058,690.01	27,155,81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6,227.72	27,025,196.02	30,658,932.21	27,879,1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29,690.85	1,139,950,988.64	1,001,195,087.68	903,113,2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2,134.32	-51,980,810.19	-137,357,256.56	-189,459,0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00.00	88,495.58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00.00	204,495.58	29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9,902.17	26,676,130.09	18,246,126.43	28,497,82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6,399.14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3,555.00	7,712,737.96	19,785,115.89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3,457.17	41,005,267.19	38,031,242.32	38,731,1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3,457.17	-40,806,467.19	-37,826,746.74	-38,437,82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629,693.26	237,342,794.00	295,785,583.52	333,195,99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5,626.46	18,698,270.09	30,9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29,693.26	275,428,420.46	314,483,853.61	364,188,4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76,492.93	111,000,000.00	124,450,000.00	9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095.53	69,734,681.24	5,013,570.74	4,692,23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404.64	14,707,288.92	14,152,288.92	6,183,7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9,993.10	195,441,970.16	143,615,859.66	108,665,9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9,700.16	79,986,450.30	170,867,993.95	255,522,5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304.95	328,255.78	386,910.00	-307,02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413.62	-12,472,571.30	-3,929,099.35	27,318,6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09,580.96	56,082,152.26	60,011,251.61	32,692,63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4,994.58	43,609,580.96	56,082,152.26	60,011,251.61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3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王旭、张阳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王旭、张阳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王旭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凯、王旭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 6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4 月，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

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应收票据账龄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

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2 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4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

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

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精 达 股 份 (600577)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长 城 科 技 (603897)	5.00%	20.00%	50.00%	100.00%		
露 笑 科 技 (002617)	0.50%	20.00%	40.00%	100.00%		
冠 城 大 通 (600067)	-	-	-	-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冠城大通未披露具体计提标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	库龄 3 年以上的漆包线	按照作为废料销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2：	其他	按照作为正常产品销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

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详见本节“四、（一）、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00
排污权	年限平均法	5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能源耗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①非寄售模式

均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点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量，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出报关，取得提单、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5%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5%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5%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50%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售后租回

本公司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对该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	-51.27	928.90	-4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3	736.84	1,078.68	1,54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37.78	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	-	-	-	-

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5.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2.98	-8.40	-11.96	-32.0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	22.59	17.80	-8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25.16	699.76	1,975.65	1,398.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82	60.24	390.94	22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96.34	639.52	1,584.70	1,170.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34	639.52	1,584.70	1,17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50	6,259.07	5,160.15	9,08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16	5,619.55	3,575.45	7,91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2	10.22	30.71	12.8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70.16 万元、1,584.70 万元、639.52 万元及 96.3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98,110,276.75	1,006,014,301.98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1	8.70	8.74	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1	8.70	8.74	7.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7	48.23	44.69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7	46.85	44.92	51.48
营业收入(元)	773,895,545.37	1,217,437,127.48	1,075,598,577.82	1,051,240,976.19
毛利率(%)	10.39	9.78	9.19	15.02
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1,580.08	56,195,509.84	35,754,455.89	79,107,4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1,580.08	56,195,509.84	35,754,455.89	79,107,429.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2,065,604.38	106,787,016.38	91,248,294.82	133,817,3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1.39	10.37	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23	7.19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32,892.13	-29,839,466.97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	-0.50	-2.36	-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	1.24	1.36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4.66	4.31	4.68
存货周转率	4.36	7.26	6.29	6.90
流动比率	1.38	1.51	1.78	1.61

速动比率	1.10	1.18	1.35	1.2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1)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订单以及收入情况。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家电市场需求低迷。2023 年开始，国内经济复苏，进入恢复性增长期，国内 GDP 同比增长 5.2%，同时消费市场趋暖，家电行业恢复加快。从国内家电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家电产品的升级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基本功能、性能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相对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和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持续升级为行业提供新的机会和增长。

除此之外，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复苏，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力工业、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也使得电磁线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电磁线产品更趋于多样化、专业化，产品科技含量也日益提升。上述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也为公司订单及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2) 研发及创新能力

随着下游市场高速发展，电磁线产品对多样化、专业化、产品科技含量的要求也日益提升。持续的研发及产品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快速迭代也将影响公司在未来的订单及经营情况。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坚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多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领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等级的漆包铝线、铜包铝线，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线径范围 0.1mm-6.0mm，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 的数百种规格产品，特殊品种和线规也可以按客户要求生产。公司明确

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3) 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其售价主要按照“铝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因此销售收入主要受到铝价及加工费双重影响。

①销售价格中铝价变动影响。公司通常采用“均价模式”以及“点价模式”确定销售价格中的铝价。两种定价方式下销售价格中的铝价都会受到市场铝价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销售收入。

②加工费变动影响。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合同中加工费，加工费波动也会导致销售收入发生变化。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是漆包铝线，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85%以上。漆包铝线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等，其中铝锭、铝杆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铝锭、铝杆采购价格随市场铝价的变动而变动，如市场铝价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重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

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单位毛利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39.16 万元、102,589.30 万元、115,125.56 万元和 72,483.75 万元，整体稳定。

由于国内漆包线行业产品定价采用的是“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加工费+订单铝价/铜价”模式，其中产品定价中的“订单铝价/铜价”参照市场铝价/铜价确定，而漆包线成本构成中主要金属材料（铝或铜等）成本也通常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而成本端的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能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

由于“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位毛利/产品销售价格”，即“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产品销售价格”，其中“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加工费+订单铝价/铜价”，由于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正向影响“订单铝价/铜价”和“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地，“产品单位毛利”构成中的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降低。

故在上述定价模式下，且“加工费”通常约定的是一个“绝对金额”，“产品单位毛利”更能准确地反映产品盈利情况（相应地，产品贡献的毛利金额=产品销量*产品单位毛利），因而行业中通常采用“单位毛利”（即“元/吨”）这一绝对数作为产品盈利能力的指标，而不是毛利率这一相对数（相应地，产品贡献的毛利金额=产品销售收入*产品毛利率，而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同时受金属市场价格影响，无法直观显示相关影响）。从财务核算角度考虑，因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的风险，故只能用全额法来核算销售收入，且铜、铝金属价格差异很大，进而铜、铝漆包线单位毛利接近，但售价差异较大，使得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露笑科技招股说明书：“由于电磁线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判断其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不是毛利率，而是单位毛利（即每吨铜/铝产品对应的毛利），分析单位毛利的变动趋势对考察电磁线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比毛利率更有意义”。综上，电磁线行业中“产品单位毛利”能较为直观地反映具体产品的盈利情况，

该指标对发行人而言具有核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业务单位毛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600577）	-	3,679.49	3,577.09	4,689.80
长城科技（603897）	-	2,847.30	2,443.66	3,891.08
露笑科技（002617）	3,587.62	3,267.31	1,760.16	2,216.30
冠城大通（600067）	6,282.66	4,628.94	3,843.92	4,945.75
同行业平均	4,935.14	3,605.76	2,906.21	3,935.73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	2,842.62	2,463.60	2,538.09	3,981.9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精达股份、长城科技 2024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电磁线口径的毛利数据。

由上表，2021 年、2022 年公司漆包铝线的“单位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而言差异不大，2023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3 年冠城大通新能源汽车扁线业务同比增加，该类业务技术含量较高，销售单价较高，单位毛利相对更高。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下游知名客户资源和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下游知名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公司明确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

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28.19	10,800.49	7,547.69	10,533.93
商业承兑汇票	3,948.70	2,386.31	8,942.13	9,299.91
合计	21,576.89	13,186.80	16,489.81	19,833.84

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174.49
商业承兑汇票	-	3,045.17
合计	-	17,21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631.38
商业承兑汇票	-	2,173.09
合计	-	10,80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11.00
商业承兑汇票	-	6,396.71
合计	-	11,907.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83.08
商业承兑汇票	-	8,554.87
合计	-	18,637.9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784.72	100.00	207.83	0.95	21,576.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628.19	80.92	-	-	17,628.19
其他汇票	4,156.53	19.08	207.83	5.00	3,948.70
合计	21,784.72	100.00	207.83	0.95	21,576.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312.40	100.00	125.60	0.94	13,186.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800.49	81.13	-	-	10,800.49
其他汇票	2,511.90	18.87	125.60	5.00	2,386.31
合计	13,312.40	100.00	125.60	0.94	13,186.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960.45	100.00	470.64	2.77	16,489.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47.69	44.50	-	-	7,547.69
其他汇票	9,412.77	55.50	470.64	5.00	8,942.13
合计	16,960.45	100.00	470.64	2.77	16,489.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323.31	100.00	489.47	2.41	19,833.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533.93	51.83	-	-	10,533.93
其他汇票	9,789.38	48.17	489.47	5.00	9,299.91
合计	20,323.31	100.00	489.47	2.41	19,833.8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628.19	-	-
其他汇票	4,156.53	207.83	5.00
合计	21,784.72	207.83	0.9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49	-	-
其他汇票	2,511.90	125.60	5.00
合计	13,312.40	125.60	0.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547.69	-	-
其他汇票	9,412.77	470.64	5.00
合计	16,960.45	470.64	2.7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533.93	-	-
其他汇票	9,789.38	489.47	5.00
合计	20,323.31	489.47	2.4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自经营以来，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汇票坏账准备	125.60	82.23	-	-	207.83
合计	125.60	82.23	-	-	207.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汇票坏账准备	470.64	-345.04	-	-	125.60
合计	470.64	-345.04	-	-	125.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汇票坏账准备	489.47	-18.83	-	-	470.64
合计	489.47	-18.83	-	-	470.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汇票坏账准备	371.05	118.41	-	-	489.47
合计	371.05	118.41	-	-	489.47

注：公司其他汇票坏账准备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家用电器、变压器以及工业电机等知名制造企业，上述客户规模较大，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公司与上述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9,833.84 万元、16,489.81 万元、13,186.80 万元和 21,57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8%、25.72%、19.45%和 25.84%。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690.47	4,775.79	1,116.65	1,182.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90.47	4,775.79	1,116.65	1,182.44
合计	2,690.47	4,775.79	1,116.65	1,182.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775.79	22,422.23	24,507.55	-	2,690.47	-
合计	4,775.79	22,422.23	24,507.55	-	2,690.47	-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16.65	47,459.01	43,799.87	-	4,775.79	-
合计	1,116.65	47,459.01	43,799.87	-	4,775.79	-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82.44	33,621.96	33,687.75	-	1,116.65	-
合计	1,182.44	33,621.96	33,687.75	-	1,116.65	-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34.33	29,310.21	29,362.09	-	1,182.44	-
合计	1,234.33	29,310.21	29,362.09	-	1,182.4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票据进行分类。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银行承兑汇票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82.44 万元、1,116.65 万元、4,775.79 万元和 2,690.47 万元，2023 年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客户使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所致。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在报告期各期末全部终止确认，各期末已背书贴现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2,877.29 万元、12,462.31 万元、20,332.06 万元和 17,771.80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861.16	27,998.81	24,143.85	25,674.18
1 至 2 年	4.39	1.31	1.22	0.09
2 至 3 年	0.06	-	0.09	0.49
3 至 4 年	0.02	0.02	0.49	4.07
4 至 5 年	0.08	0.38	4.07	19.29
5 年以上	30.52	30.21	28.56	11.26
合计	35,896.22	28,030.73	24,178.28	25,709.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96.22	100.00	1,824.10	5.08	34,072.12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35,896.22	100.00	1,824.10	5.08	34,072.12
合计	35,896.22	100.00	1,824.10	5.08	34,072.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30.73	100.00	1,430.59	5.10	26,600.13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8,030.73	100.00	1,430.59	5.10	26,600.13
合计	28,030.73	100.00	1,430.59	5.10	26,600.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78.28	100.00	1,239.4	5.13	22,938.87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4,178.28	100.00	1,239.4	5.13	22,938.87
合计	24,178.28	100.00	1,239.4	5.13	22,938.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09.38	100.00	1,312.59	5.11	24,396.7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25,709.38	100.00	1,312.59	5.11	24,396.79
合计	25,709.38	100.00	1,312.59	5.11	24,396.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61.16	1,793.06	5.00
1 至 2 年	4.39	0.44	10.00
2 至 3 年	0.06	0.02	30.00
3 至 4 年	0.02	0.01	50.00
4 至 5 年	0.08	0.06	80.00
5 年以上	30.52	30.52	100.00
合计	35,896.22	1,824.10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98.81	1,399.94	5.00
1 至 2 年	1.31	0.13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0.02	0.01	50.00
4 至 5 年	0.38	0.30	80.00
5 年以上	30.21	30.21	100.00
合计	28,030.73	1,430.59	5.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43.85	1,207.19	5.00
1 至 2 年	1.22	0.12	10.00
2 至 3 年	0.09	0.03	30.00
3 至 4 年	0.49	0.24	50.00
4 至 5 年	4.07	3.25	80.00
5 年以上	28.56	28.56	100.00
合计	24,178.28	1,239.40	5.1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74.18	1,283.71	5.00
1 至 2 年	0.09	0.01	10.00
2 至 3 年	0.49	0.15	30.00
3 至 4 年	4.07	2.03	50.00
4 至 5 年	19.29	15.43	80.00
5 年以上	11.26	11.26	100.00
合计	25,709.38	1,312.59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0.59	399.38	-	5.87	1,824.10
合计	1,430.59	399.38	-	5.87	1,824.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40	193.54	-	2.35	1,430.59
合计	1,239.40	193.54	-	2.35	1,430.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2.59	-71.20	-	1.98	1,239.4
合计	1,312.59	-71.20	-	1.98	1,23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89	308.70	-	-	1,312.59
合计	1,003.89	308.70	-	-	1,312.5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7	2.35	1.98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917.67	13.70	245.8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150.26	8.78	157.5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317.02	6.45	115.85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051.66	2.93	52.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 5）	974.69	2.72	48.73
合计	12,411.29	34.58	620.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5.52	20.43	286.2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977.41	10.62	148.8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73	8.56	119.94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	1,080.35	3.85	54.02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注 7）	916.48	3.27	45.82
合计	13,098.49	46.73	654.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1.40	16.47	199.0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8）	3,003.67	12.42	150.1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59	8.32	100.5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6.59	7.60	91.83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98.64	2.89	34.93
合计	11,530.9	47.69	576.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2.58	25.64	329.63

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320.83	9.03	116.0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9.48	7.23	92.9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2.24	6.50	83.61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49.31	4.47	57.47
合计	13,594.43	52.88	679.72

其他说明：

注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2：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 3：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WOLONG ELECTRIC（VIETNAM）COMPANY LIMITED、CONG TY TNHH DIEN KHI WOLONG（VIETNAM）。

注 4：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泓洋电机有限公司。

注 5：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大洋（海防）电机有限公司。

注 6：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注 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华成电工有限公司。

注 8：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1,705.53	88.33%	24,871.95	88.73%	20,904.86	86.46%	23,275.04	90.5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190.69	11.67%	3,158.77	11.27%	3,273.42	13.54%	2,434.34	9.4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896.22	100.00%	28,030.73	100.00%	24,178.28	100.00%	25,709.3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896.22	-	28,030.73	-	24,178.28	-	25,709.38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3,778.16	94.10%	27,958.00	99.74%	24,147.61	99.87%	25,678.78	99.8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09.38 万元、24,178.28 万元、28,030.73 万元和 35,896.2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6%、22.48%、23.02%和 46.38%。

公司主要客户实际销售回款普遍在 60-90 天左右，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最后一季度收入变动影响较大。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9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0,798.29 万元，较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5,120.11 万元增长 22.60%。2024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8.06%，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42,099.40 万元，较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0,798.29 万元增长 36.6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6%、99.86%、99.89%和 99.90%。报告期内，公司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较好，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精达股份 (600577)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长城科技 (603897)	5.00%	20.00%	50.00%	100.00%		
露笑科技 (002617)	0.50%	20.00%	40.00%	100.00%		
冠城大通 (600067)	-	-	-	-	-	-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冠城大通未披露具体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6.59	-	2,606.59
在产品	3,725.11	-	3,725.11
库存商品	6,289.97	12.45	6,277.52
发出商品	4,215.51	-	4,215.51
委托加工物资	101.36	-	101.36
合计	16,938.53	12.45	16,926.0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6.79	-	1,706.79
在产品	2,696.91	-	2,696.91
库存商品	5,932.60	10.61	5,921.99
发出商品	4,405.61	2.31	4,403.30
委托加工物资	117.83	-	117.83
合计	14,859.74	12.91	14,846.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35	-	2,110.35
在产品	2,051.65	-	2,051.65
库存商品	7,119.29	0.32	7,118.97
发出商品	3,966.51	-	3,966.51
委托加工物资	150.72	-	150.72
合计	15,398.51	0.32	15,398.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1.68	-	2,561.68
在产品	1,915.28	-	1,915.28
库存商品	6,572.50	4.74	6,567.76
发出商品	4,342.60	-	4,342.60
委托加工物资	288.81	-	288.81
合计	15,680.86	4.74	15,676.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61	2.63	-	0.33	0.46	12.45
发出商品	2.31	-	-	2.31	-	-
合计	12.91	2.63	-	2.64	0.46	1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0.32	10.61	-	0.32	-	10.61
发出商品	-	2.31	-	-	-	2.31
合计	0.32	12.91	-	0.32	-	12.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74	0.32	-	4.74	-	0.32

合计	4.74	0.32	-	4.74	-	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28	4.74	-	7.28	-	4.74
合计	7.28	4.74	-	7.28	-	4.7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4 万元、0.32 万元、12.91 万元和 12.45 万元。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6.12 万元、15,398.19 万元、14,846.82 万元和 16,92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9%、24.02%、21.90% 和 20.27%。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

（2）原材料、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绝缘漆，在产品主要包含已拉丝未上漆的铝丝和产线上的在产品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7 天左右，故将原材料与在产品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1.68 万元、2,110.35 万元、1,706.79 万元和 2,606.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6.34%、13.71%、11.50% 和 15.40%；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5.28 万元、2,051.65 万元、

2,696.91 万元和 3,725.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2.22%、13.32%、18.16%和 22.01%，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4,476.96 万元、4,162.00 万元、4,403.70 万元和 6,33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56%、27.03%、29.66%和 37.41%。

2021 年-2023 年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24 年 6 月末上述合计金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1,928.00 万元，主要系：①本期漆包线销量增加，为满足客户后续产品需求，期末在产品相应增加；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产量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周转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

（3）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7.76 万元、7,118.97 万元、5,921.99 万元和 6,277.5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1.90%、46.23%、39.89%和 37.09%。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放缓影响，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2023 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回暖，库存商品逐步形成销售且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降低了部分库存以应对市场风险。

（4）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2.60 万元、3,966.51 万元、4,403.30 万元和 4,215.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7.70%、25.76%、29.66%和 24.91%，保持基本稳定。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511.96	23,746.02	24,029.74	19,10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7,511.96	23,746.02	24,029.74	19,101.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42.20	23,196.89	272.65	168.86	36,580.61
2.本期增加金额	4,206.83	915.82	-	2.27	5,124.91
（1）购置	46.28	72.25	-	2.27	120.80
（2）在建工程转入	4,160.55	843.57	-	-	5,004.11
3.本期减少金额	-	74.88	0.61	3.20	78.68
（1）处置或报废	-	40.96	-	-	40.96
（2）其他	-	33.91	0.61	3.20	37.72
4.期末余额	17,149.03	24,037.84	272.04	167.93	41,626.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9.54	9,426.12	114.71	124.21	12,834.59
2.本期增加金额	337.62	951.96	21.30	7.50	1,318.38
（1）计提	337.62	951.96	21.30	7.50	1,318.38
3.本期减少金额	-	38.09	-	-	38.09
（1）处置或报废	-	38.09	-	-	38.09
4.期末余额	3,507.17	10,339.99	136.01	131.70	14,11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41.86	13,697.85	136.03	36.22	27,511.96
2.期初账面价值	9,772.66	13,770.77	157.94	44.65	23,746.02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00.65	21,268.25	244.06	145.20	34,45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6	2,127.59	28.60	24.68	2,322.42

(1) 购置	52.46	139.52	28.60	22.25	24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89.09	1,988.07	-	2.43	2,079.60
3.本期减少金额	-	198.95	-	1.03	199.97
(1) 处置或报废	-	138.84	-	1.03	139.87
(2) 其他	-	60.10	-	-	60.10
4.期末余额	12,942.20	23,196.89	272.65	168.86	36,58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2.13	7,704.58	71.51	100.20	10,4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617.42	1,828.22	43.21	24.98	2,513.82
(1) 计提	617.42	1,828.22	43.21	24.98	2,513.8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6.68	-	0.97	107.66
(1) 处置或报废	-	106.68	-	0.97	107.66
4.期末余额	3,169.54	9,426.12	114.71	124.21	12,83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72.66	13,770.77	157.94	44.65	23,746.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248.52	13,563.67	172.55	45.00	24,029.74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28.27	17,993.15	155.11	149.31	28,425.85
2.本期增加金额	4,076.45	3,894.30	108.95	21.22	8,100.92
(1) 购置	14.79	524.74	108.95	21.22	669.70
(2) 在建工程转入	4,061.66	3,369.56	-	-	7,431.22
3.本期减少金额	1,404.08	619.21	20.01	25.33	2,068.62
(1) 处置或报废	1,404.08	619.21	20.01	25.33	2,068.62
4.期末余额	12,800.65	21,268.25	244.06	145.20	34,458.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3.27	6,611.67	63.73	85.51	9,324.19
2.本期增加金额	447.65	1,659.07	26.79	28.58	2,162.09
(1) 计提	447.65	1,659.07	26.79	28.58	2,162.09
3.本期减少金额	458.80	566.16	19.01	13.89	1,057.86
(1) 处置或报废	458.80	566.16	19.01	13.89	1,057.86
4.期末余额	2,552.13	7,704.58	71.51	100.20	10,42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48.52	13,563.67	172.55	45.00	24,029.74
2.期初账面价值	7,565.00	11,381.48	91.39	63.80	19,101.6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0.71	14,505.86	109.79	266.85	23,28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27.57	3,878.90	70.32	21.62	5,698.40
（1）购置	-	591.90	70.32	21.62	683.84
（2）在建工程转入	1,727.57	3,287.00	-	-	5,014.56
3.本期减少金额	-	391.60	25.00	139.16	555.76
（1）处置或报废	-	391.60	25.00	139.16	555.76
4.期末余额	10,128.27	17,993.15	155.11	149.31	28,42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8.60	5,634.01	41.84	190.10	7,984.55
2.本期增加金额	444.67	1,343.85	22.80	29.90	1,841.22
（1）计提	444.67	1,343.85	22.80	29.90	1,84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366.19	0.91	134.48	501.59
（1）处置或报废	-	366.19	0.91	134.48	501.59
4.期末余额	2,563.27	6,611.67	63.73	85.51	9,32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5.00	11,381.48	91.39	63.80	19,101.66
2.期初账面价值	6,282.11	8,871.84	67.95	76.76	15,298.6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六号厂房	3,563.93	正在办理中
配电房	80.85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	532.90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1.66 万元、24,029.74 万元、23,746.02 万元和 27,511.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79%、78.66%、72.40%和 75.80%，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5,698.40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727.57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3,87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铝杆厂及采购生产设备、管理层预期下游市场需求扩大购入机器设备用于扩充产能；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8,100.9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4,076.45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3,894.30 万元，主要系年产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及配套生产线转固、上年采购的部分机械设备于当年到货。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2,322.4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41.56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2,127.59 万元，公司新增设备主要为漆包机及拉丝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报废部分老旧漆包机，新增设备用于新产品生产以及对现有设备优化更新，提高生产效率；②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新厂房投入使用，购置生产设备；③随着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产销量逐步上升，发行人预期未来下游需求逐步放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5,124.9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4,206.8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915.8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 6 号厂房和综合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74.20	4,119.61	551.22	1,598.9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274.20	4,119.61	551.22	1,598.92

(2)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157.18	-	2,157.18
其他	117.02	-	117.02
合计	2,274.20	-	2,274.2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973.75	-	973.75
6号厂房	2,464.53	-	2,464.53
综合楼	497.35	-	497.35
其他	183.97	-	183.97
合计	4,119.61	-	4,119.6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522.62	-	522.62
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3.30	-	3.30
其他	25.30	-	25.30
合计	551.22	-	551.2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878.65	-	878.65
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627.27	-	627.27
金隆二期厂房	67.44	-	67.44
其他	25.56	-	25.56
合计	1,598.92	-	1,598.92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4.80%，主要系 6 号厂房和综合楼完工转固所致。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不适用	973.75	1,852.81	669.37	-	2,157.18	-	-	-	-	-	自筹
6 号厂房	3,500 万元	2,464.53	1,113.56	3,578.09	-	-	100.00	已完工	-	-	-	自筹
综合楼	550 万元	497.35	48.52	545.87	-	-	100.00	已完工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183.97	187.95	210.78	44.12	117.02	-	-	-	-	-	自筹
合计	-	4,119.61	3,202.83	5,004.11	44.12	2,274.20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不适用	522.62	2,439.20	1,988.07	-	973.75	-	-	-	-	-	自筹
6 号厂房	3,500 万元	-	2,464.53	-	-	2,464.53	70.42	在建	-	-	-	自筹
综合楼	550 万元	-	497.35	-	-	497.35	90.43	在建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28.60	246.89	91.52	-	183.97	-	-	-	-	-	自筹
合计		551.22	5,647.98	2,079.60	-	4,119.61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不适用	878.65	3,013.53	3,369.56	-	522.62	-	-	-	-	-	自筹
年产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4,200.00	627.27	3,413.17	4,037.14	-	3.30	96.20	已完工	-	-	-	自筹
金隆二期厂房	-	67.44	-	-	67.44	-	-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	-	-	自筹
其他	-	25.56	24.27	24.53	-	25.30	-	-	-	-	-	自筹
合计	-	1,598.92	6,450.97	7,431.22	67.44	551.22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184.95	3,587.76	2,894.06	-	878.65	-	-	-	-	-	自筹
年产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4,200.00	-	627.27	-	-	627.27	14.94	在建	-	-	-	自筹
金隆二期厂房	-	67.44	-	-	-	67.44	-	在建	-	-	-	自筹
铝杆厂	1,250.00	0.20	1,218.87	1,219.07	-	-	97.53	已完工	-	-	-	自筹
配电工程	380.00	75.57	288.38	363.95	-	-	95.78	已完工	-	-	-	自筹
道路	-	-	145.39	145.39	-	-	-	已完工	-	-	-	自筹
配电房	-	-	91.74	91.74	-	-	-	已完工	-	-	-	自筹
其他	-	11.34	318.81	300.35	4.25	25.56	-	-	-	-	-	自筹
合计	-	339.49	6,278.24	5,014.56	4.25	1,598.92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98.92 万元、551.22 万元、4,119.61 万元和 2,27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4%、1.80%、12.56%和 6.27%。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安装完成以及验收的设备和厂房。在建工程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4.80%，主要系 6 号厂房和综合楼完工转固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价值减损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53.09	317.72	5,770.81
2.本期增加金额	-	24.28	24.28
(1) 购置	-	24.28	24.28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453.09	342.00	5,795.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0.64	138.31	1,278.95
2.本期增加金额	56.09	14.97	71.06
(1) 计提	56.09	14.97	71.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96.74	153.27	1,350.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6.35	188.72	4,445.07
2.期初账面价值	4,312.44	179.41	4,491.8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53.09	317.72	5,770.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453.09	317.72	5,770.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46	108.29	1,13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8	30.02	142.20
(1) 计提	112.18	30.02	142.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40.64	138.31	1,278.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2.44	179.41	4,491.85
2.期初账面价值	4,424.62	209.43	4,634.0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2.76	300.97	6,443.73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0	24.30
(1) 购置	-	24.30	24.3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89.68	7.55	697.22
(1) 处置	689.68	7.55	697.22
4.期末余额	5,453.09	317.72	5,770.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7.23	80.40	1,08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8	34.94	147.12
(1) 计提	112.18	34.94	147.12
3.本期减少金额	90.95	7.04	98.00
(1) 处置	90.95	7.04	98.00
4.期末余额	1,028.46	108.29	1,13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24.62	209.43	4,634.05
2.期初账面价值	5,135.53	220.57	5,356.1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7.63	296.72	5,41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13	4.25	1,029.38
（1）购置	1,025.13	-	1,025.1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4.25	4.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142.76	300.97	6,443.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0.56	49.73	94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8	30.66	147.34
（1）计提	116.68	30.66	147.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07.23	80.40	1,08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35.53	220.57	5,356.10
2.期初账面价值	4,227.07	246.99	4,474.0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10 万元、4,634.05 万元、4,491.85 万元和 4,44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7%、15.17%、13.69%和 12.25%，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构成。2022 年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672.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隆线材搬迁，金隆线材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给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隆线材	-
合计	-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为金隆线材。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见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5 万元、36.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0 日金隆线材注销，商誉账面价值处置进入损益。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05.00
抵押借款	9,100.00
保证借款	18,801.00
信用借款	-
借款利息	21.87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8,029.71
合计	36,057.5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主要包括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上述票据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已贴现尚未到期。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100.97 万元、16,004.95 万元、21,735.01 万元和 36,05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69%、44.37%、48.38%和 59.68%。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借款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104.03
合计	104.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96 万元、77.51 万元、160.65 万元和 10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2%、0.21%、0.36%和 0.17%，余额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的商品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90.00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该借款系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5.00 万元、99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15.88%、0.00%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3.07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9,189.96
合计	9,203.0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61.28 万元、7,024.96 万元、8,423.25 万元和 9,20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7%、19.47%、

18.75%和 15.23%，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上述票据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以及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已背书尚未到期。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51	1.78	1.61
速动比率（倍）	1.10	1.18	1.35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7%	48.23%	44.69%	5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6.56	10,678.70	9,124.83	13,38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3	11.03	7.29	13.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2) 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精达股份	1.60	1.65	1.76	1.69
	长城科技	1.42	1.55	1.58	2.10
	露笑科技	1.83	2.09	3.32	1.72
	冠城大通	1.30	1.29	1.33	1.36
	均值	1.54	1.65	2.00	1.72
	发行人	1.38	1.51	1.78	1.61
速动比率	精达股份	1.27	1.34	1.45	1.35
	长城科技	1.23	1.33	1.33	1.64

	露笑科技	1.59	1.88	3.14	1.55
	冠城大通	0.49	0.50	0.46	0.31
	均值	1.15	1.26	1.60	1.21
	发行人	1.10	1.18	1.35	1.25
资 产 负 债 率 (合并)	精达股份	55.92%	52.41%	50.54%	53.29%
	长城科技	59.84%	53.85%	51.22%	38.81%
	露笑科技	42.21%	37.17%	38.46%	57.87%
	冠城大通	62.19%	63.66%	64.30%	65.64%
	均值	55.04%	51.77%	51.13%	53.90%
	发行人	53.47%	48.23%	44.69%	51.26%

数据来源：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7.50	-	-	-	-	-	5,987.5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7.50	-	-	-	-	-	5,987.5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7.50	-	-	-	-	-	5,987.5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7.50	-	-	-	-	-	5,98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01.85	62.98	-	18,164.8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101.85	62.98	-	18,164.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93.44	8.40	-	18,101.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093.44	8.40	-	18,10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81.48	11.96	-	18,093.4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081.48	11.96	-	18,093.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49.40	32.09	-	18,081.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049.40	32.09	-	18,08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股本溢价增加系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本期所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	税后归	

	31 日	得税前 发生额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得税费 用	属于母 公司	属于少 数股东	日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65.11	-77.85	-	-	-	-77.85	-	-142.96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65.11	-77.85	-	-	-	-77.85	-	-142.96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5.11	-77.85	-	-	-	-77.85	-	-14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	-	-	-	-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	-72.10	-	-	-	-72.10	-	-65.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0	-72.10	-	-	-	-72.10	-	-65.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0	-72.10	-	-	-	-72.10	-	-6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	-	-	-	-	-	-	-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3	20.63	-	-	-	20.63	-	7.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3	20.63	-	-	-	20.63	-	7.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3	20.63	-	-	-	20.63	-	7.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	-5.27	-	-	-	-5.27	-	-13.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7	-5.27	-	-	-	-5.27	-	-13.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7	-5.27	-	-	-	-5.27	-	-13.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子公司兢强海防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3.75	-	-	2,993.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93.75	-	-	2,99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73.84	119.91	-	2,993.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73.84	119.91	-	2,99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26.11	447.73	-	2,873.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26.11	447.73	-	2,873.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9.87	846.24	-	2,426.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79.87	846.24	-	2,426.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96.06	25,770.29	21,064.41	12,72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0.70	-377.60	-384.13	-283.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65.36	25,392.69	20,680.27	12,44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5.50	6,259.07	5,160.15	9,08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9.91	447.73	846.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466.5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40.86	25,065.36	25,392.69	20,680.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

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76.29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金额分别为-283.86 万元、-384.13 万元、-377.60 万元、-30.7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3%、7.44%、6.03%、0.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2023 年末分配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年度进行了分红。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7,161.73 万元、52,354.47 万元、52,083.35 万元和 55,743.9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451.22	6,851.06	6,276.92	7,070.53

其他货币资金	735.00	599.95	350.00	493.40
合计	7,186.22	7,451.01	6,626.92	7,563.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7.25	1,246.09	370.29	780.0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票据保证金	180.00	240.00	350.00	390.00
信用证保证金	550.00	359.95	-	103.40
电子债权凭证保证金	5.00	-	-	-
合计	735.00	599.95	350.00	49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7,563.93万元、6,626.92万元、7,451.01万元和7,186.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0%、10.34%、10.99%和8.6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9.13	90.54	145.26	100.00	261.31	98.71	646.95	95.81
1至2年	52.13	9.46	-	-	3.41	1.29	28.30	4.19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51.26	100.00	145.26	100.00	264.73	100.00	675.2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UMITOMO CORPORATION ASIA AND OCEANIA PTE.LTD	379.23	68.79
上市费用	89.62	16.26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23.56	4.2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14.40	2.61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6.25	1.13
合计	513.07	93.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市费用	51.89	35.72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44.51	30.6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4.62	10.06
佛山市顺德区添禧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9.45	6.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6.93	4.77
合计	127.40	87.7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PRESS METAL BINTULUSDN BHD	163.71	61.84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42	23.96
佛山市顺德区添禧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6.18	2.33
长兴元宝润滑材料厂（普通合伙）	4.91	1.86
合肥拓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9	1.24
合计	241.51	91.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市费用	353.77	52.39
PRESS METAL BINTULUSDN BHD	234.05	34.6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8.15
江苏群业电工有限公司	10.00	1.48
合肥拓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6	0.63
合计	657.08	97.3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75.25 万元、264.73 万元、145.26 万元和 55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0.41%、0.21%和 0.66%，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5.81%、98.71%、100.00%和 90.54%。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的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2024 年上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 SUMITOMO CORPORATION ASIA AND OCEANIA PTE.LTD 铝锭货

款未结转。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70	459.15	841.54	47.28
合计	37.70	459.15	841.54	47.2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8	17.02	16.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1	82.98	45.11	54.47	37.70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82.81	82.98	45.11	54.47	37.70
合计	99.79	100.00	62.09	62.22	37.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8	2.96	16.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32	97.04	93.18	16.87	459.15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552.32	97.04	93.18	16.87	459.15
合计	569.20	100.00	110.05	19.33	459.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9	1.78	16.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38	98.22	74.85	8.17	841.54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916.38	98.22	74.85	8.17	841.54
合计	932.98	100.00	91.44	9.80	841.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9	17.60	15.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1	82.40	23.83	33.52	47.2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71.11	82.40	23.83	33.52	47.28
合计	86.30	100.00	39.03	45.23	47.2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in Indo Sdn Bhd	16.98	1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98	16.9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in Indo Sdn Bhd	16.88	1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8	16.8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in Indo Sdn Bhd	16.59	16.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59	16.5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Tin Indo Sdn Bhd	15.19	15.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9	15.1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各报告期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系对 Tin Indo Sdn Bhd 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 Tin Indo Sdn Bhd 余额变动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9.00	0.45	5.00
1 至 2 年	10.83	1.08	10.00
2 至 3 年	17.62	5.28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35.36	28.29	8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82.81	45.11	54.4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8.50	0.43	5.00
1 至 2 年	490.80	49.08	10.00
2 至 3 年	1.50	0.45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41.53	33.22	8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552.32	93.18	16.8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850.82	42.54	5.00
1 至 2 年	13.69	1.37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41.87	20.94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916.38	74.85	8.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5.59	0.78	5.00
1 至 2 年	3.00	0.30	10.00
2 至 3 年	42.52	12.75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	10.00	100.00
合计	71.11	23.83	33.5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18	-	16.88	110.0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6.86	-	0.11	-46.7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21	-	-	-1.21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11	-	16.98	62.0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6.84	536.36	534.20	54.02
备用金	13.50	12.50	15.29	7.99
往来款	-	-	-	-
资产处置款	-	-	282.81	-
代垫款	-	1.00	12.87	8.60
其他	19.45	19.34	87.81	15.69
合计	99.79	569.20	932.98	86.30

2022 年其他应收款中资产处置款为应收池金实公司资产处置款项。2022 年“其他”余额较上期增加，主要为应收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输事故赔偿。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0	8.50	850.82	15.59
1至2年	10.83	490.80	13.69	3.00
2至3年	17.62	1.50	-	57.71
3至4年	-	-	58.47	-
4至5年	52.34	58.40	-	-
5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99.79	569.20	932.98	86.3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5.01	4-5年	35.08	28.01
Tin Indo Sdn Bhd	其他	16.98	4-5年	17.02	16.9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	5年以内	12.53	3.43
章小虎	备用金	12.50	3年以内	12.53	1.90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5年以上	10.02	10.00
合计	-	86.99	-	87.18	60.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押金	507.53	1-2年/4-5年	89.17	76.32
Tin Indo Sdn Bhd	其他	16.88	4-5年	2.96	16.8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	5年以内	2.20	4.73
章小虎	备用金	12.50	1年以内/1-2年	2.20	1.00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5年以上	1.76	10.00
合计	-	559.4	-	98.28	108.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押金	507.87	1年以内/3-4年	54.44	41.99
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82.81	1年以内	30.31	14.14

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71.22	1 年以内	7.63	3.56
Tin Indo Sdn Bhd	其他	16.59	3-4 年	1.78	16.59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5 年以上	1.07	10.00
合计	-	888.49	-	95.23	86.2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5.02	2-3 年	40.57	10.50
Tin Indo Sdn Bhd	其他	15.19	2-3 年	17.60	15.19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5 年以上	11.59	10.00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款	8.60	1 年以内	9.97	0.4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	3 年以内	6.37	1.53
合计	-	74.31	-	86.10	37.65

注：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8 万元、841.54 万元、459.15 万元和 37.70 万元，均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2022 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71.00 万元及兢强海防租赁厂房支付的押金；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金隆线材应收金实公司的处置厂房及基础设施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91.79%，主要系本期收回前述购买土地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
合计	900.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及 9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02%、2.77%、2.67%及 1.49%。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7,615.14
应付工程款	1,467.29
应付设备款	1,324.53
应付运费	767.22
应付其他款项	197.29
合计	11,371.4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2,314.02	20.35	货款
安徽天艺集团有限公司	1,330.42	11.70	工程款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11.66	7.14	货款
芜湖莱克特种助剂有限公司	697.74	6.14	货款
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62.79	4.95	货款
合计	5,716.63	50.2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77.04 万元、9,256.97 万元、9,327.09 万元及 11,371.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3%、25.66%、20.76%及 18.8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及接受劳务等款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末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了余额 60.00 万元，主要系客户湖南奇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铝杆销售合同取消，预收商品款待退。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878.88	4,375.65	4,372.57	881.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25	291.2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8.88	4,666.90	4,663.82	881.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42.30	7,338.55	7,201.97	878.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5.88	535.8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2.30	7,874.43	7,737.85	878.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15.67	6,656.64	6,830.00	742.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91	480.9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5.67	7,137.54	7,310.91	742.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94.76	6,355.21	6,234.30	915.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6	399.21	399.8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5.42	6,754.42	6,634.17	915.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83	3,996.13	4,019.33	665.63
2、职工福利费	-	142.94	142.94	-
3、社会保险费	-	140.10	140.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53	125.53	-
工伤保险费	-	14.57	14.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38	42.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05	54.09	27.82	216.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78.88	4,375.65	4,372.57	881.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29	6,716.04	6,558.49	688.83
2、职工福利费	-	202.60	202.60	-
3、社会保险费	-	253.30	253.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47	229.47	-
工伤保险费	-	23.83	23.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99	77.30	82.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02	89.32	105.29	190.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2.30	7,338.55	7,201.97	878.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85	6,068.90	6,208.47	531.29
2、职工福利费	-	216.62	216.62	-
3、社会保险费	-	228.04	228.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34	195.34	-
工伤保险费	-	32.70	32.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2.17	57.18	4.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82	80.90	119.69	206.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5.67	6,656.64	6,830.00	742.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92	5,723.93	5,651.00	670.85

2、职工福利费	-	235.49	235.49	-
3、社会保险费	0.11	163.74	163.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1	154.25	154.35	-
工伤保险费	-	9.49	9.4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4.23	54.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3	177.81	129.73	244.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4.76	6,355.21	6,234.30	915.6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2.35	282.35	-
2、失业保险费	-	8.90	8.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1.25	291.2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19.17	519.17	-
2、失业保险费	-	16.71	16.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5.88	535.8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6.55	466.55	-
2、失业保险费	-	14.36	14.3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80.91	480.9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61	387.08	387.69	-
2、失业保险费	0.05	12.13	12.1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66	399.21	399.87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15.67 万元、742.30 万元、878.88 万元及 881.9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2.06%、1.96% 及 1.46%，保持相对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98	12.22	9.30	25.40
合计	21.98	12.22	9.30	25.40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1.98	12.22	9.30	25.40
合计	21.98	12.22	9.30	25.4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21.21	96.50	11.46	93.78	8.52	91.61	24.61	96.89
1-2 年	0.08	0.36	0.10	0.82	-	-	0.79	3.11
2-3 年	0.10	0.45	-	-	0.78	8.39	-	-
3 年以上	0.59	2.68	0.66	5.40	-	-	-	-
合计	21.98	100.00	12.22	100.00	9.30	100.00	25.4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待支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2.08	1 年以内	54.96
铜官山区北京路市场黄德林鲜肉摊	非关联方	其他	4.71	1 年以内	21.43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35	1 年以内	6.14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22	1 年以内	5.55
铜官区刘朝干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0.89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	20.25	-	92.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铜官山区北京路市场黄德林鲜肉摊	非关联方	其他	4.46	1 年以内	36.49
黄姚	非关联方	其他	2.40	1 年以内	19.64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57	1 年以内	12.85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19	1 年以内	9.74
铜官区刘朝干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0.89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	10.51	-	85.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铜官山区北京路市场黄德林鲜肉摊	非关联方	其他	3.85	1 年以内	41.39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65	1 年以内	17.74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35	1 年以内	14.51
党建基金	非关联方	其他	0.67	1 年以内； 2-3 年	7.20
铜官区胡文怀豆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	0.57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	8.09	-	86.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铜陵市开发区朱氏蔬菜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	7.01	1 年以内	27.60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5.09	1 年以内	20.04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4.91	1 年以内	19.33
铜官山区幸福村市场郜宏胜肉类摊	非关联方	其他	4.29	1 年以内	16.89
铜陵市开发区周氏干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94	1 年以内	7.64
合计	-	-	23.24	-	91.5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4.03	160.65	77.51	180.96
合计	104.03	160.65	77.51	180.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售后租回交易款	-
小计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以机器设备为租赁物融资 3,220.00 万元所形成。该售后回租合同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到期。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51.74	2,760.01	3,104.02	2,861.60
合计	2,751.74	2,760.01	3,104.02	2,861.6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铜国用（2012）第	1,144.62	-	-	43.26	-	-	1,101.37	与资产	是

055791 号（铜胥路以东）固定资产奖励款								相关	
铜国用（2014）第067472 号（天门山大道）固定资产奖励款	157.98	-	-	22.64	-	-	135.33	与资产相关	是
收 2014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款	16.00	-	-	8.00	-	-	8.00	与资产相关	是
收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款	1.50	-	-	0.75	-	-	0.75	与资产相关	是
收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款	2.63	-	-	0.75	-	-	1.88	与资产相关	是
关于下达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29.17	-	-	7.00	-	-	22.17	与资产相关	是
关于下达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17.00	-	-	3.00	-	-	14.00	与资产相关	是
关于下达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21.25	-	-	3.75	-	-	17.50	与资产相关	是
安徽省工业强基设备补贴款	65.00	-	-	8.67	-	-	56.33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财政补助款	35.23	-	-	4.70	-	-	30.54	与资产相关	是
收财政 2018 年铜基地发展资金-支持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类	113.72	-	-	9.75	-	-	103.97	与资产相关	是
收铜陵市开发区财政铜胥厂节能环保型电磁线技改项目奖励款	74.86	-	-	6.24	-	-	68.62	与资产相关	是
收 2019 年铜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铜胥厂节能环保铝基电磁线改造）	82.88	-	-	6.72	-	-	76.16	与资产相关	是
收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21.65	-	-	8.79	-	-	112.86	与资产相关	是
收铜陵市开发区财政智能制造数	11.96	-	-	1.01	-	-	10.95	与资产相关	是

字化管理项目奖补									
收经开区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54.97	-	-	6.41	-	-	148.56	与资产相关	是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奖补资金	77.88	-	-	5.08	-	-	72.80	与资产相关	是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补助款	46.00	-	-	3.00	-	-	43.00	与资产相关	是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补助款 2	71.25	-	-	4.50	-	-	66.75	与资产相关	是
经开区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68.87	-	-	6.41	-	-	162.45	与资产相关	是
21 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铜胥路电磁线技术改造）	94.81	-	-	5.93	-	-	88.88	与资产相关	是
22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年产九万吨铝杆（棒）技术改造项目	235.68	-	-	13.22	-	-	222.46	与资产相关	是
35KV 配电工程建设费用补助（设计费）	9.67	-	-	0.60	-	-	9.07	与资产相关	是
35KV 配电工程建设费用补助（室外工程光差保护器补助）	5.45	-	-	0.34	-	-	5.11	与资产相关	是
23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电子高导特种铝杆（棒）技术改造项目	-	176.66	-	4.42	-	-	172.2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760.01	176.66	-	184.93	-	-	2,751.74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奖励款	1,434.39	-	-	131.80	-	-	1,302.60	与资产相关	是
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611.60	-	-	52.08	-	-	559.52	与资产相关	是
铜基新材料产业	324.45	-	-	60.44	-	-	264.02	与资产	是

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相关	
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26.57	-	-	30.06	-	-	196.51	与资产相关	是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32.25	-	-	15.00	-	-	117.25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铜胥路电磁线技术改造）	106.66	-	-	11.85	-	-	94.81	与资产相关	是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奖补资金	88.04	-	-	10.16	-	-	77.88	与资产相关	是
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82.33	-	-	17.33	-	-	65.0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	44.63	-	-	9.40	-	-	35.2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2.00	-	-	16.00	-	-	16.00	与资产相关	是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奖补	13.98	-	-	2.02	-	-	11.9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度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7.13	-	-	3.00	-	-	4.13	与资产相关	是
35KV 配电工程建设费用补助	-	16.48	-	1.36	-	-	15.1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104.02	16.48	-	360.50	-	-	2,760.0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奖励款	1,566.19	-	-	131.80	-	-	1,434.39	与资产相关	是
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80.62	456.69	-	25.72	-	-	611.60	与资产相关	是
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384.89	-	-	60.44	-	-	324.45	与资产相关	是
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56.63	-	-	30.06	-	-	226.57	与资产相关	是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47.25	-	-	15.00	-	-	132.25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铜胥路电磁线技术改造）	-	118.51	-	11.85	-	-	106.66	与资产相关	是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奖补资金	98.19	-	-	10.16	-	-	88.04	与资产相关	是
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99.67	-	-	17.33	-	-	82.33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	54.03	-	-	9.40	-	-	44.6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8.00	-	-	16.00	-	-	32.00	与资产相关	是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奖补	16.00	-	-	2.02	-	-	13.9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 年度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10.13	-	-	3.00	-	-	7.1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861.60	575.20	-	332.77	-	-	3,104.0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固定资产奖励款	1,697.99	-	-	131.80	-	-	1,566.19	与资产相关	是
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445.32	-	-	60.44	-	-	384.89	与资产相关	是
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86.70	-	-	30.06	-	-	256.63	与资产相关	是
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	192.38	-	11.76	-	-	180.62	与资产相关	是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	150.00	-	2.75	-	-	147.25	与资产相关	是
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17.00	-	-	17.33	-	-	99.67	与资产相关	是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奖补资金	-	101.58	-	3.39	-	-	98.19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	63.42	-	-	9.40	-	-	54.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4.00	-	-	16.00	-	-	48.00	与资产相关	是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奖补	18.02	-	-	2.02	-	-	16.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 年度市现代	13.13	-	-	3.00	-	-	10.13	与资产	是

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相关	
合计	2,705.57	443.96	-	287.94	-	-	2,861.6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861.60 万元、3,104.02 万元、2,760.01 万元和 2,751.7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0%、49.80%、76.79%和 75.39%。上述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94.56	313.61	1,595.59	241.52
存货跌价准备	0.25	0.04	2.64	0.40
租赁负债	53.88	8.08	-	-
递延收益	2,751.74	412.76	2,760.01	414.00
未实现内部收益	104.53	15.83	76.17	12.17
可抵扣亏损	32.08	8.02	21.16	5.29
合计	4,937.03	758.34	4,455.58	673.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55.65	260.24	1,794.65	268.44
存货跌价准备	0.32	0.05	4.74	0.71
递延收益	3,104.02	465.60	2,861.60	429.24
未实现内部收益	7.58	1.14	56.15	8.42
可抵扣亏损	1,308.29	191.46	30.72	3.07
合计	6,175.85	918.49	4,747.86	709.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债

	性差异		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175.12	1,226.27	9,899.20	1,484.88
使用权资产	55.37	8.31	-	-
合计	8,230.49	1,234.57	9,899.20	1,484.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764.30	1,614.65	7,011.27	1,051.69
金隆线材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	-	73.08	18.27
合计	10,764.30	1,614.65	7,084.35	1,069.9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2	5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42	53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7	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47	834.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14.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69.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65	80.92	59.98	46.44

可抵扣亏损	-	158.24	-	-
合计	111.65	239.16	59.98	46.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8年	-	158.24	-	-	
合计	-	158.24	-	-	-

注：2023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兢强海防本期亏损。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88 万元、918.49 万元、22.91 万元和 59.9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3.01%、0.07%和 0.17%，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69.96 万元、1,614.65 万元、834.41 万元和 536.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4%、25.91%、23.21%和 14.6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未实现内部收益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50.73	-
待抵扣进项税	474.00	304.56	178.15	11.88
待认证进项税	-	31.65	6.91	3.07
合计	474.00	336.22	435.80	14.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20	-	101.20	365.20	-	365.20
预付土地款	1,381.77	-	1,381.77	-	-	-
合计	1,482.97	-	1,482.97	365.20	-	365.2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8.18	-	168.18	219.81	-	219.81
合计	168.18	-	168.18	219.81	-	219.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7.7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土地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①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6.86	-	516.86
2.本期增加金额	494.24	58.13	552.37
3.本期减少金额	516.86	-	516.86
4.2024 年 6 月 30 日	494.24	58.13	552.3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20	-	462.20
2.本期增加金额	82.13	2.76	84.89
3.本期减少金额	516.86	-	516.86
4.2024 年 6 月 30 日	27.46	2.76	30.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66.78	55.37	522.15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67	-	54.67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1.80	521.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4.94	4.9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6.86	516.8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07	31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12	15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2.20	462.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67	54.6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73	210.73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5.50	495.50
2.本期增加金额	26.30	2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1.80	521.8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70	147.7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38	163.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07	311.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73	210.7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7.80	347.80

④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500.10	500.10
2021 年 1 月 1 日	500.10	500.10
2.本期增加金额	-4.59	-4.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5.50	495.5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47.70	147.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70	147.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7.80	347.80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00.10	50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0 万元、210.73 万元、54.67 万元和 52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69%、0.17%和 1.44%，占比较小。该使用权资产系子公司兢强海防向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产生，2024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67.4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到期后重新租赁。

（2）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39.10	570.79	247.39	381.83
增值税	-	23.67	105.98	353.92
土地使用税	27.80	27.80	27.80	52.55
房产税	25.29	25.26	20.75	20.50
印花税	15.97	12.11	8.70	10.01
城建税	0.52	2.21	5.96	25.44
教育费附加	0.37	1.58	4.26	18.17
其他	11.94	17.57	16.46	15.13
合计	720.99	680.99	437.29	87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77.56 万元、437.29 万元、680.99 万元和 720.99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也随之波动。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 0.00 万元，相较 2023 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23.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 5%加计抵减政策，子公司银泰乐金和艾洛瓦新材料构建资产也涉及进项税，期末进项税尚未抵扣完毕。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59.64	1,289.80	1,166.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87	63.85	170.15	144.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	1,98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0.94	2.09	1.10	0.95
合计	1,155.80	2,505.57	1,461.05	1,31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其中长期应付款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以机器设备为租赁物融资 3,220.00 万元所形成。202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53.87%，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69.28	64.13	242.40	390.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11	0.28	7.80	23.51
小计	527.18	63.85	234.60	367.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87	63.85	170.15	144.57
合计	362.31	-	64.46	2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78 万元、64.46 万元、0.00 万元及 362.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1.03%、0.00%及 9.93%。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2,483.75	93.66	115,125.56	94.56	102,589.30	95.38	102,639.16	97.64
其他业务收入	4,905.80	6.34	6,618.16	5.44	4,970.56	4.62	2,484.94	2.36
合计	77,389.55	100.00	121,743.71	100.00	107,559.86	100.00	105,124.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64%、95.38%、94.56% 及 93.6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漆包铝线、漆包铜线、铜包铝线、线圈盘等产品，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铝丝、铝杆、废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①国内经济复苏，下游

市场需求逐步恢复；②公司持续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以满足老客户需求；③持续开拓新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铝杆产能增加，部分铝杆对外出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漆包铝线	64,514.34	89.01	108,739.91	94.45	96,779.75	94.34	97,164.75	94.67
其中：低规格段	26,502.03	36.56	46,803.68	40.65	42,179.12	41.11	42,546.83	41.45
中规格段	26,165.80	36.10	42,787.70	37.17	40,838.71	39.81	44,756.57	43.61
高规格段	11,846.51	16.34	19,148.54	16.63	13,761.93	13.41	9,861.36	9.61
漆包铜线	5,289.00	7.30	1,795.40	1.56	412.63	0.40	53.14	0.05
铜包铝线	1,293.56	1.78	1,772.96	1.54	1,646.72	1.61	1,536.62	1.50
线圈盘	1,386.86	1.91	2,709.30	2.35	2,988.16	2.91	2,762.78	2.69
线圈	-	-	107.98	0.09	762.03	0.74	1,121.87	1.09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包括漆包铝线、漆包铜线、铜包铝线、线圈盘以及线圈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39.16 万元、102,589.30 万元、115,125.56 万元和 72,483.75 万元。其中，漆包铝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7%、94.34%、94.45%和 89.01%，占比较高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收入主要以低、中规格段产品为主，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6%、80.92%、77.82%和 72.66%。公司低、中规格段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电机、压缩机等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扩大漆包铜线产品产能，各期收入分别为 53.14 万元、412.63 万元、1,795.40 万元以及 5,289.00 万元。铜包铝线、线圈盘等产品收入占比各期均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境内	60,358.54	83.27	102,116.16	88.70	89,104.68	86.86	89,940.70	87.63
其中：华东	39,495.21	54.49	67,348.29	58.50	55,649.60	54.25	51,743.26	50.41
华南	14,262.03	19.68	22,964.96	19.95	23,773.37	23.17	29,751.70	28.99
华中	4,023.49	5.55	7,741.61	6.72	5,552.49	5.41	3,748.73	3.65
西南	1,806.59	2.49	3,242.44	2.82	3,198.74	3.12	2,896.39	2.82
华北	763.43	1.05	813.07	0.71	930.47	0.91	1,800.62	1.75
西北	7.79	0.01	5.80	0.01	-	-	-	-
境外	12,125.21	16.73	13,009.40	11.30	13,484.62	13.14	12,698.46	12.37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40.70 万元、89,104.68 万元、102,116.16 万元和 60,35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3%、86.86%、88.70%和 83.27%。公司境内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主要系下游家电行业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长虹华意、青岛云路、卧龙电驱等公司均集中于此区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巴西、韩国、越南等国家，2024 年上半年受境外下游家电市场复苏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增加明显。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厂家	62,290.15	85.94	98,692.64	85.73	93,804.81	91.44	94,906.11	92.47
贸易商	10,193.60	14.06	16,432.92	14.27	8,784.48	8.56	7,733.05	7.53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生产厂商，同时涉及少量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采用买断式销售。

2023 年以来，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上升，主要系：①为了更高效的覆盖市场，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主动开拓新的贸易商客户；②部分贸易

商老客户因自身销售需求增加，加大了对公司相应产品的采购。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0,384.36	41.92	23,523.50	20.43	25,465.93	24.82	18,038.09	17.57
第二季度	42,099.40	58.08	32,069.78	27.86	32,604.81	31.78	29,609.85	28.85
第三季度	-	-	28,733.98	24.96	19,398.44	18.91	24,130.24	23.51
第四季度	-	-	30,798.29	26.75	25,120.11	24.49	30,860.98	30.07
合计	72,483.75	100.00	115,125.56	100.00	102,589.30	100.00	102,639.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的因素影响；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市场推广、生活需求等因素存在需求旺盛的情形，因而，公司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0.52	13.97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6.77	5.98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9.79	4.46	否
4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LETR.EISOL.LTDA	3,432.33	4.44	否
5	P-LEE CO.LTD.	2,546.68	3.29	否
合计		24,866.09	32.1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8.98	14.13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340.92	7.67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9.28	4.89	否
4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4.28	3.59	否
5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0.19	2.99	否
合计		40,503.65	33.2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8.06	18.58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942.36	6.45	否
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16.02	5.41	否
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75	3.66	否
5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ELETR.EISOL.LTDA	3,473.06	3.23	否
合计		40,161.24	37.3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1.29	22.33	否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454.69	5.19	否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2.74	4.76	否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3,786.36	3.6	否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640.28	3.46	否
合计		41,355.36	39.34	-

以上收入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合并计算，其中：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ITED、CONG TY TNHH DIEN KHI WOLONG (VIETNAM)。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华成电工有限公司。

(6)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7)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泓洋电机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00%的情况。公司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事项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代付方、代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方	代付类型	代付金额（元）	代付金额占当年第三方汇款总额比例	代付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代付背景
2021 年	专顺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易艳军	客户员工代付款	259.24	2.98%	0.00%	客户委托其员工代为支付前期小金额样品款
	吴江市桃源镇金泰电机厂	方园	客户指定付款	8,449.65	97.02%	0.00%	代为付款
	合计	-	-	8,708.89	100.00%	0.00%	-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慈溪市立海电器有限公司	何定航	客户法定代表人代付款	17,840.14	32.89%	0.00%	何定航为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经理，零星采购直接微信转账
	河北宝迪电机有限公司	史玉生	客户员工代付款	8,811.22	16.24%	0.00%	客户委托其员工代付小金额货款
	陈国旭	赵宏	个体工商户委托他人代为付款	27,591.00	50.87%	0.00%	代为付款
2024 年 1-6 月	陈国旭	赵宏	个体工商户委托他人代为付款	18,852.75	100.00%	0.00%	代为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08.89 元、0.00 元、54,242.36 元和 18,852.7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8%、0.0000%、0.0045% 以及 0.0024%。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法定代表人、员工及其他受委托方代为付款，第三方回款与客户的规模、交易习惯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各类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24.10 万元、107,559.86 万元、121,743.71 万元和 77,389.5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包括漆包铝线、漆包铜线、铜包铝线、线圈盘以及线圈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39.16 万元、102,589.30 万元、115,125.56 万元和 72,483.75 万元。其中，漆包铝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67%、94.34%、94.45%和 89.01%，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64,514.34	108,739.91	12.36%	96,779.75	-0.40%	97,164.75
销售数量	24,550.55	42,889.98	21.54%	35,288.44	-5.01%	37,150.43
销售单价	26,278.16	25,353.22	-7.56%	27,425.34	4.86%	26,154.41

①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2 年，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5.01%、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0.40%，主要原因系：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放缓影响，同时部分下游家电厂商基于未来市场需求判断调整库存以缓解库存压力，导致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量下降。

2023 年，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21.54%、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2.36%，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经济复苏，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同时行业内下游市场订单逐步向市场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集中，公司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上期上升。

2024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数量继续扩大。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基于“铝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铝价以及单位加工费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铝价与公司漆包铝线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A00 铝	19,799.49	5.89%	18,698.64	-6.17%	19,927.88	5.44%	18,899.34
A00 铝价 (不含税)	17,521.67	5.89%	16,547.47	-6.17%	17,635.30	5.44%	16,725.08
销售单价	26,278.16	3.65%	25,353.22	-7.56%	27,425.34	4.86%	26,154.41
其中：订单铝价	17,320.61	5.96%	16,346.44	-8.78%	17,919.85	8.29%	16,548.72
单位加 工费	8,957.55	-0.55%	9,006.78	-5.25%	9,505.49	-1.04%	9,605.69

注：A00 铝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所查询的 A00 铝:中原有色市场价。A00 铝价（不含税）为按照 13%增值税扣除后测算所得。

报告期内，订单铝价的变动与市场铝价总体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各年度内不同时点实现销售数量不同，导致年平均订单铝价与年平均市场铝价波动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加工费受宏观经济状况、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公司主要客户通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加工费报价。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均持续下调了部分规格段的产品单位加工费报价，使得 2022 年、2023 年产品单位加工费均较上年下降。

综上，在下游各应用领域尤其是家电领域市场需求恢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市场议价能力提升等多因素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包括漆包铝线和铜包铝线。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直接材料

漆包铝线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等，铜包铝线主要原材料为铜包铝、绝缘漆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行政部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方法

（1）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成本中材料占比超过 80%；同时由于直接材料在产成品成本中占比较大，生产周期较短，且属于连续生产模式，在产品各月初月末数量基本稳定，公司在产品月末只计算所耗用的铝锭、铝杆、绝缘漆，按产品重量比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不计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2）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分配

由于铝锭、铝杆生产耗用均为漆包铝线产品所用，铜包铝线生产耗用均为铜包铝线产品所用，故上述金属材料成本无需再进行分配，按当期对应金属材料的耗用量计算出应归属于漆包铝线和铜包铝线产品的金属材料成本。对于绝缘漆、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含运输费）等间接成本，公司按照产品系数进行分配。铜的密度大约为铝的 3 倍，故相同重量同等规格电磁线漆包铝线长度更长加工耗用时间更多，故公司漆包铝线、铜包铝线、漆包铜线按照 3：2：1 系数确定产品系数。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贯口径，产品系数未发生变化，同时

公司产品结构中以漆包铝线为主，铜包铝线产量较少。

(3) 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之间的分配

不同规格型号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产量（KG）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4,645.63	93.22	103,465.25	94.19	92,804.80	95.01	86,870.54	97.25
其他业务成本	4,705.18	6.78	6,377.57	5.81	4,871.03	4.99	2,459.12	2.75
合计	69,350.81	100.00	109,842.82	100.00	97,675.83	100.00	89,329.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7.25%、95.01%、94.19%及 93.22%，占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6,765.53	87.81	89,595.20	86.59	80,977.88	87.26	76,417.31	87.97
直接人工	2,905.33	4.49	4,936.47	4.77	4,361.44	4.70	3,956.83	4.55
制造费用	4,254.76	6.58	7,538.37	7.29	6,260.90	6.75	5,153.05	5.93
运输费用	720.00	1.11	1,395.21	1.35	1,204.58	1.30	1,343.36	1.55
合计	64,645.63	100.00	103,465.25	100.00	92,804.80	100.00	86,870.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组成。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系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等，包括铝锭、铝杆、绝缘漆等，是该类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7.97%、87.26%、86.59%和 87.81%，占比稳定。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4.55%、4.70%、4.77%和 4.49%，保持基本稳定。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占比为 5.93%、6.75%、7.29%和 6.58%，占比逐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及厂房，导致折旧费用上升。

④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所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用。该成本受运输距离、运输量以及车型影响存在波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漆包铝线	57,535.54	89.00	98,173.55	94.89	87,823.24	94.63	82,371.80	94.82
其中：低规格段	24,376.34	37.71	44,384.01	42.90	40,030.83	43.13	36,722.76	42.27
中规								
格段	23,314.60	36.07	38,288.04	37.01	36,447.49	39.27	37,752.08	43.46
高规								
格段	9,844.60	15.23	15,501.51	14.98	11,344.93	12.22	7,896.96	9.09
漆包铜线	5,068.83	7.84	1,729.33	1.67	396.77	0.43	50.84	0.06
铜包铝线	904.34	1.40	1,308.23	1.26	1,258.04	1.36	1,124.34	1.29
线圈盘	1,136.92	1.76	2,122.41	2.05	2,584.46	2.78	2,337.29	2.69
线圈	-	-	131.73	0.13	742.29	0.80	986.28	1.14
合计	64,645.63	100.00	103,465.25	100.00	92,804.80	100.00	86,870.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2%、94.63%、94.89%和 89.00%，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漆包铝线产品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销量	24,550.55	42,889.98	21.54%	35,288.44	-5.01%	37,150.43
二、单位成本	23,435.54	22,889.62	-8.03%	24,887.26	12.24%	22,172.51
（一）单位直接材料	20,467.09	19,830.77	-8.99%	21,788.55	11.23%	19,587.90
其中：铝锭及铝杆	16,876.18	16,093.96	-7.74%	17,444.36	11.16%	15,693.59
绝缘漆	2,998.44	3,193.49	-16.41%	3,820.43	13.90%	3,354.08
其他	592.47	543.32	3.73%	523.76	-3.05%	540.23
（二）单位直接人工	1,057.61	1,049.12	-1.78%	1,068.09	17.62%	908.07
（三）单位制造费用	1,640.45	1,702.77	-0.59%	1,712.92	28.14%	1,336.78
（四）单位运费	270.39	306.95	-3.38%	317.70	-6.50%	339.77

2022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2.24%，主要系：①主要原材料铝锭、绝缘漆市场价格较上年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增加；②新投入漆包铝线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

2023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8.03%，主要系：①主要原材料铝锭、绝缘漆市场价格较上年下降，导致直接材料下降；②新投入产线产能逐步恢复，产量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铝锭价格较上年增幅较大。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28,920.88	47.04	否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4.94	13.70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4,382.74	7.13	否

4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756.73	6.11	否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11.02	4.41	否
合计		48,196.31	78.3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4.88	47.17	否
2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6,556.58	17.82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6,754.61	7.27	否
4	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	5,290.09	5.69	否
5	上海嵘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9.41	2.45	否
合计		74,705.56	80.4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27.89	60.69	否
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6,418.88	7.68	否
3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72.76	6.91	否
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5,265.15	6.30	否
5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680.71	2.01	否
合计		69,865.39	83.5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3.82	53.57	否
2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8,258.71	10.13	否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7,760.44	9.52	否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62.88	7.44	否
5	PRESS METAL BINTULU SDN BHD	4,195.08	5.15	否
合计		69,950.94	85.80	-

以上收入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合并计算，其中：

（1）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WOORAY COMMODITIES PTE.LTD；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3）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汇信新贸易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9,329.66 万元、97,675.83 万元、109,842.82 万元和 69,350.8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25%、95.01%、94.19%和 93.22%，占比保持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838.13	97.50	11,660.31	97.98	9,784.49	98.99	15,768.62	99.84
漆包铝线	6,978.80	86.81	10,566.36	88.79	8,956.51	90.62	14,792.95	93.66
其中：低规格段	2,125.69	26.44	2,419.67	20.33	2,148.28	21.73	5,824.07	36.87
中规格段	2,851.20	35.47	4,499.66	37.81	4,391.22	44.43	7,004.49	44.35
高规格段	2,001.91	24.90	3,647.03	30.65	2,417.00	24.45	1,964.39	12.44
漆包铜线	220.17	2.74	66.07	0.56	15.86	0.16	2.30	0.01
铜包铝线	389.22	4.84	464.73	3.91	388.68	3.93	412.28	2.61
线圈盘	249.94	3.11	586.89	4.93	403.71	4.08	425.50	2.69
线圈	-	-	-23.75	-0.20	19.74	0.20	135.59	0.86
其他业务毛利	200.62	2.50	240.59	2.02	99.53	1.01	25.82	0.16
合计	8,038.75	100.00	11,900.89	100.00	9,884.02	100.00	15,794.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768.62 万元、9,784.49 万元、11,660.31 万元和 7,838.13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4%、98.99%、97.98%和 97.50%。其中，漆包铝线各期毛利分别为 14,792.95 万元、8,956.51 万元、10,566.36 万元和 6,978.80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66%、90.62%、88.79%和 86.81%，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漆包铝线	10.82	89.01	9.72	94.45	9.25	94.34	15.22	94.67

其中：低规格段	8.02	36.56	5.17	40.65	5.09	41.11	13.69	41.45
中规格段	10.90	36.10	10.52	37.17	10.75	39.81	15.65	43.61
高规格段	16.90	16.34	19.05	16.63	17.56	13.41	19.92	9.61
漆包铜线	4.16	7.30	3.68	1.56	3.84	0.40	4.33	0.05
铜包铝线	30.09	1.78	26.21	1.54	23.60	1.61	26.83	1.50
线圈盘	18.02	1.91	21.66	2.35	13.51	2.91	15.40	2.69
线圈	-	-	-21.99	0.09	2.59	0.74	12.09	1.09
合计	10.81	100.00	10.13	100.00	9.54	100.00	15.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9.54%、10.13%以及 10.81%。其中，收入贡献最高的漆包铝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22%、9.25%、9.72%和 10.82%。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加工费议价能力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影响。 由于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使用的“金属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且产品成本构成的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85%。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且呈反向变动趋势。2022 年漆包铝线产品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5.22%下降至 9.25%，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2022 年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绝缘漆价格上涨、加工费下降以及因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制造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 漆包铝线产品中，通常线径规格越高的产品其毛利率相较线径越低的产品毛利率更高，主要系：①生产过程中线径规格越高的产品其单位产量耗用的绝缘漆、拉丝油等辅料越少；②线径规格高的产品，生产效率更高，故单位成本相对更低，毛利率也相对更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国内	10.23	83.27	10.14	88.70	9.24	86.86	15.13	87.63
华东	11.21	54.49	10.95	58.50	10.49	54.25	16.41	50.41
华南	7.13	19.68	6.67	19.95	5.33	23.17	11.83	28.99

华中	8.41	5.55	9.86	6.72	9.20	5.41	16.84	3.65
西南	17.07	2.49	17.99	2.82	15.25	3.12	20.33	2.82
华北	10.74	1.05	12.99	0.71	13.88	0.91	21.03	1.75
西北	0.65	0.01	6.10	0.01	-	-	-	-
国外	13.72	16.73	10.01	11.30	11.50	13.14	17.03	12.37
合计	10.81	100.00	10.13	100.00	9.54	100.00	15.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3%、9.24%、10.14%和 10.23%，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趋近。其中，国内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华东、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影响。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地区部分客户主要为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客户，公司对于上述客户议价能力有限，产品加工费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厂家	10.61	85.94	9.89	85.73	9.15	91.44	15.28	92.47
贸易商	12.04	14.06	11.54	14.27	13.71	8.56	16.38	7.53
合计	10.81	100.00	10.13	100.00	9.54	100.00	15.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下游生产商，生产厂商毛利率分别为 15.28%、9.15%、9.89%和 10.61%，公司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6.38%、13.71%、11.54%和 12.04%，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毛利率较生产商高，主要系相比生产厂家客户，贸易商客户为满足其自身终端客户需要，通常从公司采购线径规格段相对更高的产品，从而其毛利率相对生产厂家更高。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	6.90	6.44	8.66
长城科技	-	4.35	3.76	6.02
露笑科技	5.97	5.50	3.18	4.31
冠城大通	8.40	6.81	5.69	7.40
平均数 (%)	7.19	5.89	4.77	6.60
发行人 (%)	10.82	9.72	9.25	15.22

注：精达股份、长城科技 2024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电磁线口径的毛利率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为漆包铜线，公司产品主要为漆包铝线，二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如下：

（1）单位毛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业务单位毛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	3,679.49	3,577.09	4,689.80
长城科技	-	2,847.30	2,443.66	3,891.08
露笑科技	3,587.62	3,267.31	1,760.16	2,216.30
冠城大通	6,282.66	4,628.94	3,843.92	4,945.75
同行业平均	4,935.14	3,605.76	2,906.21	3,935.73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	2,842.62	2,463.60	2,538.09	3,981.9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精达股份、长城科技 2024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电磁线口径的毛利数据。

由上表，2021-2022 年公司漆包铝线单位毛利整体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公司漆包铝线产品单位毛利较上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3 年铜、铝市场价格与上年相比变动趋势不同所致，2023 年市场电解铜价格 68,238.45 元/吨，较上年增长 703.65 元/吨；2023 年市场 A00 铝价为 18,698.64 元/吨，较上年下降 1,229.24 元/吨。公司漆包铝线的“单位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而言差异不大，其反映了

公司的产品特性和行业竞争现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单位毛利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冠城大通新能源汽车扁线业务同比增加，该类业务技术含量较高，销售单价较高，单位毛利相对更高。

(2) 单位售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业务单位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	53,295.19	55,579.28	54,152.37
长城科技	-	65,477.36	64,921.37	64,624.71
露笑科技	60,109.95	59,402.14	55,352.56	51,473.38
冠城大通	74,795.09	67,986.61	67,583.48	66,802.95
同行业平均	67,452.52	61,540.33	60,859.17	59,263.35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	26,278.16	25,353.22	27,425.34	26,154.4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精达股份、长城科技 2024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电磁线口径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产品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系公司电磁线产品以漆包铝线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以漆包铜线为主，铜与铝的市场价格差异导致单位售价产生明显差异。

(3) 毛利率差异分析

基于上述单位毛利差异以及原材料价格差异幅度不同，在单位毛利差异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单位售价差异幅度越大，对毛利率差异影响越大。因此，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单位毛利差异不大，但单位售价显著更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2%、9.19%、9.78%和 10.39%，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说明。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06.74	1.04	1,141.14	0.94	1,023.53	0.95	1,298.73	1.24
管理费用	1,381.98	1.79	2,280.11	1.87	2,444.52	2.27	1,936.69	1.84
研发费用	805.85	1.04	1,506.56	1.24	1,465.73	1.36	1,390.15	1.32
财务费用	439.93	0.57	564.82	0.46	600.08	0.56	908.62	0.86
合计	3,434.50	4.44	5,492.62	4.51	5,533.87	5.14	5,534.19	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34.19 万元、5,533.87 万元、5,492.62 万元和 3,43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14%、4.51%和 4.44%，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0.26	44.66	548.34	48.05	440.17	43.00	470.50	36.23
业务及招待费	178.91	22.18	208.54	18.27	281.16	27.47	464.49	35.77
出口代理费	95.68	11.86	106.96	9.37	111.25	10.87	133.60	10.29
保险费	16.66	2.07	37.50	3.29	25.22	2.46	40.61	3.13
差旅费	21.43	2.66	40.77	3.57	19.79	1.93	30.54	2.35
其他	133.79	16.58	199.02	17.44	145.94	14.26	158.99	12.24
合计	806.74	100.00	1,141.14	100.00	1,023.53	100.00	1,298.73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0.37	0.43	0.48	0.44
长城科技	0.14	0.13	0.10	0.07

露笑科技	0.27	0.52	0.63	0.42
冠城大通	1.13	1.85	1.34	2.27
平均数 (%)	0.48	0.73	0.64	0.80
发行人 (%)	1.04	0.94	0.95	1.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8.73 万元、1,023.53 万元、1,141.14 万元和 806.7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出口代理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70.50 万元、440.17 万元、548.34 万元和 360.26 万元。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销售业绩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较上年下滑，计提奖金较上年下降所致；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国内经济复苏，下游市场需求回升，公司销售人员业绩增长，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64.49 万元、281.16 万元、208.54 万元和 178.91 万元。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下降 39.47%，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招待活动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继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人员成本控制管理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256.84	18.58	446.94	19.60	904.17	36.99	319.09	16.48
职工薪酬	645.58	46.71	1,097.90	48.15	929.28	38.01	887.37	45.82
折旧及摊销费	200.85	14.53	370.49	16.25	354.11	14.49	367.29	18.96
办公费及水电费	75.99	5.50	104.29	4.57	71.55	2.93	109.68	5.66
差旅费及招待费	27.88	2.02	71.82	3.15	46.38	1.90	47.38	2.45
修理费	6.75	0.49	8.85	0.39	4.26	0.17	33.43	1.73
股份支付	62.98	4.56	8.40	0.37	11.96	0.49	32.09	1.66
其他	105.12	7.61	171.42	7.52	122.81	5.02	140.35	7.25

合计	1,381.98	100.00	2,280.11	100.00	2,444.52	100.00	1,936.6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达股份	0.94	1.12	0.98	0.88
长城科技	0.35	0.39	0.43	0.36
露笑科技	5.58	6.99	5.78	4.69
冠城大通	2.97	2.61	2.39	3.24
平均数(%)	2.46	2.78	2.40	2.29
发行人(%)	1.79	1.87	2.27	1.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露笑科技、冠城大通除电磁线业务外还有其他非相关业务，导致其管理费用率偏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6.69 万元、2,444.52 万元、2,280.11 万元和 1,381.9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构成。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 26.22%，主要系本期结转上市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2.09 万元、11.96 万元、8.40 万元以及 62.98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份)	折算的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原因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市盈率对应的净利润	对应当年的市盈率	员工持有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年8月	季少珍	姚昌盛	8.00	27,360.00	9.50	员工离职	2020年4月公司向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发行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以及2021年1-6月经审计的净利润折算的2021年度净利润	以2021年1-6月经审计的净利润折算的2021年度净利润	10.00	41.59	32.09
2	2022年7月	谢勇	曾东文	3.00	10,200.00	3.75	员工离职	2020年4月公司向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发行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以及2022年1-6月	以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净利润折算的2022	10.00	15.71	11.96

								经审计的净利润折算的2022年净利润	年度净利润			
3	2023年2月	袁德军	曾东文	5.00	17,040.00	6.25	员工离职	2020年4月公司向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发行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以及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00	14.65	8.40
4	2024年5月	吴旭东	曾东文	5.00	85,320.00	5.32	收回代持	2020年4月公司向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发行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以及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00	17.89	12.57
5	2024年5月	朱本治	曾东文	20.00		21.28	收回代持	2020年4月公司向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发行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以及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00	71.69	50.41

上述股份支付系发行人持股平台禾一投资中部分股份持有人因离职退伙将所持股份转让以及收回代持股份所致。禾一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合伙人离职时需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通过禾一投资持股平台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且均不存在等待期，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出资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556.55	69.06	1,029.14	68.31	983.45	67.10	769.53	55.36
材料费	130.69	16.22	216.33	14.36	283.92	19.37	352.42	25.35
能源耗用	91.03	11.30	170.08	11.29	144.77	9.88	172.35	12.40
折旧费	19.75	2.45	56.17	3.73	41.44	2.83	83.13	5.98
其他	7.83	0.97	34.84	2.31	12.15	0.83	12.71	0.91
合计	805.85	100.00	1,506.56	100.00	1,465.73	100.00	1,390.1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0.62	0.61	0.63	0.99
长城科技	0.86	1.00	1.54	1.53
露笑科技	2.56	3.71	3.60	2.28
冠城大通	1.95	1.57	1.39	1.69
平均数 (%)	1.50	1.72	1.79	1.62
发行人 (%)	1.04	1.24	1.36	1.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0.15 万元、1,465.73 万元、1,506.56 万元和 805.8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各类别发生额与具体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及项目自身研发安排有关。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496.72	713.53	912.28	839.2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1.66	79.50	76.72	48.02
汇兑损益	-34.55	-105.95	-251.24	66.83
银行手续费	9.41	28.73	8.26	11.80
其他	-	8.00	7.50	38.75
合计	439.93	564.82	600.08	908.6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达股份	0.65	0.65	0.85	0.83
长城科技	0.31	-0.14	-0.14	0.12
露笑科技	2.75	3.78	5.86	6.60
冠城大通	2.49	2.85	2.50	3.34
平均数 (%)	1.55	1.79	2.27	2.72

发行人(%)	0.57	0.46	0.56	0.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露笑科技、冠城大通除电磁线业务外还有其他非相关业务，导致其财务费用率偏高，拉高了平均值。公司与主要经营电磁线业务的精达股份、长城科技财务费用率无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8.62 万元、600.08 万元、564.82 万元和 439.93 万元。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308.5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3.96%，主要系 2022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损益为净收益且金额较大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34.19 万元、5,533.87 万元、5,492.62 万元和 3,43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14%、4.51%和 4.44%。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243.82	5.48	7,144.89	5.87	5,707.93	5.31	9,602.02	9.13
营业外收入	0.26	0.00	27.86	0.02	72.98	0.07	934.47	0.89
营业外支出	8.58	0.01	14.73	0.01	40.95	0.04	130.28	0.12
利润总额	4,235.51	5.47	7,158.02	5.88	5,739.97	5.34	10,406.22	9.90
所得税费用	560.01	0.72	898.95	0.74	579.82	0.54	1,325.31	1.26

净利润	3,675.50	4.75	6,259.07	5.14	5,160.15	4.80	9,080.90	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80.90 万元、5,160.15 万元、6,259.07 万元及 3,675.50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毛利及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导致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50.00	912.28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26	27.86	22.98	22.20
合计	0.26	27.86	72.98	934.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扶持企业上市	政府补助	是	否	-	-	50.00	87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奖励款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融资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	-	-	39.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助	铜陵市总工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是	否	-	-	-	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	912.2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4.47 万元、72.98 万元、27.86 万元和 0.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1.27%、0.39%和 0.01%。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企业上市补助资金金额较大。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7	6.54	31.34	25.28
其他	5.71	8.19	9.60	105.00
合计	8.58	14.73	40.95	130.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0.28 万元、40.95 万元、14.73 万元和 8.58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于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材料在研发完成后未损耗的后续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的未相应冲减，多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5.28	783.60	243.74	96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27	115.35	336.08	355.63
合计	560.01	898.95	579.82	1,325.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235.51	7,158.02	5,739.97	10,406.2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635.33	1,073.70	861.00	1,560.93

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1	31.43	86.46	-8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8	-17.31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0	17.24	20.17	6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2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	19.42	3.5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88	-225.53	-219.86	-208.52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171.48	
所得税费用	560.01	898.95	579.82	1,325.3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25.31 万元、579.82 万元、898.95 万元和 560.01 万元，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参见本节“1.利润变动情况”之“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6.55	1,029.14	983.45	769.53
材料费	130.69	216.33	283.92	352.42
能源耗用	91.03	170.08	144.77	172.35
折旧费	19.75	56.17	41.44	83.13
其他	7.83	34.84	12.15	12.71
合计	805.85	1,506.56	1,465.73	1,39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1.04	1.24	1.36	1.32

入的比例（%）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1.36%、1.24%和 1.04%，整体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电费、折旧费及其他构成，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合金电工圆杆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	-	215.95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	552.95
空调压缩机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442.52	621.25
耐高速绕制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488.24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69.30	151.04	-
继电器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	383.94	-
光伏逆变器用铜扁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52.08	-	-
风能电机用铝扁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288.70	-	-
轴向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276.20	-	-
适用于工业机器人的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266.47	-	-
铝杆的高效稳定排杂除气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169.23	-	-
铝杆不同应用场景下最佳结晶形态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152.33	-	-
漆包线新型供漆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32.25	-	-
高质量铝杆及其精炼工艺的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8.31	-	-	-
铝基电磁线高性能环保型润滑油及涂敷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11.79	-	-	-
铝微丝拉丝油及拉拔工艺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95.88	-	-	-
汽车用高性能铝基电磁线的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1.97	-	-	-
适用于压扁工艺的大规格铝基电磁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4.77	-	-	-
铝基电磁线绝缘漆耐电晕性能及提升方法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27.08	-	-	-

特种纸包铜扁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6.05	-	-	-
合计	-	805.85	1,506.56	1,465.73	1,390.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4%	1.24%	1.36%	1.3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达股份	0.62	0.61	0.63	0.99
长城科技	0.86	1.00	1.54	1.53
露笑科技	2.56	3.71	3.60	2.28
冠城大通	1.95	1.57	1.39	1.69
平均数(%)	1.50	1.72	1.79	1.62
发行人(%)	1.04	1.24	1.36	1.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随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增长，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公司认为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6.65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78	1.6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14	-232.00	-220.88	-303.25
债务重组收益	-	-	-	5.00
合计	-164.14	-268.65	-258.66	-296.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6.60 万元、-258.66 万元、-268.65 万元和-164.14 万元。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核算的是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费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结汇的损益；2023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子公司金隆线材注销后商誉转销金额。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4.13	736.84	1,028.68	636.0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93	360.50	332.77	287.9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20	376.34	695.91	348.1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0.98	646.57	4.42	1.2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2	2.92	4.42	1.2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78.66	643.65		
合计	475.11	1,383.40	1,033.10	63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奖励款	65.90	131.80	131.80	131.80	与资产相关
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6.04	52.08	25.72	11.76	与资产相关
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13.75	60.44	60.44	60.44	与资产相关
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1.75	30.06	30.06	30.06	与资产相关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7.50	15.00	15.00	2.75	与资产相关
21 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铜胥路电磁线技术改造）	5.93	11.85	11.85	-	与资产相关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	5.08	10.16	10.16	3.39	与资产相关

奖补资金					
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8.67	17.33	17.33	17.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	4.70	9.40	9.40	9.4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	16.00	16.00	16.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奖补	1.01	2.02	2.02	2.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1.50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35KV 配电工程建设费用补助	0.94	1.36	-	-	与资产相关
铜基地发展引导资金	9.75	-	20.00	61.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2	8.46	65.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	1.20	0.30	0.6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返	-	336.55	340.05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补助及稳岗补贴	-	15.84	79.68	23.9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补助	-	-	22.80	29.9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	-	25.00	1.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	-	18.00	5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	-	15.89	20.8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铜陵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	-	-	11.4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	7.89	8.99	9.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20	-	-	10.3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4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2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中小开项目资金	3.00	-	-	-	与收益相关
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款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13	736.84	1,028.68	636.03	-

4.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57	-193.96	72.86	-315.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23	345.04	18.83	-11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75	-18.91	-51.68	-23.2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437.05	132.17	40.01	-457.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457.31万元、40.01万元、132.17万元和-437.05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3	-13.03	-0.32	-4.74
合计	-2.63	-13.03	-0.32	-4.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4.74万元、-0.32万元、-13.03万元及-2.63万元。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952.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08	7.85	-17.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08	7.85	-17.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8.08	960.25	-17.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70 万元、960.25 万元、-8.08 万元及 0.00 万元。2022 年形成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的事项主要为：2022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金隆线材与金实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金隆线材拟将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以下统称收购标的）转让给金实公司，收购标的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交付。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00.95	104,396.48	85,149.30	71,25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70	345.34	843.43	1,0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2	693.96	1,536.66	1,8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3.66	105,435.78	87,529.39	74,13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27.00	96,222.36	88,438.39	80,64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96	7,738.01	7,308.66	6,63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67	1,645.28	2,752.01	2,9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33	2,814.07	3,169.44	2,8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6.95	108,419.73	101,668.49	93,0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9	-2,983.95	-14,139.10	-18,952.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52.23 万元、-14,139.10 万元、-2,983.95 万元和-12,793.29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家电、变压器生产制造厂商，如美的集团、长虹华意、卧龙电驱等。该类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集团内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承兑汇票及集团内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作为应收票据列报，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收到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列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考虑到上述过程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真正、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因此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模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12,793.29	-2,983.95	-14,139.10	-18,952.23
调整增加金额	②	8,561.97	7,244.28	16,688.56	20,635.60
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③=①+ ②	-4,231.32	4,260.33	2,549.46	1,683.37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85.86	384.93	1,312.12	1,695.14
利息收入	31.66	79.50	76.72	48.02
信用证保证金	209.95	-	103.40	-
票据保证金	240.00	110.00	40.00	39.00
履约保证金	471.00	-	-	-
其他	14.54	119.52	4.42	57.83
合计	1,153.02	693.96	1,536.66	1,839.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39.99 万元、1,536.66 万元、693.96 万元和 1,153.0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等。202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台风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损毁后收到的处置及赔偿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	1,474.63	2,405.46	2,672.55	2,605.92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	359.95	-	103.40
票据保证金	185.00	-	-	-
其他	25.70	48.66	496.89	145.83
合计	2,085.33	2,814.07	3,169.44	2,855.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55.15 万元、3,169.44 万元、2,814.07 万元和 2,085.33 万元，主要为需付现的期间费用、票据保证金等。202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中其他主要系支付深圳深越投资越南土地投资履约保证金 471.00 万元。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675.50	6,259.07	5,160.15	9,08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	13.03	0.32	4.74
信用减值损失	437.05	-132.17	-40.01	45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18.38	2,513.82	2,162.09	1,84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89	151.12	163.38	147.70
无形资产摊销	71.06	142.20	147.12	14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8	-981.99	1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	6.54	31.34	25.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93	683.58	678.89	63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65	37.78	-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	895.58	-208.61	-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26	-780.23	544.69	443.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80	538.77	282.35	-5,46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4.52	-15,742.64	-21,243.02	-28,70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7.99	2,422.64	-873.57	2,512.7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9	-2,983.95	-14,139.10	-18,952.2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的综合影响。 除去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中所述票据贴现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还受下列因素影响： （1）备货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2021年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期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增加了铝锭、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的备货量。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调整减少现金流。2022年1月6日，子公司金隆线材与金实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金隆线材拟将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转让给金实公司，该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960.25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2.79	2,598.41	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	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79	2,610.01	2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5.72	3,708.68	3,859.20	3,55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	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2	3,708.68	3,870.80	3,5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2	-3,345.89	-1,260.79	-3,549.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9.78 万元、-1,260.79 万元、-3,345.89 万元和-2,665.72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各期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2,598.41 万元、362.7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金隆线材整体搬迁，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给金实公司收到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各期金额分别为 3,555.78 万元、3,859.20 万元、3,708.68 万元和 2,665.72 万元。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主要是新建铝杆厂以及采购相关生产设备；2022 年主要是年产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投资以及配套生产设备采购；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投入 6 号厂房建设并采购生产设备。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远期结汇保证金	-	-	11.60	23.33
合计	-	-	11.60	2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结汇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	-	11.60	23.33
合计	-	-	11.60	2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结汇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9.78 万元、-1,260.79 万元、-3,345.89 万元和-2,665.72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高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2.12	26,654.03	29,578.56	33,81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9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2.12	26,654.03	29,578.56	36,91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7.65	11,100.00	12,945.00	9,77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1	6,973.47	515.99	46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2	1,653.24	1,574.03	77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18	19,726.71	15,035.02	11,0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94	6,927.31	14,543.54	25,899.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99.99 万元、14,543.54 万元、6,927.31 万元和 15,115.94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以及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以及经营用资金的需要，向银行借入短期、长期借款以及将部分票据贴现，上述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借款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2023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分红 6,466.50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售后租回交易款	-	-	-	3,099.25
合计	-	-	-	3,09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收到售后租回交易款。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W7B9-L-01），以机器设备为租赁物融资 3,220.00 万元，留购价款 0.10 万元，手续费 120.75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售后租回交易款	469.34	1,407.73	1,407.73	234.62

上市费用	40.00	55.00	-	345.00
支付使用权资产费用	94.68	182.51	158.80	152.27
担保费	-	8.00	7.50	38.75
合计	604.02	1,653.24	1,574.03	77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0.64 万元、1,574.03 万元、1,653.24 万元和 604.02 万元，主要系支付售后租回交易款、以及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99.99 万元、14,543.54 万元、6,927.31 万元和 15,115.9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借款变动以及票据贴现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支出，支出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555.78 万元、3,859.20 万元、3,708.68 万元和 2,665.72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购买土地、机器设备购置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13%、9%	13%、3%	13%、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5%、20%	25%、20%	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	-	25%	20%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20%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金隆线材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要求，税率恢复为 25%，2023 年上半年金隆线材注销。

（2）2023 年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要求，税率恢复为 25%。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3 年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083、GR20233400322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兢强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7 月 3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隆线材 2021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海泰进出口、艾洛瓦新材料 2021 年、2022 年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泰进出口、银泰乐金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所得税优惠

根据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兢强海防 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2022 年起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为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之当年起前二年免税，之后四年减半。若前三年不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免减优惠自第四年起开始生效。公司子公司兢强海防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前述的免税政策，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享受前述的减半征收的政策。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母公司兢强科技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母公司兢强科技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政策的通知》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母公司兢强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相关政策。

（7）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母公司兢强科技自 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享受上述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使用权资产	-	500.10	500.10
		国家统一会	租赁负债	-	370.75	370.75

		计制度要求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35	129.35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 2023 年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0.10	500.1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70.75	37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35	129.3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母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无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2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对信用级别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调整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其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同时，对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调整为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668 号）。本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一）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6,489.81	16,489.81
应收款项融资	6,169.39	-5,052.73	1,1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64	70.60	927.24
资产总额	83,162.64	11,507.68	94,670.32
短期借款	11,112.35	4,892.60	16,004.95
其他流动负债	9.84	7,015.12	7,024.96
负债总额	30,388.62	11,907.72	42,296.34
盈余公积	2,915.79	-40.00	2,875.79
未分配利润	25,770.29	-360.04	25,41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4.03	-400.04	52,373.98
财务费用	451.27	148.82	600.08
投资收益	-407.47	148.82	-258.66
信用减值损失	21.18	18.83	40.01
所得税费用	568.24	2.82	571.07
净利润	5,152.89	16.01	5,168.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37.86	-16,688.56	85,149.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90.00	16,688.56	29,578.56

（二）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9,833.84	19,833.84
应收款项融资	2,867.81	-1,685.36	1,1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6	73.42	709.88
资产总额	78,539.52	18,221.90	96,761.42
短期借款	11,517.52	8,583.45	20,100.97

其他流动负债	6.78	10,054.50	10,061.28
负债总额	30,950.98	18,637.95	49,588.93
盈余公积	2,468.79	-41.60	2,427.19
未分配利润	21,064.41	-374.44	20,68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8.55	-416.05	47,172.50
财务费用	665.74	242.88	908.62
投资收益	-539.48	242.88	-296.60
信用减值损失	-338.89	-118.41	-457.31
所得税费用	1,332.31	-17.76	1,314.55
净利润	9,192.32	-100.65	9,091.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92.28	-20,635.60	71,25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4.00	20,635.60	33,819.60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重新梳理研发费用核算情况，对研发投入的认定重新做出调整。公司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8 号）。本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一）对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650.28	30.70	680.99
负债总额	48,487.38	30.70	48,518.08
未分配利润	25,096.06	-30.70	25,06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4.05	-30.70	52,083.35
营业成本	109,777.74	65.08	109,842.82
管理费用	2,270.59	9.52	2,280.11
研发费用	1,581.16	-74.60	1,506.56

所得税费用	887.76	11.19	898.95
净利润	6,270.26	-11.19	6,259.07

(二) 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24	-8.75	918.49
资产总额	94,670.32	-8.75	94,661.57
应交税费	426.53	10.76	437.29
负债总额	42,296.34	10.76	42,307.10
盈余公积	2,875.79	-1.95	2,873.84
未分配利润	25,410.25	-17.56	25,39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73.98	-19.51	52,354.47
营业成本	97,649.31	26.52	97,675.83
管理费用	2,412.73	31.80	2,444.52
研发费用	1,524.05	-58.32	1,465.73
所得税费用	571.07	8.75	579.82
净利润	5,168.90	-8.75	5,160.15

(三) 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866.80	10.76	877.56
负债总额	49,588.93	10.76	49,599.69
盈余公积	2,427.19	-1.08	2,426.11
未分配利润	20,689.96	-9.69	20,68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72.50	-10.76	47,161.73
营业成本	89,285.73	43.93	89,329.66
管理费用	1,908.86	27.83	1,936.69
研发费用	1,461.90	-71.76	1,390.15
所得税费用	1,314.55	10.76	1,325.31
净利润	9,091.67	-10.76	9,080.9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8,539.52	18,221.90	96,761.42	23.20%
负债合计	30,950.98	18,648.71	49,599.69	60.25%
未分配利润	21,064.41	-384.13	20,680.27	-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8.55	-426.81	47,161.73	-0.90%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8.55	-426.81	47,161.73	-0.90%
营业收入	105,124.10	-	105,124.10	-
净利润	9,192.32	-111.41	9,080.90	-1.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2.32	-111.41	9,080.90	-1.21%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3,162.64	11,498.93	94,661.57	13.83%
负债合计	30,388.62	11,918.48	42,307.10	39.22%
未分配利润	25,770.29	-377.60	25,392.69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4.03	-419.55	52,354.47	-0.79%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4.03	-419.55	52,354.47	-0.79%
营业收入	107,559.86	-	107,559.86	-
净利润	5,152.89	7.26	5,160.15	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2.89	7.26	5,160.15	0.14%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0,601.43	-	100,601.43	-
负债合计	48,487.38	30.70	48,518.08	0.06%
未分配利润	25,096.06	-30.70	25,065.36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4.05	-30.70	52,083.35	-0.06%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4.05	-30.70	52,083.35	-0.06%
营业收入	121,743.71	-	121,743.71	-
净利润	6,270.26	-11.19	6,259.07	-0.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0.26	-11.19	6,259.07	-0.18%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9 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兢强科技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21,932.32	100,601.43	21.20%
负债合计	63,950.11	48,518.08	3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82.21	52,083.35	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7,982.21	52,083.35	11.33%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公司财务状况总体情况良好。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448.21	88,647.22	29.11%
营业利润	6,722.55	4,424.43	51.94%

利润总额	6,712.61	4,425.97	51.66%
净利润	5,879.79	3,904.43	5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9.79	3,904.43	5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9.69	3,417.46	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0.50	-6,339.99	-146.22%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448.21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2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79.79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5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9.69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64.7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46.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	-5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8	630.2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2.98	-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	10.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53	581.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43	94.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10	486.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10	486.98

（4）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000.00-152,000.00	121,743.71	21.57%-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900.00-7,400.00	6,259.07	10.24%-18.23%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00-6,900.00	5,619.55	13.89%-22.79%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00.00-152,0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7%-24.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0.00-7,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4%-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0.00-6,9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22.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销量较同期增长所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机构/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27,000	23,00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0-340760-32-03-042758	安环【2021】30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	-
合计	37,000	33,000	-	-

注：①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自筹已投入 4,945.48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②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更新备案，备案编码仍为 2020-340760-32-03-042758。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具体包括 15,000 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10,000 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铜基电磁线。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2.7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3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胥路东侧、西湖三路南侧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已经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0760-32-03-042758。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铝基电磁线产能瓶颈需要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落后的产能和技术逐步被淘汰，下游客户订单向头部企业、优势企业转移。公司作为铝基电磁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及销量快速增加，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下游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解决未来产能发展需求迫切。

（2）项目实施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需要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和变压器为主，同时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的铜基电磁线的生产及销售，铜基电磁线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电机、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铝基电磁线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及竞争优势，同时也构建起了较为优质的客户体系，这些铝基电磁线的客户同时也是铜基电磁线的潜在优质客户，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大铜基电磁线的投入，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可以对客户的组合需求予以快速反应。

（3）项目实施是适应电磁线行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未来行业会进一

步整合，具有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的电磁线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只有在产品结构方面不断优化、在高附加值的产品方面取得突破，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才能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长，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量保持连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特种铝基电磁线及特种铜基电磁线销售前景较广，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方面将得到较大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磁线广泛应用于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工业电气、家用电器等行业，为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发电机、变频电机、特种电机、家用电器等产品提供基础材料，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电磁线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领域有广泛应用。从电力结构而言，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战略的深入实施，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将持续发展。全国多个省、市已制定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其中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例如，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分行业、分领域实施光伏专项工程，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到 2025 年本地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提高到 8%左右；甘肃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到 2025 年，全省风光电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源总装机比例接近 65%。

对于工业电机领域，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内容包括“发展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等产品。加强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制及推广应用。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电机再制造，促进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上述政策有力推动了工业电机行业发展。

对于家用电器领域，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容包括“聚焦广大群众家

电更新换代需求，提出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政策支持”。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内容包括“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这些政策大力促进了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

电磁线行业深受上述行业发展的影响，电磁线新产品和制造技术也随着这些下游产业新技术的出现而发展。这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将带动下游行业的繁荣，从而推动电磁线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生产实践，已掌握了电磁线核心技术，包括电磁线加工技术、铝合金杆加工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等，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公司多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领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等级的漆包铝线、铜包铝线，产品热级涵盖130级-240级，线径范围0.1mm-6.0mm，扁线截面积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产品，特殊品种和线规可以按客户要求生产，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发展的可持续性。

（3）优质客户资源储备

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或者与下游企业结成合作伙伴，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对于下游领域大中型客户对电磁线生

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体系有较高的要求，其一般会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以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以及及时的售后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铝基电磁线领域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已积累了下游行业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品牌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变压器为主，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为其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下游客户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拓展了南美洲和东亚等地区的海外市场。

公司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同行业企业中占据了一定优势，前述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以铝基电磁线为主，但其产品需求同时亦包括铜基电磁线。公司在满足客户原有产品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供铜基电磁线等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元化需求。

（4）人才储备

目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皆为长期从事电磁线行业的企业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工作的专业人士。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以及合理的薪酬体制，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成熟的团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项目经济效益好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107,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4,561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59 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4%（税后），项目投资效益较好。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275.38	71.39%
1	建筑工程费用	3,278.50	12.14%
2	设备购置费（含设备运杂费）	14,180.00	52.52%
3	设备安装费	1,329.00	4.9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88	1.81%
二	预备费	1,542.03	5.71%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182.59	22.90%
合计		27,000.00	100.00%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购置费拟定为 14,180 万元（不含设备安装费），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智能电磁线生产线	70	168.57	11,800
2	拉丝机	54	20.00	1,080
3	配电、检验设备	30	33.33	1,000
4	智能化、自动化系统	5	60.00	300
合计		-	-	14,180

上述购置的生产设备以智能电磁线生产线、拉丝机为主。目前，国内的电磁线生产设备在生产效率、质量、性能等方面已经成熟，因此生产设备从国内主要厂商采购。

6、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序号	进度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可研编制																		
2	评估论证																		
3	工程设计																		
4	土建施工																		

5	设备采购																		
6	设备安装																		
7	调试																		
8	投产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经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公司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环[2021]30 号】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区附近居民较少，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水源。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均经严格处理，并进行循环和回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裸线表面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拉丝清洗废水采取“混凝气浮+沉淀+砂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等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漆包、拉丝等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漆包线生产线浸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次催化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拉丝生产线拉丝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

（3）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防渗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安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油、污泥、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转中产生的，对高噪音设备将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59 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4% (税后)。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07,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4,561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及市场竞争地位。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结算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等,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电磁线行业是制造业产业链的上游。铝基电磁线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铝的成本所占比例较高,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付款要求高,通常无信用期;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通常存在 1-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款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漆包铝线的销量分别为 37,150.43 吨、35,288.44 吨、42,889.98 吨和 24,550.55 吨,销量稳步增长,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09.38 万元、24,178.28 万元、28,030.73 万元和 35,896.22 万元。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期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短期借款等。短期借款和票据贴现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相应地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3、项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有充足的现金储备作保障，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稳定的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为 50,99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06%。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加权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5、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经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4,452.0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本次测算以 2023 年为基期，预测期为 3 年，即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1,743.71	107,559.86	105,124.10
增长率	13.19%	2.32%	-

三年平均增长率	7.76%
三年复合增长率	7.61%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7,389.5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7,975.33 万元，同比增长 33.49%。此次谨慎选取 7%作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

(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选取 7%作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3.12.31/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占比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05,124.10	107,559.86	121,743.71	100.00%	130,265.77	139,384.37	149,141.28
应收账款	24,396.79	22,938.87	26,600.13	22.11%	28,799.36	30,815.32	32,972.39
应收票据	19,833.84	16,489.81	13,186.80	14.80%	19,285.24	20,635.21	20,635.21
应收款项融资	1,182.44	1,116.65	4,775.79	2.12%	2,755.80	2,948.71	2,948.71
存货	15,676.12	15,398.19	14,846.82	13.73%	17,887.13	19,139.23	19,139.23
预付款项	675.25	264.73	145.26	0.32%	422.72	452.31	452.3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1,764.45	56,208.26	59,554.80	53.08%	69,150.25	73,990.77	76,147.84
应付账款	8,277.04	9,256.97	9,327.09	8.03%	10,462.90	11,195.30	11,195.30
合同负债	180.96	77.51	160.65	0.13%	163.25	174.68	174.68
应付票据	1,300.00	1,000.00	1,200.00	1.05%	1,363.31	1,458.75	1,458.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758.00	10,334.48	10,687.73	9.21%	11,989.46	12,828.72	12,828.7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2,006.45	45,873.78	48,867.07	-	57,160.79	61,162.05	63,319.12
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4,452.05

注：1、上述关于 2024—2026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3、2024 年-2026 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加权平均销售百分比*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4、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预测，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14,452.05 万元。此外，发行人选取 5%作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增长率时，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11,51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4E	2025E	2026E
5%	营业收入	121,743.71	127,830.90	134,222.44	140,93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554.80	67,857.73	71,250.61	72,734.3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687.73	11,765.36	12,353.63	12,353.6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8,867.07	56,092.37	58,896.98	60,380.69
	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11,513.62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适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按照 7%和 5%预测时，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4,452.05 万元和 11,513.62 万元，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均可覆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测算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应当披露的交易、其他信息披露安排、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工作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左劲松先生负责，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对外咨询电话：0562-5886036；传真：0562-5886036；互联网网址：www.jingqiangkeji.com；电子邮箱：zuojinsong@jingqiangkeji.com；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 5168 号；邮政编码：24400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前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

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前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

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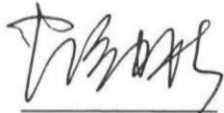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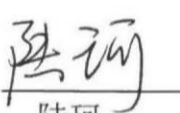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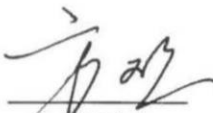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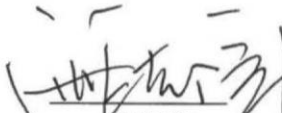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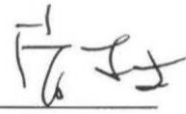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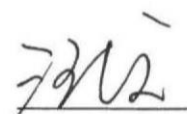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东文 左劲松 胡云芳

  
曾怀远 程锦 陈兵

  
郭传红 徐礼锋 陆珂

全体监事签字：   
宋红刚 方欢 洪裕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东文 左劲松 汪东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


曾东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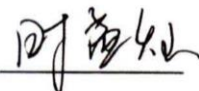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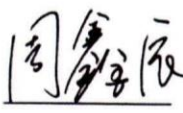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时孟灿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 震


周鑫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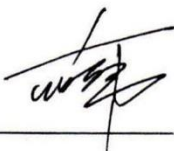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 (签字):


胡 伟

保荐人董事长 (签字):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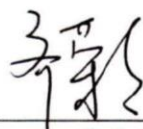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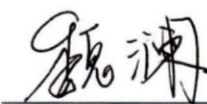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吴波



齐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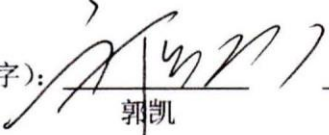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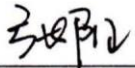
魏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凯 王旭 张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110100320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 1101003238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阳 11010032111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 5168 号

电话：0562-5886036

传真：0562-5886036

联系人：左劲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高震、周鑫辰